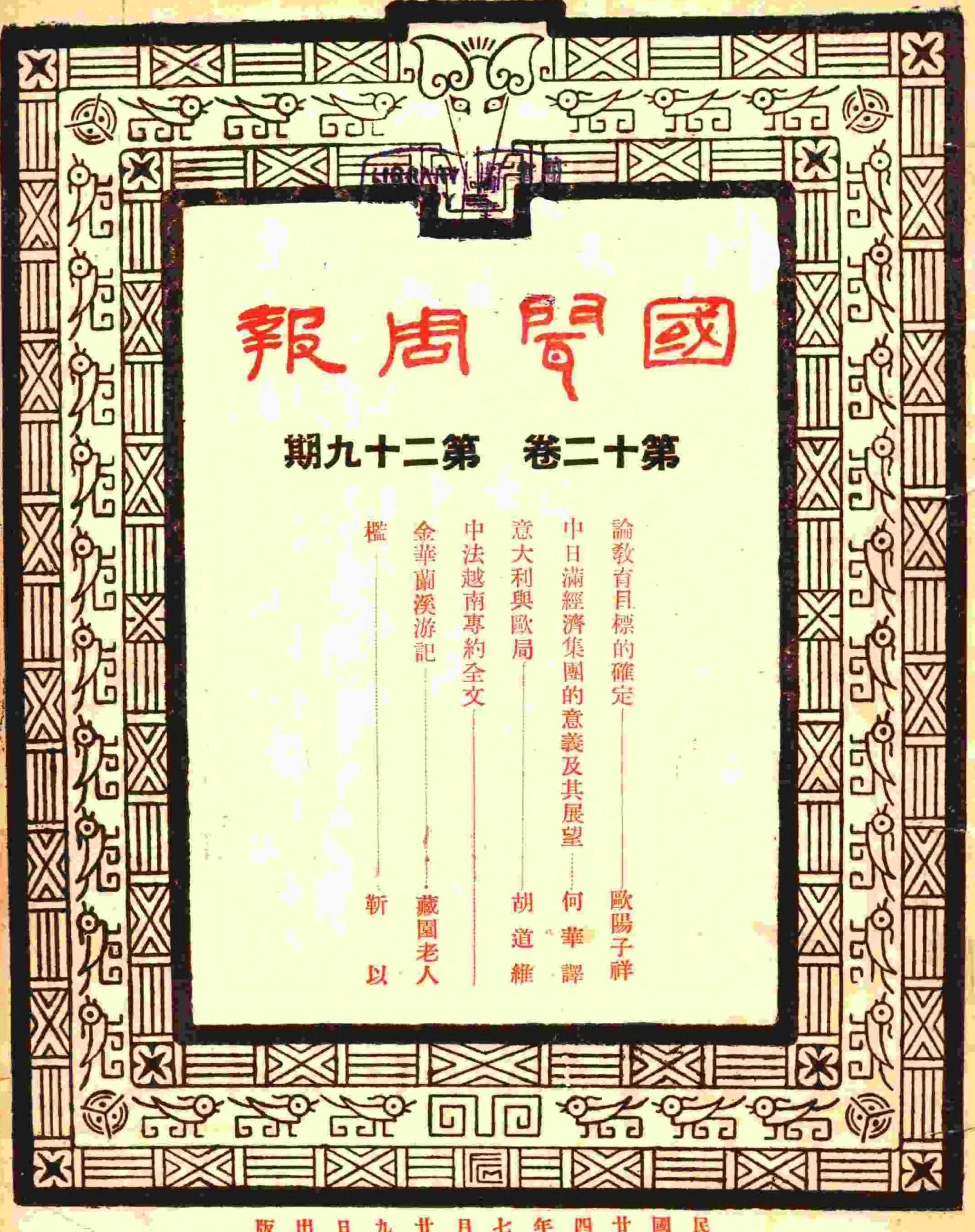


國聞周報

第十二卷第二十九期

論教育目標的確定——歐陽子祥

中日滿經濟集團的意義及其展望……何華譯

意大利與歐局——胡道維

中法越南專約全文

金華蘭溪游記……藏園老人

檻……靳以

民國廿四年七月廿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

（本報業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呈請登記）

本報廣告價目表

面積＼地位	後封面	前後內封面	正文前後	普通
全頁	每期四十元	每期四十元	每期廿六元	每期二十元
半頁	每期廿一元	每期廿一元	每期十四元	每期十二元
四分之一	每期十一元	每期十一元	每期八元	每期七元
八分之一	每期六元	每期六元	每期五元	每期四元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印刷如用彩印每加一色照廣告費之全數加四分之一(此於限全頁一期)(二)廣告所用圖板由本報代製亦可惟製版費則須另算(三)廣告刊費須一次付足如訂立長期合同亦可分月交付(四)本報每逢星期日出版廣告底稿至遲須於星期三送到(五)廣告文字中西均可惟底稿須用楷書謄寫以免錯誤(六)凡在登載廣告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報費郵費表

每週一冊	每月四冊	一季十三冊	半年廿五冊	全年五十冊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六角	五元

以上為報費必須依照所訂期數將報費及左列郵費合併寄來始能照訂尚希注意

郵遞費	每週一冊	每月四冊	每季十三冊	半年廿五冊	全年五十冊
本埠	半分	二分	六分五釐	一角二分五	二角五分
國內及日本	一分	四分	一角三分	二角五分	五角
歐美南洋	一角五分	六角	一元九角五	三元七角五	七元五角
香港澳門	六分	二角四分	七角八	一元五角	三元
新疆	四分五釐	一角八分	五角八分五	一元一角二分五	二元二角五
掛號	九分	三角六分	一元一角七	二元二角五	四元五角
快郵	一角三分	五角二分	一元六角九	三元二角五	六元五角
航空	四角五分	一元八角	五元八角五	十一元二角五	廿二元五角

||讀者注意||

一、報費郵費，概須直寄本報總發行部，空函恕不答覆。

一、無論新訂與續訂，均須註明起期，或將原訂單附來，否則即自接信之最近一期起，如遇重復、概不負責，訂單開出，概不『退款』『改期』『換訂』『改購』。

一、如不照定價表寄款，則即按來款分收報費與郵費十期內每冊按一月價收二十期內按一季算四十五期內按半年價算，四十五期外按全年算。

一、如在本市改寄外埠照章每本須另補郵費半分，甲戶改乙戶須有甲戶之正式轉讓書，或原訂單。

一、在特價期間訂閱者，如在非特價期內續訂，仍須照原價，在特價期前續訂或新訂，不能再改為特價。

一、寄欵以天津通用者為限，郵票九五折算，限省分用者不收，外國郵票不收。

編輯者　天津國聞週報社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

總發行所　天津國聞週報社

住址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電話三一三二八　三〇五五五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分發行所

上海　九江路三十一號大公報分館

南京　成賢街大公報分館

北平　宣內絨線胡同(六部街南口)電話南局四〇二〇號

湖北分館　漢口特三區金城里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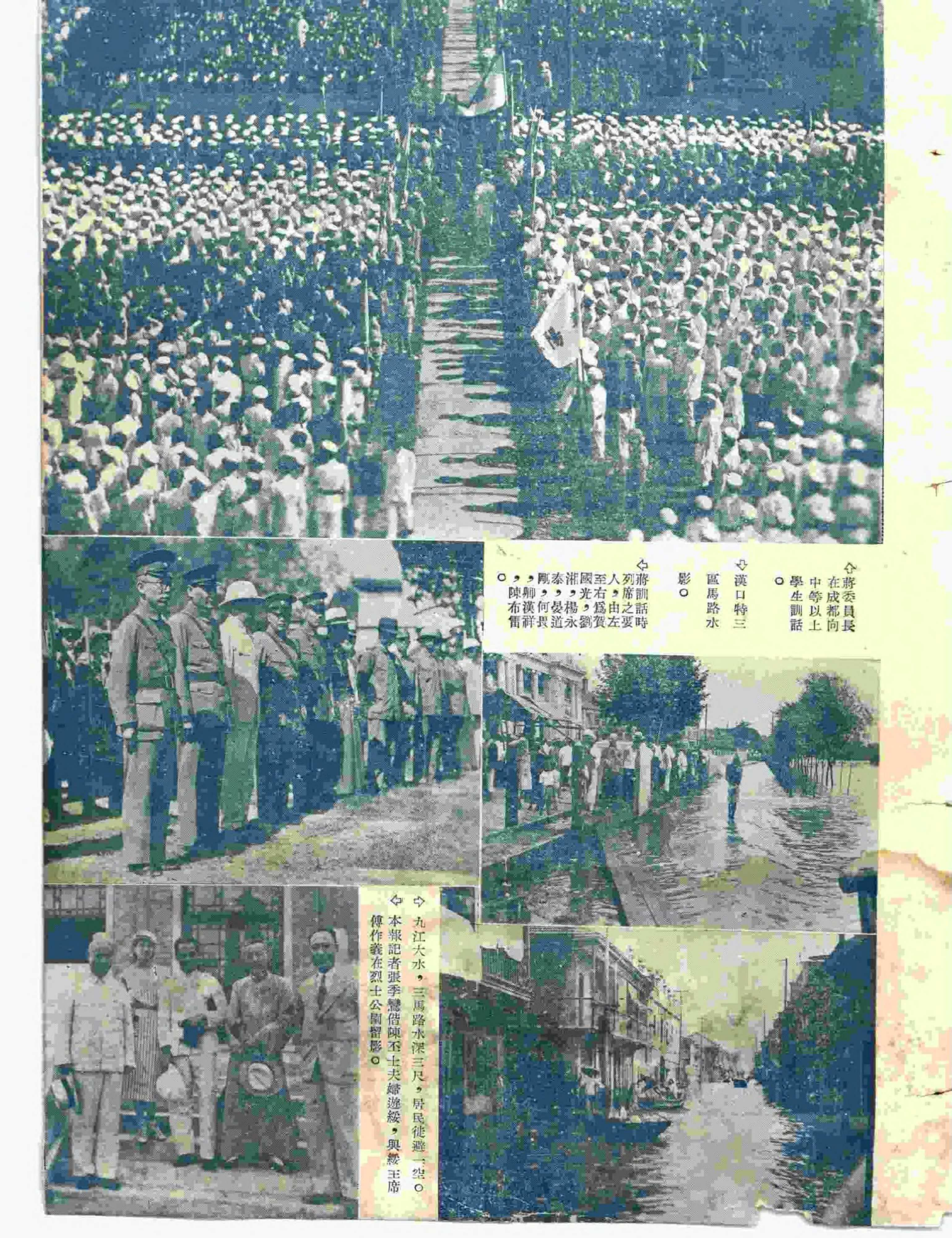
開封　南書店街大公報分館 電話四一一八三號

武昌　大公報分館

太原　大公報分館

成都　大公報分館

南昌　大公報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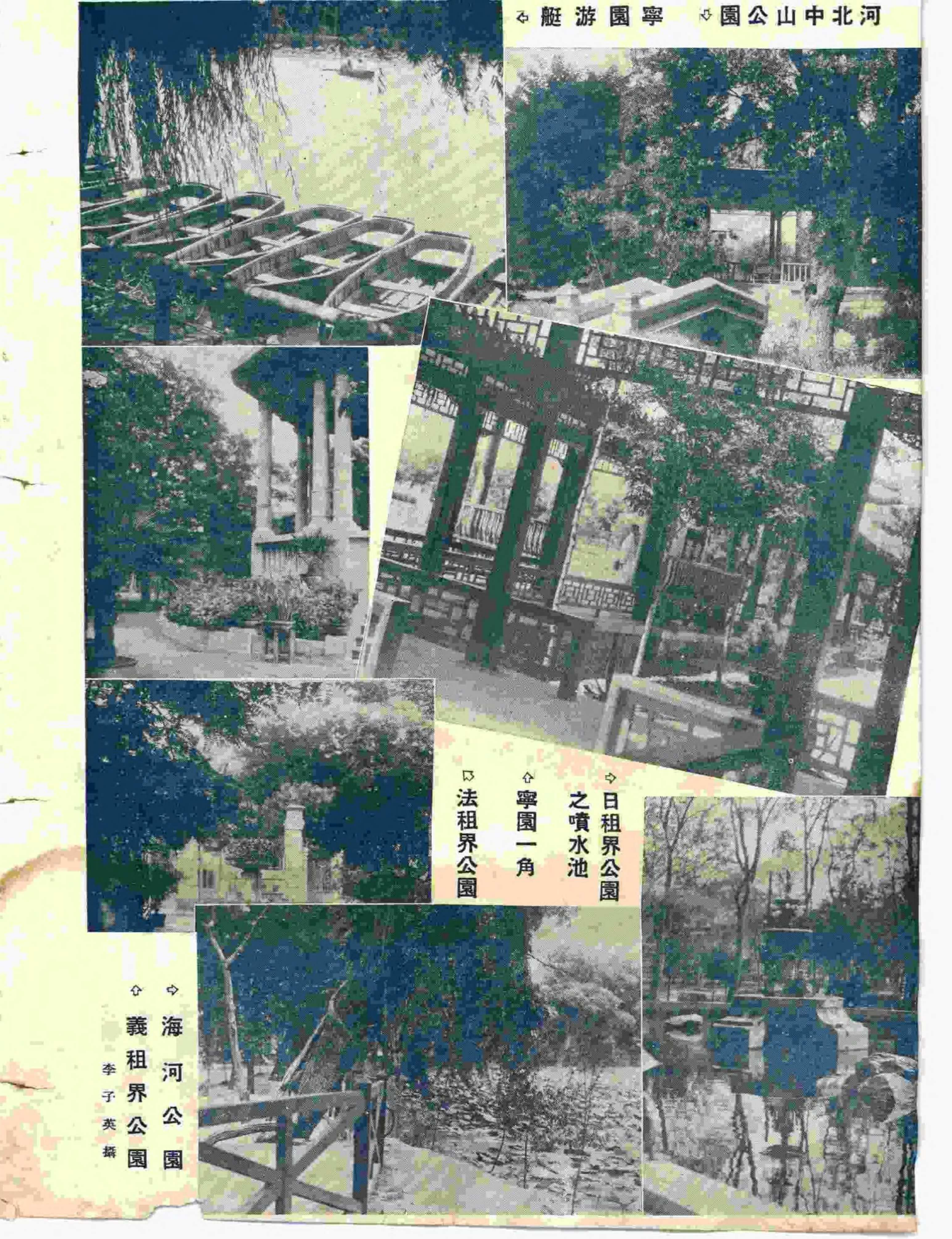
⇧蔣委員長在成都向中等以上學生訓話○

⇩漢口特三區馬路水影○

⇦蔣訓話時列席之要人，由左至右為賀國光，劉湘，楊永泰，晏道剛，何長，卿漢祥，陳布雷○

⇨九江大水，三馬路水深三尺，居民徙避一空○

⇦本報記者張季鸞偕陳丕士夫婦遊綏，與綏王席傅作義在烈士公園留影○



河北中山公園⇩

寧園游艇⇦

日租界公園之噴水池⇨

寧園一角⇧

法租界公園⇨

海河公園⇨

義租界公園⇧

李子英攝

一周簡評

孔祥熙暫代行政院長

自汪院長於六月三十日赴滬就醫，行政院職務，即由孔副院長代理，不過並未經正式手續，有類於私人幫忙，按理本有不合，祇因中國人向來缺乏法律觀念，公私不分，對於此等事鮮有人注意，以致勉強維持了月餘之久。

最近因爲汪先生的病，還不是兩三星期可以復元，長此拖延，恐怕貽誤政務，因之二十四日的中政會纔用決議形式，派孔祥熙依法暫行兼代行政院長職務，總算在法律上有個交代。（一記者）

川陝剿匪

近來四川剿匪軍事，將近尾聲，茂縣懋功，先後收復，此因大小金川生活太苦，朱毛徐等不能不另謀出路。想要竄回成都平原，其勢有所不能，迫不得已，祇好往甘青方面退却。

政府在川甘陝邊，早有佈置，青海方面，似乎單薄一點，不過由草地走青海也不是容易的事，所以朱毛徐的前途，很難有好轉的希望。

最近陝北匪禍，一天一天嚴重起來，尤可異者，他們並沒有武力而能夠赤化幾十縣地方，可見思想涵育之深；同時又可以知道，軍隊剿匪，稍一疏忽，便會被匪解決，而等於解送槍支，給他們補充實力。陝北匪禍之猖獗，安知不是武力剿辦出來的？但是聽其蔓延擴大，不去剿治，又豈是妥善辦法？這一問題，眞是值得研討。（晦）

中法越約

中法間越南專約，商訂五年，最近方告解決，於二十二日雙方正式公布，總算了却一件懸案。

中國八十年以來，始終是被不平等條約束縛着了的。近年雖然國際地位，比從前稍微好點，但是此乃世界大勢變遷所致，並非中國自力造成，所以任如何改訂條約，舊日不平等的束縛，還不能完全脫離，這也是事實使然，自己不努力，那裏有如許便宜的事。我們拿這種眼光來看越南專約，祇好說一聲『勿事苛求』。（晦）

救災與治水

本週江水之災，大概已成過去，黃河却還難說，因爲黃河大汛，猶未到期。

就目前說，山東河災，著實不小，而湖北湖南江西求賑文電，同樣是不忍卒讀。我們至少從現在起，應該決定治水大計，即日施行。這其間一方要統一，一方却要合作，因爲水的利害關係最複雜，想要面面顧到是不可能，因此必須有一個强有力的統一機關，比較最合理的統一計劃，當犧牲的祗好犧牲，當保全的必得保全，有了計劃，然後可以着手實施；同時又必須對各地方各機關都能呼應靈便，澈底合作，此其一。水利是科學，盲人瞎馬，斷乎使不得，因此必須有最高的權威，研究出最妥善的辦法，而全體水利人才又都能與之合作，然後辦出來方有成績，此其二。以上兩點，當然不容易做到；但是一天做不到，一天便別想免於水災！

（冷觀）

英海長宣言

海軍問題最近頗爲沈寂。本週因英海長孟塞爾的宣言，重引起了國際的注意。孟氏宣言中最值注意的一點，是廢棄海軍比率主義，這是牽就事實，以謀打開海軍會議的僵局的。美國對此將出於同一的行動。本來比率制是美代表在華盛頓會議中的發明，於限制海軍實際上頗多扞格，在華盛頓海約已宣布廢止的今日，此制已發生「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之感，所以廢棄一舉，勢所必至。不過問題的重心，在用什麼制度去代替它，據我們看，美國主張的安全均等制的不易獲得國際同意，至少恐將與比率制等。預料在此海軍競築期間，結果還是握有最大實力者能獲最後的勝利。華盛頓會議的成功，恐怕是不易重現於最近的將來了！

義亞與英法

義亞問題機括在歐洲之說，本週又得一新證明。因英法意見發現歧點，所以國聯行政院會的開幕，現又展期。法國對此問題的態度，主張延宕，而英方則主公開討論。擁護國聯的兩大台柱對於處理義亞問題，意見先不妥協，那末國聯的效果如何，更可想而知！現在義亞問題的範圍，有逐漸擴大之勢，義報對英日俱有不滿論調，日本黑龍會亦有反義表示，所以這問題將推演到若何程度，此時眞不易預測。

（素）

羅皚嵐著

長篇創作

苦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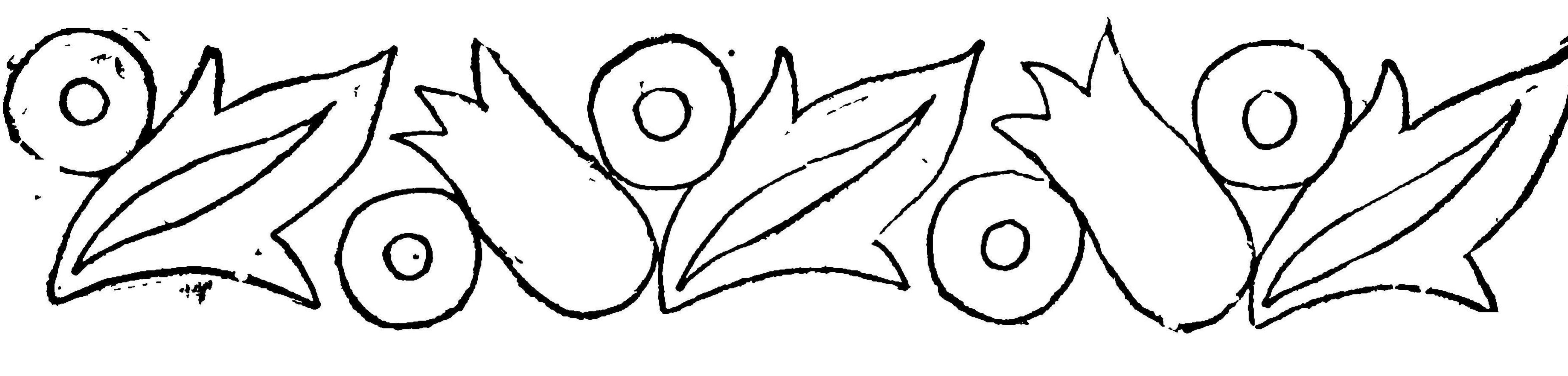


原價一元二角：特價一元：不收寄費：七月底截止

本書爲羅皚嵐先生之創作內容係敘述一戀愛悲劇立意深湛佈局嚴密曾連載於大公報小公園欄內極獲讀者之贊許茲爲應各界之要求商得羅先生同意將內容加以修正另出單行本現已出版並自七月一日起發售特價一個月在特價期中每部祇收成本洋一元並免收郵費藉酬讀者之渴望焉

天津大公報出版部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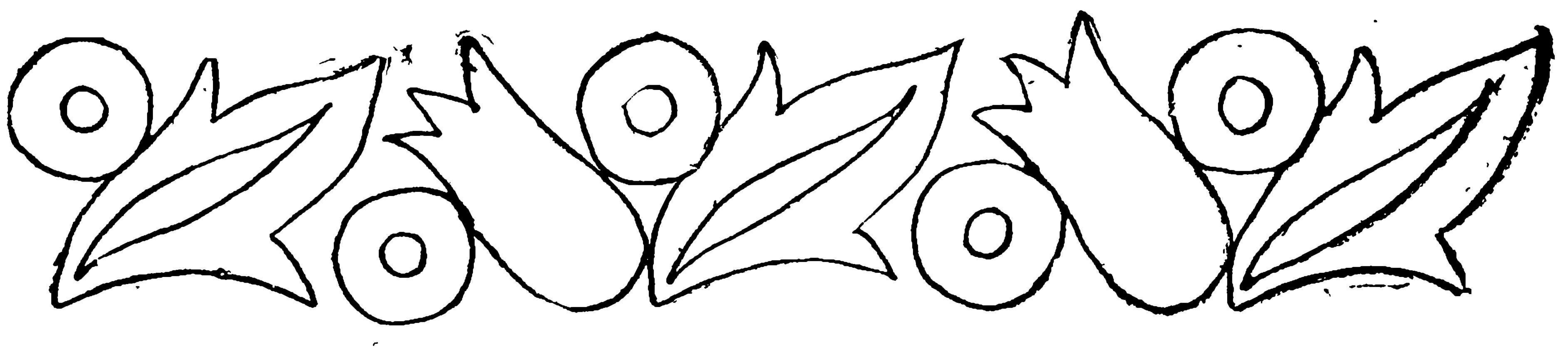
京滬平漢大公報分館及各地大公報分銷處均有代售



國聞週報

第十二卷 第二十九期 目錄
民國廿四年七月廿九日出版

插圖【時事新聞寫真】
一週簡評
孔祥熙暫代行政院長（一記者） 川陝剿匪 中法越約（晦） 救災與治水（冷觀）
英海長宣言 義亞與英法（素）
論教育目標的確定……歐陽子祥
看雲樓小品……江寄萍
中日滿經濟集團的意義及其展望……何華譯
幽默底蘇俄……佚名
意大利與歐局……胡道維
明武宗時代豢豬之禁……那廉君
中法越南專約全文……
氓……琬琳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記者
一週大事日記……記者



論評選輯

日本軍部統制之强化……天津大公報

英內閣外交政策之檢討……天津大公報

希望教育部注意日本留學問題……天津大公報

陝北匪情不容忽視……北平晨報

專載

出版法

修正考試法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典試法

采風錄……國風社選

金華蘭溪游記……藏園老人

凌霄一士隨筆……

文藝

時人彙誌（徐澤）

檻……靳以

編輯後記……編者

論教育目標的確定

——致張佛泉先生——

歐陽子祥

國聞週報第十二卷第九期發表張佛泉先生的一篇「關於整個敎育目標問題」。文裏所暗示的問題——在規定敎育目標之前，應否明瞭中國究竟是個什麼樣政體的國家？確定敎育目標時，應該根據什麼原則？三民主義究竟能否作爲敎育目標底根據——都値得我們從事研究敎育學的人來討論。筆者此文不外提出個人對於這三個問題的意見，其中當然有些地方是與張先生的意見不一樣的。

我們知道，敎育是發展個性與羣性，以適應，改造生活爲目的的過程。我們的日常生活其實就是無涯涘的敎育過程，我們所見，所聞，所做無一不在增益，改造自己的經驗，以利生存。但這種全靠自然，社會環境來發展個人的個性與羣性底敎育方式極易流於偏頗零碎的毛病。複雜的社會，豐厚的社會遺產都不容許個人永遠受着偶然的敎育。因此設立一個理想的小社會，以經濟的，有效的方法誘導兒童，青年，或成人發展他們的品性才能是極其需要的一件社會事業。

偶然的敎育是籠統地，不分黑白地移化個人，有意的敎育是分明地，有目的地移化個人。前者的課程是此時此地的活動，後者的課程是經過選擇的人生所需要的經驗與活動。前者的學習是零亂費時的，後者的學習是系統的，經濟的。每個國家對這兩種敎育方式都加以同等的注意，社會敎育的設施就是要補救偶然式的毛病。每個國家都控制着這兩種敎育的設施。

敎育既是生活的本身，學校既是社會的縮影，而國家又是改進社羣生活，扶助個人發展以臻世界大同的一個過渡的社會組織，則敎育與國家的關係可想而知。有怎樣的社會就有怎樣的敎育，同樣，有怎樣的國家就有怎樣的敎育。二者的功能是一樣的。國家是個明顯的指導機關，指導人民如何鞏固國家的組織，如何培養民族精神，如何提高本國的學術文化，如何培植健良的人民，如何……。這種指導就是有意的敎育，這種「如何……」就是敎育目標的需求。敎育目標獲得具體的擬定後，敎育設施便有了指路燈，實踐敎育之意義

與國家存在之意義。由此，「社會教育」即「邦國教育」，「邦國教育」即「社會教育」：異名而實一義了。

教育的意義，國家的意義在原則上雖如上述，但實際上的情形却不如是。有些國家對內壓抑人民自由，對外施行侵略政策；有些國家對內行民治主義，對外行反民治主義。前者以黑格兒哲學作護符，後者則以個人主義爲招牌。背後的哲學思想推動了國家的政治措施，再從而規範了國家的教育理論與實施。這一來，教育的意義隨不同的國家政策而變動，教育的目標隨不同的國家政策而掉換。日本的教育目標異於英國的教育目標，英國的教育目標異於德國的教育目標，美國的教育目標又異於意國的教育目標。大家都合口同聲的說：教育是發展個性與羣性，以適應，改造生活爲目的的過程；但是個性與羣性是否平均的發展，個性是否隸屬於羣性之下，適應生活是適應那一種生活，改造生活是改造那一種生活，朝那一個方向進行：這都是聚訟紛紜的問題。不同的解答便產生不同的教育意義，教育目標，教育設施。解答懸殊的原因就是各人所抱的國家社會觀念不同。你的理想社會產生了你的教育哲學，他的理想國家產生了他的教育哲學。對與不對的標準就是由這個理想國家社會出發。所以，批評一國的或一派的教育理論與實施，應從所抱的國家社會觀念批評始，再進一步說，應從根本的哲學見解批評始。

轉過來談教育目標。教育目標的擬定大半是價值的問題。確定目標的前提是理想的國家社會底確定。心目中沒有一個理想社會，教育目標當無從確定。看清現下國家的政策，看準社會的演進趨勢，明白它的缺點所在，從而矯正它的缺點，形成一個理想國家，這樣才定下具體的教育目標，以指導教育設施。

現下中國是個什麼樣政體的國家呢？現時的情形是一黨治國，以三民主義爲治國的張本。三民主義雖然是一個黨派的政治主張，但根據它的政策我們仍可以知道它隸屬于那一種政治類型，民治的抑獨裁的。換句話說，三民主義的本質是民治的抑是獨裁的？看清楚，決定後，教育目標始能確定。

× × × × ×

第一個問題討論後，我們現在討論張先生文裏所暗示的第二個問題：確定教育目標時應根據什麼原則？

張先生提出兩個原則：（1）「我們所需要的教育目標須是比較有普遍性的，」（2）「我們所需要的教育目標，應是專以中小學或基礎教育爲對象的。」「普遍性」之所對是「

褊狹性」，即是說，「一人的時論，一人的政治計劃不足以做教育目標，」因爲他的見解限于此時此地同時偏於某一立場，不足以代表眞理的全體。「普遍性」必得是根據此時此地的情形，但同時又遠矚未來，不爲此時此地所範；它不泥于某一見地而却兼顧全體。換句話說，「普遍性」必得縱橫兼顧。但張先生的論證却不如此。他說：「我們所以說一時的政治計劃不足以做教育目標的原故，是因爲我們以爲政治計劃不是這樣容易實現的。我們認爲在一種理想的社會沒有實現之前，必先有先知先覺的人來轉變一時的風氣，形成一種新的運動，然後由這裏才能滋生出新的社會來。」這一段話不獨不能補助他的原則底存在理由 (raison d'être)，反而令人捉摸不住「普遍性」的意思。說政治計劃不容易實現，是說時間的長遠而不是說它沒有「普遍性」了。這豈不是由反對的立場變爲贊成的立場嗎？這又豈不是推翻了自己提出來的原則嗎？正因爲時間的長遠所以需做「一番鋪路的工作」來聯絡未來與現在，需豎立目標來指導現在的進程。這個目標是根據現在與未來而訂定的，是與政治計劃的理想社會息息相通的；所以不是自足的目的 (end-in-itseef)而是預見的目標 (end-in-view)，不是與理想社會隔離而是使理想社會慢慢地在社會演化過程中滋長。因此，從指導現在的進程這方面看，目標變爲手段了；再從整個教育過程來看，教育成爲達到理想社會的工具了。

張先生文裏的意思以爲理想的社會與現在是沒多大關係的，又以爲理想的社會與現下所定的教育目標也沒多大關係的，誰知理想的社會並非憑空想出來，它是根據當時社會的事實與當時所發生的問題而孕育出來的；教育目標也是根據心目中的理想社會而確定的。「法國大革命之前，須先有盧騷」，但盧騷的思想並不是憑空發生，而是根據當時社會的不平等不自由情況孕育出來。自由平等是盧騷的理想社會底特色，所以他的 Emile也是從自由平等的觀點出發。同時我們也得認淸楚，法國大革命並不是目的，而是達到自由平等的的理想社會底手段。總之，盧騷的思想並沒有與理想的社會相隔絕，而是與之息息相通的。其次，「俾斯麥沒有統一德國之前，須先有費希特及黑格爾」。費希特與黑格爾的思想也不是與當時德國腐敗社會無關的。費希特的 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 正是說明敎育是復興德國 民族的唯一工具，祗有愛祖國才能使個人與神融合。黑格兒之論教育亦然 (見Luqueer F.L., Hegel as Educator)他們的敎育觀與他們所理想的統一的强霸的德國都有密切的關聯。復次，「個人資本主義未大興之前，須先有 Laissez-faire的理論及功

利主義等等」。在此，我們也要明白，Laissez-faire 的理論與功利主義是由于個人之備受壓迫與中產階級之欲抬頭那種社會情形而產生的。總之：社會的客觀事實產生了思想，由思想而造成新時勢新社會，這個過程有因果的次序，密接相連着而不能倒置的。張先生已經知道：「若為實現一種具體的社會組織，必須先有較抽象的原理來為牠鋪路的，而祇有這些原理才足以定為教育目標；」但張先生也須明白這些鋪路的原理不能與「具體的社會組織」背道而行，而應根據這個理想社會定行程。說到三民主義，張先生說：「在三民主義社會未能實現之前，須先有一番『心理建設；』」不過，心理建設這個過程並不是與三民主義絕不相通的。在實現三民主義社會這段過程中，正需要一種合乎三民主義的心理建設。「澈底的心理建設需要一個成系統的哲學來實現的，」但這種哲學——人生觀，社會觀，宇宙觀——須不與三民主義違背。

張先生開首欲以「普遍性」這原則來反對褊狹的黨派目標，但誰知他的論證反造了敵人的內應。張先生不從「普遍性」這論點說話，却從時間的長遠來批評，這怎可以說得通呢？

確定教育目標時的第二個原則是「我們所需要的教育目標，應是專以中小學或基礎教育為對象。」據說，「這一點最異常之重要的。因為祇有能做到這一步，才能在自由思想與教育劃一目標之間，找到妥協的辦法。思想如全個被統制，思想便不得進展。國人的教育如沒有共同的基礎，必將在政治上同樣映出混亂狀態。所以……上層的教育應聽其自由發展，下層教育則應求其劃一。更具體言之，專門以上的學校可以啓發牠的自由，中小學校則要適合一致的標準。」從這一段話，我們知道張先生是經過一番苦心才想到這樣的一個折衷辦法的。張先生能將思想統制與思想放任這兩件事情調合，固然是很對。不過說到教育劃一這方面，問題便不同看法；張先生這種分法不獨「不無疑問」，而且行不通了。

在此，我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張先生之所謂「劃一」劃一到何程度？所謂「一致的標準」是指那方面而言？從一方面說，教育目標是有「普遍性」的；確定後，我們便根據着施教，全國各地都不能違背。這是「劃一」的一個解說。從另一面說，教育目標會影響到思想的發展，會令到思想定於一尊。這種統制又是「劃一」的一個解說。關於這點，我們留後再說。張先生之所謂「一致的標準，」未知是否指國人的共同意志，國家觀念。如果是指這種公民所應有的思想與行動，則「上層的教育」何獨不用「劃一」？這種劃一

的規範不見得就有碍學術之發展。如果中小學生需要承受「新的人生觀，倫理觀」則大學生，大學敎授，及一般民衆又何獨不須接受？假如我們以爲「新的人生觀，倫理觀」成爲絕對的信仰後，易碍思想之發展，則中小學生正在身心發育之時，我們却濫以絕對信仰使其信奉，豈不更有害于思想之發展？中小學生既有了「入主出奴」之見解，我們怎能希望他們升入大學後，或進社會後能虛心的採納別人不同的思想，不排斥別家的學說？蘇聯的中小學生個個都信奉唯物史觀的人生觀，倫理觀，他們長大後見到聽到與唯物史觀相違反的學說或思想，無不極力用「錯誤」，「資產階級的代言者」，「機械論調」，「玄學」，「唯心論」等等莫須有的罪名（？）來排斥。成年人受思想的統制還可以抵抗；幼年人受思想的統制却不自覺的，其遺害實不可勝言。爲求學術思想的發展，我們便不應看輕這班天眞爛漫的中小學生了。未來的大思想家就是現在的中小學生呢？

第二，「自由思想與敎育劃一目標」是互相排斥的嗎？換句話說，敎育目標的劃一與思想統一是一回事嗎？這點是極其重要的。上頭剛說過，「劃一」有兩個解說。上一個解說是不成問題的，因爲每個國家裏的人民都應有一個共同的，延續國家的觀念與意識。這種信念與思想發展毫無關係。現時所要討論的是第二個解說。平時敎育目標的規定斷沒有限制國人必得信奉那一派的思想的；即使有，如蘇聯，意大利，那是例外。他們的理想社會是如此，他們背後的哲學又如此，所以他們的敎育目標不能不是褊狹的，他們對於上下層敎育不能不施以同樣的統制。尤其是對於上層敎育非嚴加統制不可，因爲政治上的混亂多由於那班受過高等敎育的人民。他們如日浸於自由思想中，必潛伏一種反抗現社會制度的勢力，阻碍理想社會之得達。至於普通的國家所施行的思想統制辦法，都全與敎育目標無關的。那是屬於法律上，政治上的問題，我們祇有站在「人權」這個觀點來說話。唯有從這個觀點才可以決定思想劃一的程度，拿上下層敎育的劃分來決定思想劃一的程度是不對的。這點我們必得認清楚。

其實根本說來，思想劃一的程度是根據於理想的社會組織的，或者說，是根據於背後的哲學的。如果那個哲學是抹煞「人權」的，個人的創造性的，則無論老少他們的思想都必然地受絕對的統制，其間沒有折衷之餘地，如果那個哲學是尊重「人權」的，個人的創造性的，則無論老少他們的思想都必然地是自由的，其中固然有一共同的民族意識或國家觀念，但亦全无碍於學術的進展 。敎育目標的規定是以那個理想社會爲根據的。思想統制這問題是我們心目中理想社

會裏的問題，與教育目標的決定無因果關係的。不從理想社會或理想社會的哲學來批評，而從教育目標中找折衷辦法，那未免忽略了根本與枝節之分了。

張先生的兩個原則我們已先後討論過，現在不妨再討論教育目標應根據什麼原則。上頭說過，教育目標的擬定大半是價值的問題，確定目標的前提是理想的國家社會底確定。因爲教育目標是根據某一教育哲學，而某一教育哲學却根據于某一理想的國家社會底哲學。所以，目標的原則是以理想社會爲根據的。離開那個社會，便沒有原則可言。

但教育目標的規定也是個事實問題。從事實問題這方面看，目標的規定是有原則的。這就是：目標（1）應有彈性，（2）應根據人類生活的分析。應有彈性，因爲社會永在演進之中，一切事實都隨着時間而變異，目標固須隨着變換以應新的情境。目標是根據現實的情形而確定的，所以不是情境適應目標，而是目標適應情境。要適應情境就不得不調查，研究情境。要使教育與人生有密切的關聯，就不得不分析人類的生活。人類的主要活動明白後，教育目標也就確定了。

所以在確定教育目標的時候，我們一方面須顧到心目中的理想社會，一方面也顧到現實情形。現實情形供給材料，理想社會指示進程；一是已然的，一是當然的。此所以教育學家，社會學家所分析的人類生活大致相同，所擬定的教育目標亦无大異，而每一國的教育宗旨都有特殊性，每一國的教育設施都表現另一種精神。除非全地球的人都一律相信民治主義或黷武主義是理想社會的特色，每個國家的教育宗旨，教育設施必然地保留一種地域色彩的。

× × × × ×

談到每國的教育都有其特殊性時，我們便不能不回轉來看看自己的國家。現時中國是一黨治國的國家，三民主義是治國的張本，三民主義社會是黨人的理想社會，或者也是黨外一部分人的理想社會。現下我們便要問：三民主義究竟能否作爲教育目標底根據？

普通人之所以反對以一政黨的政策來造一國的教育目標是由於㈠政黨的政策偏於某一立場，不能代表全部眞理；㈡政黨在朝的生命不長久，教育目標底訂立會有「朝發夕改」的危險，令得全國的教育設施爲一黨而犧牲。這兩個理由確是很充分，很眞正的。但三民主義是否偏於某一立場呢？這點很值得我們研究。從三民主義的精神來看，它確是民治主義思潮的變形。民族主義其實就是國際的民治主義，民權主義其實就是政治的民治主義，民生主義其實就是經濟的民治主義。正如孫先生所說，「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即

是「民有」「民治」「民享」(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它與杜威所說的民治主義一樣，即是：從內說，一個社會的利益應由每個社會分子不分畛域地共同享受；從外說，團體與團體之間，或國家與國家之間應有圓滿的，自由的交互影響。一方面注重個人的自由社會或國家的福利；一方面又注重國際間的和平與繁榮。它沒有極端的個人主義的毛病，亦沒有極端的國家主義的毛病，也沒有祇顧世界大同不顧國家尊嚴的毛病。由此看來，三民主義雖然是一黨的政策，但它是順合世界潮流的，它是民治主義，也是社會主義。即使國民黨不在，這種主義的精神也不會毀滅的。

我們看民十八年三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教育宗旨與實施方針，更可明白三民主義教育目標並不褊狹。這個目標的確定是以理想的三民主義社會作根據的。

我們現時不滿意於三民主義教育，其實並不是三民主義自身有缺憾，更不是所訂下的教育目標有缺憾，而是實行三民主義的人走錯路。現下有許多行徑都是違背三民主義的精神的。吹毛求疵，又難怪人們以事實為當然，以這種褊狹行為為主義本身的褊狹性底反映了。

所以純從學理上探討，我們不能否認教育目標有地域色彩，或者說，有邦國主義的色彩，同時我們亦不必反對以三民主義為教育目標的根據。但站在「人權」這個觀點立論，我們卻反對極端的邦國主義教育，同時我們反對以「黨」為絕對的東西來箝制民衆的思想與行動。我們固然承認個性(individualities)是「同」中得到的「異」(differences in identity)，即是說，個性是從社會裏發展出來的。「同」之所以為「同」是由於各「異」間精神上的維繫結。這種維繫結就是共同的言語，共同的習尚，共同的信仰，共同的品質等等。這個「同」不是靜止的，呆板的，而是發展的，靈活的有機體；它的存在固然需要「異」之共同維護，但它的發展亦賴「異」之自由發展。這就是說，社會的安全有待於個人間之「羣策羣力」而「羣策羣力」的基礎在於剛才所說的維繫結；結之強弱則當由教育負其全責。同樣，社會之發展有待於個人之自由發展其才能，興趣，而才能興趣之能否自由發展亦應由教育負其全責。所以，我們的教育一方面是着重同化(Assimilation)，使各個人都有共同的公民德性；一方面又着重分化 (Differentiation)，使各個人都能盡量發展其才能。

三民主義的精神既如上述，則三民主義教育亦當如此。我們又何用反對三民主義作為教育目標呢？

看雲樓小品

江寄萍

（四）我的書齋

我的書齋裏，——如果嚴苛的說起來，簡直不能謂之書齋，因爲書齋是雅的地方，大都是窗明几淨，有瓶花，有香爐，紙墨筆硯與書籍，自然是更得排列的井井有序，書籍自然是在書架放得很齊整。而我的書齋却亂的很，不僅亂，而且又是臥室，這是書齋而兼臥室。只就書桌之一隅而言，簡直就亂的可以。書籍是以堆而言的，東一堆，西一堆，書也許跑到床上去，襪子也許擱在墨盒旁邊，別人看來以爲我是非常的沒有秩序，其實我以爲我自己是秩序井然。比如說襪子擱在墨盒旁邊，如有急事，放下筆，順手就拿起襪子來，一穿而就毫不浪費時間，書籍放在床頭，隨便什麼時候想躺一躺，就順手可以將書拿起，不管是一本詩集，還是一本小說，俱有催眠的可能性，於是看幾行下去，則酣然入睡矣。這也是非常方便的。不僅此也，即如每堆之書籍中，想讀那本，則信手而取，絕無差錯；即有時誤抽他書，亦不再翻找，只就此讀之，久之亦有佳趣。有時我看見書桌上實在亂的不像樣子，也親自下手清理一番，從不願假手他人，因爲我的書桌一經他人之手，處處都不能如我之意。廚川白村在「苦悶的象徵」上說一切的藝術創作也是這樣，他說：

「不但文學，凡有一切的藝術創作，都是在看去似乎渾沌的不統一的日常生活的事象上，認得統一，看出秩序來。就是仗着無意識心理的作用，作家和鑑賞者，都使自己的選擇作用動作。憑了人們各各的選擇作用，從各樣的地位，用各樣的態度，那有着統一的創造創作，就從這渾沌的事象裏就緒了。用淺近的例來說，就譬如我的書齋裏，原稿，紙張，文具，書籍，雜誌，報章等等，紛然雜然地放得很混亂。從別人的眼睛看去，這狀態確乎是渾沌的。但是我，却覺得別人進了這屋子裏，即單用一個指頭來動就不願意。在這裏，用我自己的眼睛看去，是有着儼然的秩序和統一的。倘使由女工的手一整理，則因爲經了從別人的地位看來的選擇作用之故，緊要的原稿誤作廢紙，書籍的排列改了次序，該在手頭的却在遠處了，於我就要感到非常之不便」。

藝術的東西，是一個人一個看法的，僕人雖然可以把你的書理的很齊整，但這不是藝術的，在他看來，以爲是很好，在你看來，却以爲是雜亂無章了，別人看着雜亂無章的事情，在你看來也許就是藝術的。我的書齋便是這樣。我作的文章也是這樣。

中日滿經濟集團的意義及其展望

小島精一著
何　華譯

> 自華北政局變動後，日方即積極進行於所謂中日滿經濟集團的實現，發動規模甚大，此文略可窺見其內容及背景。茲照譯原文於次，以存其異。作者舊爲一負有資望的社會經濟學者，著述甚富，「九一八」以後，轉向軍部政策。
>
> ——譯者——

一．自貿易上觀察日滿經濟集團

「滿洲國」自建國以來，已歷三年，極盡艱難的建國事業，第一期業告終了。確立日滿經濟集團的政治的基礎，如中央集權國家機構的建立，帝制的樹立，由於二位一體制的確立之在滿機構改革等，均已建樹，同時基於昭和八年三月之「經濟建設綱要」，沿日滿經濟集團的基本線，基礎產業的開發，已逐次强迫施行。即有軍事意義的基礎產業，俟諸國營，公營，或特殊會社的經營，國有鐵道，委任滿鐵經營，通信與航空兩會社成立，電氣及煤，統一於滿洲電氣株式會社及滿洲炭礦會社，其他如對於鐵，鉛，鎂，頁岩油，Oil Shell，兵器，汽車等之事業，亦經確立。

以上諸事業所需之資金，幾全部依賴日本資本之供給，要屬當然。其結果日本資本的流入急遽增加，僅祇三年間，投入滿洲的新資本，已達四億八千萬元。隨經濟開發日本資本之流入，日本商品亦行流入。日本商品的輸入增加，與滿洲商品對日輸出的不振以及因農業恐慌特產輸出的銳減，互爲原因，以致久經繼續輸出超過的滿洲貿易，突轉爲輸入超過。

滿洲輸出入貿易（單位滿幣千圓）

	輸出	輸入	合計	出入（△）超
昭和四年	六五九、六八九	五〇二、九四七	一、一六二、六三七	一五六、七三三

同 五年	六〇八、三八三	四六二、七七二	一、〇七一、一五五	一四五、六一一
同 六年	七三九、二三六	三四一 五六〇	一、〇八〇、三九二	三九八、〇八〇
同 七年	六一六、一五二	三〇一、〇六七	九一七、二一九	三一五、〇八四
同 八年	四四八、四七七	五一五、八三二	九六四、三一〇	▲六七、三五四
同 九年	四四八、四二六	五九三、五六二	一、〇四一、九八八	▲一四五、一三五

滿洲主要國別貿易表（單位滿幣千圓）

國別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日本	二三二、〇五六	一七五、三三六	二〇三、三〇八	三三九、七六三	二一八、六七五	四〇八、六〇一
中國	一六九、九六七	五四、九六八	五五、二五八	七九、八二一	六五、六九四	五七、五九五
德國	七三、九四六	五、七六九	六六、三五七	一〇、五七七	五三、三一〇	一二、四八六
美國	五、〇一〇	一七、七四八	七、五三六	二八、九六二	五、九六六	三五、二二七
英國	一一、〇二七	七、一〇七	八、七九三	七、一九〇	一六、二一八	九、三一六
印度	二、一二三	一八、四〇一	一、〇八〇	一四、七〇三	、六四六	二三、九四四
蘇俄	三三、七八六	六、八二六	一二、九一八	七、五六八	八、四二三	四、八七六
香港	五、三六四	八、〇九一	六、二一四	八、〇〇六	六、八四九	三、五九七

觀右表日本在滿洲輸入貿易中所佔之地位，昭和六年約為百分之四十，昭和九年則佔到約百分之六十的巨位。

日滿貿易之動向，對於日滿經濟集團的發展，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原來結成日滿經濟集團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於確保滿洲為輸出市場。如現在所見日本商品對滿輸入增加之趨勢，在今後是否仍得不弛緩的繼續？茲且一觀現在對滿輸入增加的由來。

滿洲主要品輸出入額

(a)輸出品(單位滿幣千圓)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大豆	二六二、四六二	一八一、四九五	二二四、四二〇	一六九、〇九五	一六〇、三四九
豆粕	一〇一、七五六	一〇二、九〇〇	一〇三、四四五	五七、六一四	五一、五〇九
豆油	三三、五二八	四二、〇〇五	三八、二三八	一八、四七二	一六、二六二
粟	二五、六三〇	三八、五三七	二三、五五六	一四、七四五	一九、九四〇
落花生	六、九四一	一五、二八七	八、四二五	八、八二六	一四 一二九
高粱	一一、九六四	九、九九五	二八、四〇一	七、二一五	七、三一一
玉蜀黍	五、九八〇	四、七五七	五、一四二	三、三一九	五、〇一六
野蠶絲	一四、二四二	一四、三九三	一〇、〇一七	九、五六九	七、四〇九
煤	五八、二五三	五七、九二六	五〇、八六三	四七、二〇一	
銑鐵	一一、二〇一	一二、八二八	一五、〇六九	一〇、四四六	一〇、三八〇
鹽	四、〇八五	六、一三三	七、五五四	三、五八二	五、四三八
與其他合計	六五九、六八〇	六〇八、三八三	六一六、一五二	四七三、七八九	四四八、四二七

(b)輸入品(單位滿幣千圓)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綿織物	九七、一一一	八四、八四六	四〇、九六四	六九、三〇八	六八、〇五二
綿織絲	一八、八七七	一七、〇八一	一二、三二五	二〇、九二七	一二、五三三
綿花	一一、三四九	一二、九五〇	一六、二九九	一一、〇四六	一二、三八四
小麥粉	三六、四二三	二八、七五四	三一、四五二	五八、六七八	五七、〇五九
砂糖	一五、五九〇	一六、二六五	一五、六〇八	一六、〇二八	一一、三一九

紙	一一、九三四	一二、二九三	六、四五九	一〇、〇一二	一二、一三九
麻袋	二二、五一二	一五、七三五	二五、八〇三	一六、九九一	一六、一三四
鐵及鋼	二一、九〇四	一七、〇七四	二一、三一六	三九、九九六	五八、二二七
車輛及船舶	一六、九三〇	一一、八二〇	五、二五一	二二、六九九	三〇、九四六
機械及工具	一三、三三九	一九、六九九	五、八五六	九、五四四	二八、〇五七
木材	六、五八四	五、二五一	三、六二五	九、六三七	一七、四九〇
與其他合計	五〇二、九四七	四六二、七七二	三〇一、〇六七	五一五、六八七	五九三、五六二

讀上表極易瞭然近年滿洲貿易構成的變化，其主要點約分如次四項：

a. 棉布，棉織物，小麥，砂糖等直接消費貨品的輸入減少。

b. 鐵，鋼，車輛類，機械及工具，木材等建設材料之輸入，顯著增加。

c. 以大豆爲首的滿洲特產品輸出減退。

d. 鐵及鋼，石炭等之重工業品輸出減少。

在此四項之中，a與c，與bd立於相互之關係。即特產品的輸出減少與消費貨品的輸入減少，說明因深刻的農業恐慌，致農村購買力萎縮；而建設材料的輸入增加與輸出減少，反映出因建設工作之進展，需要量急遽增大之現像，由此已明白指出滿洲經濟的明暗二面，即滿洲經濟的窮乏化與建設景氣的發展。

由前述可知現在日本商品之對滿輸出增加，並非由於滿洲人民的購買力增高，乃係隨日本資本開發滿洲工作之進展，建設諸原料的需要增高而增加。換言之，即由於日本資本的輸入，復招致日本商品的流入。由此分析之結果，不禁感覺日滿經濟集團之前途，稍有不安。第一，當此等經濟建設工作告一段落之時，滿洲是否依然能夠繼續買入巨額的日本商品。第二，在滿洲境內自給工業之發達，如達到立於與日本工業競爭的關係，則恐有招致日本商品對滿輸出減少，壓迫內地事業之虞。

在滿洲之建設工作，若達到一段落，則從日本輸入之建設材料，必見減退，此時期可豫想當已不遠。因本年度滿洲的土木建築，總計滿洲方面，軍部，滿鐵及一般民間，約爲一億七千四百五十萬圓，較昨年度之一億六千二百萬元雖略有增加，但綜合各方面的報告，南滿地方的諸建設工事，大

體以本年度爲一段落，從來年度始，建設額將顯著減少。若國補償生產資料的輸出減少，而設法使消費貨品輸出增加，則增大喘息在特產物恐慌之下的滿洲農民的購買力，實屬先決問題。使滿洲農村更生的唯一根本方策，除農產物之轉換而外，旁無他法。滿洲國之主要農產品大豆，高粱，對於日本，並無多大必要，他方面謀以後對於外國輸出之增加，亦殊不可望，故除將大豆與高粱之栽培止於必要之範圍，轉換爲棉花，甜菜糖，蛇麻，亞麻等之栽培外，並無他策。但由日本養蠶業之轉換問題，已可知似此大規模的轉換，於短期間，殊難期其成功。其次關於與內地工業之競爭，日滿之企業統制漸成爲問題，但滿洲自給工業之發達，結局必致使作爲日本商品輸出市場的滿洲，價值低落，爲自明之理。如此看來，目前日本商品對滿輸出，無論如何，在大勢上，擴張的餘地已被限制。原來滿洲之人口，約爲三千萬，尚不足印度之十分之一，尤以其購買力之貧弱，當建設工作告一階段之後，其爲輸出市場的價值，亦將無多大。於此爲日滿經濟集團之擴充，中日滿經濟集團之結成，遂爲切實之問題。

二・從貿易上觀察中日滿經濟集團的必然性

在日滿兩國間現存强固之政治的經經的相互依存關係的基礎之下，更拉進中國，使之成立中日滿經濟集團，則日本之經濟，將蒙多大利益？茲姑從次表所列現在之數字作一臆想。

最近日本對中國滿洲貿易之數字如下：

日本對中國滿洲貿易（單位千圓）

a.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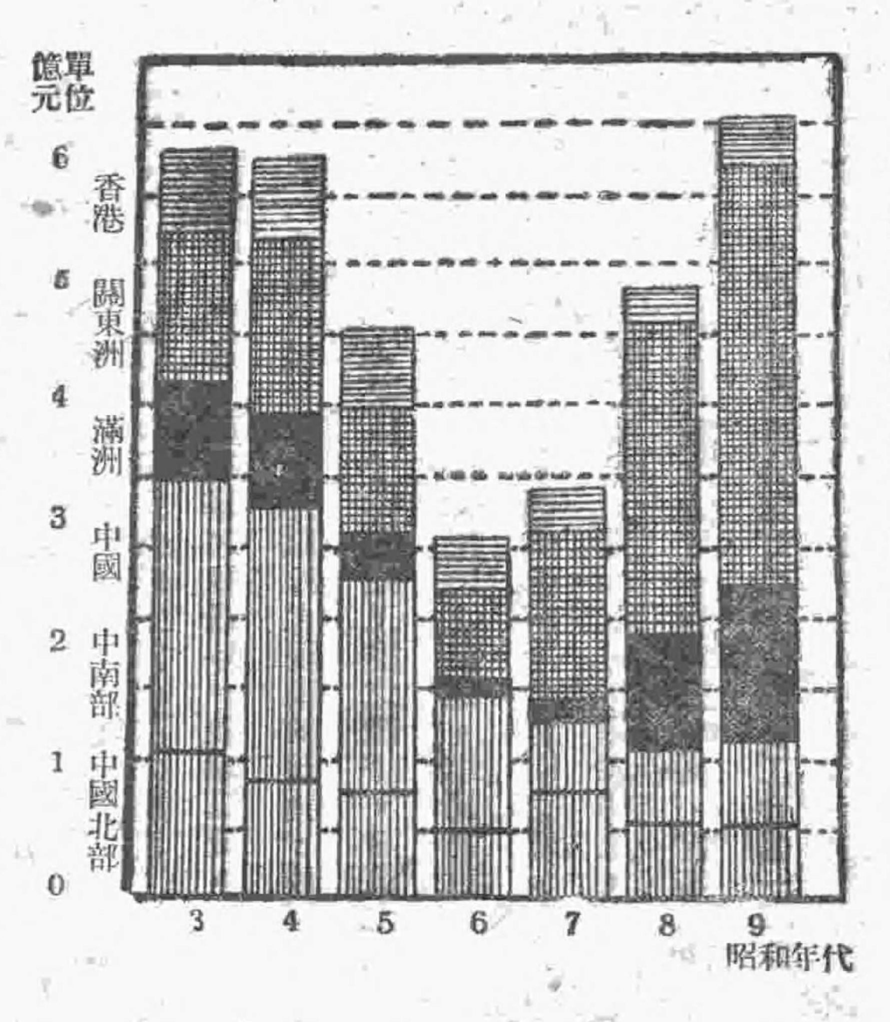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一月—三月	九年同期
滿洲	八二、〇七一	一〇七、一五二	二九、一四八	一七、六九六
關東洲	[illegible]二一、〇六八	二九五、八六九	六七、二八四	五六、六三四
中國	一〇八、二五三	一一七、〇六一	三五、一九二	二三、二一〇
北部	五八、一三〇	五五、〇九四		
中部	四九、七五九	六〇、〇六八		
南部	、三六四	一、八九九		
香港	二三、四一九	三三、四九六	九、七九五	六、二七三
合計	四三四、八一一	五五三、五七八	一四一、四二一	一〇三、八一五

b. 輸入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一月—三月	九年同期
滿洲	一四七、八九八	一六四、一九三	五四、二四四	四六、四七〇
關東洲	二〇、一六三	二七、二三八	六、九九二	五、二六四
中國	一一三、三五七	一一九、五五九	二七、八〇〇	二八、一二八
北部	四五、〇五七	四六、七一九		
中部	五九、二二三	六三、〇九四		

南部	九、〇七七	九、七九一	、二八八	、四五三
香港	二、〇九三	一、四八〇		
合計	二八三、五〇九	三一二、四七〇	八九、三二六	八〇、三一六
比較出超額	一五一、三〇二	二四一、一〇八	五二、〇九五	二三、四九八

日本對中國滿洲輸出略圖



右表特別可注目者，爲以下數點：

a.中國全體之貿易，雖見萎縮，但對日本之貿易，却在增加。

b.日本對中國滿洲之輸出，繼續急遽增大，在內地總輸出額中所占之比例，昭和八年爲百分之二三(23%)，至昭和九年則增至百分之二五、五(25.5%)，居日本輸出市場之第一位。

c.但輸入幾完全停頓，在內地輸入總額中所占比例，昭和八年爲百分之一四、五(14.5%)，至昭和九年則逆轉爲百分之一三、七(13.7%)

d.其結果，日本貿易，在全體上雖爲一億元的入超，而對中國滿洲貿易，反爲二億四千萬元以上的出超。

將日本對中國滿洲貿易如此出超的傾向，若比諸日本貿易對其他主要國——尤其英美兩國——的入超傾向，則其重要性便可明確。今將日本貿易市場，分爲主要國別團體，如左表：

日本貿易市場之分佈(單位百萬圓)

	貿易總額				貿易差(▲入超)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滿洲及中國	四五一・一	四八〇・四	六九二・八	八三一・〇	▲一四・五	六九・五	一二九・九	二〇九・〇
滿洲	二〇九・五	二七四・八	四七一・一	五九四・四	▲五四・六	一八・二	一三五・〇	二一一・五
中國	二四七・六	二〇五・六	二二一・六	二三六・六	四〇・一	五一・二	▲五・一	二・五

英本國與屬領及殖民地	六七九·一	八二九·六	一、一一八·五	一、三八四·八	▲八九·七	▲二二·九	▲九九·七	▲八八·五
美國	七六七·六	九五五·〇	一、一一三·〇	一、一六八·二	八三·〇	▲六四·七	▲一二八·五	▲四七〇·四
其他	四七八·七	五七六·三	八五三·九	一、〇七〇·二	▲六七·四	▲三·三	四二·〇	一三九·〇
全世界	二、三八二·六	二、八四一·四	三、七七九·二	四、四五四·四	▲八八·六	▲二一·四	▲五六·一	▲一一〇·六

上表中可注目者有如下數項：

1. 日本對中國滿洲貿易之入超的傾向與對美貿易之入超的傾向，自昭和七年以降，各自從反對的方向移轉，其後繼續飛躍的相反的發展。

2. 對英國貿易之入超的傾向，未見十分緩和。

3. 對其他諸國之出超的傾向，雖其增加幸顯著，但自絕對額言之，尚屬比較的少數，不及對中國滿洲貿易的出超額。

4. 故為防止日本貿易平均額的惡化，對中國滿洲貿易，實佔最重要之地位。

5. 對華貿易於昭和八年雖急遽惡化，但自去年以來，呈改善之兆。（在右表中對華貿易之平均額，前昨二年均入超，但對中國北部曾實行大量之再輸出，且將對關東州輸出，計入滿洲部分，而有同樣現象之對香港貿易，亦未入之故。）

其次試觀日本對中國滿洲貿易中品目構成的變化，過三年間品目之貿易表如左：

日本對中國滿洲重要輸出品三年間之比較(單位千元)

	昭和	中國北部	中國中部	中國南部	中國計	滿洲	關東州	香港	合計
小麥粉	七	六、一三七	一七	—	六、一五四	四、七五八	九、四三五	—	二〇、三四七
	八	三、三三五	五	一	三、三四一	九、八〇五	二一、八〇八	四	三四、四五八
	九	一〇八	二	〇	一一〇	九、〇八三	一八、五五八	一三	二七、七六四
精糖及冰糖	七	一、九一九	七三九	四	二、六六二	三四三	四、九八一	六九	八、〇五五
	八	四、〇三七	二、一二五	四	六、一六五	六九五	七、四四五	一一	一四、四一六
	九	三、四九八	三、四五三	五〇	七、〇〇〇	一、一二四	五、二六四	一〇四	一三、四九二
綿織物	七	二八、二五四	八、九〇三	二	三七、一五九	三、二六三	一六、一〇八	二三	五六、五五三
	八	一五、三五〇	一〇、二五〇	五	二五、六〇五	二一、六二六	一八、八二二	五、六七五	七一、七二八
	九	七、四一五	五、五八六	二七	一三、〇二八	四〇、二五八	一九、二一七	七、三二一	七二、五〇三

品名	昭和	北部	中部	南部	中國計	滿洲	關東州	香港	合計
紙類	七	四、二五四	八二八	四〇	五、一二二	三一二	三、六一〇	五二五	九、五六九
	八	三、二二九	一、五二一	三六	四、七八六	一、二八七	六、一二八	六五〇	一二、八五一
	九	三、七八三	二、二七五	九五	六、一五三	一、九三四	六、八五一	一、二五一	一六、一八九
機械及機械零件	七	一、三四六	二、四八八	一五	三、八四九	三九四	三、九五四	一〇八	八、三〇五
	八	一、二七五	三、六五九	一七	四、九五一	一、九三八	一四、一九七	一一九	二一、二〇五
	九	四、一〇六	五、三〇七	二七七	九、六九一	三、三三六	三九、四二九	一五七	五二、六一三
鐵	七	一、三四二	三三三	一二	一、六八七	一〇六	八、四一五	二五	一〇、二三七
	八	二、〇九三	五一五	一〇	二、六一八	六五一	二七、五五五	六六	三〇、八九〇
	九	三、五九八	一、三一四	四六	四、九五七	一、八四二	二八、八五三	二九九	四五、九五一
再輸出品（外國產）	七	七、七五五	一八、一七〇	二	二五、九二七	三九四	一二、八六三	五〇	三九、二三四
	八	五、二三八	三、九一九	一六	九、一七四	二、〇七九	一二、九一八	二〇	二四、一九一
	九	三、〇二七	五、四四一	九	八、四七七	二、七八三	一三、五九八	一二六	二四、九八四
合計（包含其他）	七	七五、五二五	五三、六六三	二九一	一二九、四七九	二五、九四六	一二〇、五八三	一八、〇四一	二九四、〇四九
	八	五八、一三〇	四九、七五九	三六四	一〇八、二五三	八二、〇七一	二二一、〇六八	二三、四一九	四三四、八一一
	九	五五、九〇四	六〇、〇六八	一、九〇〇	一一七、〇六三	一〇七、一五一	二九五、八六八	三三、四九七	五五三、五七九

日本對中國滿洲重要輸入品三年間比較（單位千元）

品名	昭和	北部	中部	南部	中國計	滿洲	關東州	香港	合計
大豆	七	一	七	—	八	一八、〇九四	一三、一三八	—	三一、二四〇
	八	—	—	—	—	三八、〇一三	二一	—	三八、〇三四
	九	—	—	—	—	四一、〇〇三	二五	—	四一、〇二八
其他豆類	七	一、八四一	一、〇五五	—	二、八九六	二、九八三	三、三二六	—	九、二〇五
	八	一、六七一	一、三一四	六	二、九九八	七、三二九	八一	—	一〇、四〇二
	九	一、六三九	九九八	八	二、六四四	六、六〇七	一〇〇	—	九、三五一

綿實及棉綿	七	一七、七四二	一、一三四	一〇	一八、八八六	—	—	一八、八八六
	八	一三、七五〇	一〇、五二三	七五	二四、三四八	—	—	二四、三四八
	九	一一、〇八九	四、五五五	四八	一五、六九三	一	—	一五、六九四
鹽	七	一、九五七	二、二三二	一	四、一九〇	八六	八五五	五、一三一
	八	一、八七四	四、一五三	—	六、〇二七	二六	二	六、〇五五
	九	三、九九九	四、七一三	—	八、七一二	一三九	二八	八、八七九
煤	七	二、六五三	〇	六六	二、七一九	六、二七八	一二、九〇三	二一、九〇〇
	八	四、〇七二	一	三一	四、一〇四	二四、一五〇	三九六	二八、六五〇
	九	六、六〇一	一一六	一〇一	六、八七一	三〇、五五四	三一	三七、四〇二
銑鐵	七	—	—	—	—	四、一七六	四、七〇七	八、八八三
	八	—	—	—	—	一八、一〇一	六一	一八、一六二
	九	—	—	〇	—	一八、九六一	二〇	一八、九八一
豆粕	七	一一八	二七	—	一四五	一一、七二一	一六、五九七	二八、四六三
	八	二三七	一〇	—	二四七	三一、三五七	二、〇二七	三三、六三一
	九	二五七	一九	—	二七五	三〇、九五一	三、一七九	三四、四〇五
合計（包含再輸入及其他）	七	三八、八三三	三二、六六九	五、六七四	七七、一七六	五一、五七〇	七六、七二〇	九七七	二〇六、四四三
	八	四五、〇五七	五九、二二三	九、〇七七	一一三、三五七	四七、八九八	二〇、二六一	二、〇九三	二八三、五〇九
	九	四六、七二〇	六三、〇五〇	九、七九二	一一九、五六二	一六四、二一一	二七、二二〇	一、四八二	三一二、四八九

觀於上表中對華之貿易，亦與前述之對滿貿易有同樣之現像，即：

1.機械類，鐵，水產物，砂糖，紙等之輸出，繼續增加，尤以機械類，鐵等之重工業品，比之上一年，增加約近二倍。

2.與此相反，棉織物，小麥粉等消費貨品的輸出，雖絕對額仍大，但年年呈慘淡比例之減退，尤以小麥粉之輸出等，自昭和七年之六百萬元，至昭和九年，乃激減爲十一萬

元。

3.輸入品中雖仍以棉花佔最高的主位，但自去年至本年初，已減少近十分之四。

4.以上之變化與對滿貿易同樣之變化，互為原因，自對中國滿洲貿易之全體觀之，重工業品的輸出增加與消費商品之輸出減少，其傾向方加强不已。

5.重工業之輸出增加，說明中國國內工業之發達。消費商品輸出減少之傾向，一部分固基因於國內工業之發達及關稅率的提高，但其主要原因，仍係大衆購買力之減退。重工業品之輸出增加傾向，特別說明近頃漸達豐滿期之對滿重工業之輸出，中國市場適為其轉換地之重要性。即從此點言之，中日滿經濟集團之意義，亦有高唱之必要。

三・中日滿經濟集團結成之展望

由上述諸理由觀之，為日滿集團之必然的發展與擴充的展開，中日滿集團結成的問題，已漸為日程上的實際問題。而謀結成中日滿集團之豫備條件為何？

中日兩國政府及財界人物彼此間之提携為必要，自不待言。但同時中日滿三方緊密地束縛於不可解之經濟的紐帶上，實屬最根本之問題。如所周知，中國為列强市場爭奪的對象，各國皆盡所有之努力，企圖收買中國政府及財界人物之歡心，以扶植自己之勢力，日本與彼等對抗，欲謀確立堅固之中日滿經濟集團且不可止於獲得國民政府之政治的經濟的提携之「言質」，而經濟的紐帶，務宜設法於中日滿間共通之經濟的利益結合，使之發生不可動搖程度之緊密的相互依存關係，實屬必要。如此輔佐集團强化的之經濟的紐帶，其主要辦法有二。第一，係投資（或借款），其次乃貨幣的結合。前者藉投資以形成紐帶，為應用最廣之手段，但此舉對於投資國，如無某種程度之政治的支配力相伴時，輒帶幾分危險性，有不能達到所期的效果之虞，尤以其投資國，若係數個競爭國之投資的對象，則更其如此。第二之貨幣的紐帶——即對於通貨之共通的依存性，於經濟集團之結成上，實有非常重大之意義。例如舉英鎊本位之集團觀之，其構成此集團之諸國間的通貨，無一不結合於英鎊，結果此等通貨與英鎊之匯兌行市常屬一定。此事實與特殊貿易協定之存在相佐，增高集團間之依存性，對於集團之强化，為莫大之供獻。然假定現在之中日滿已構成一個經濟單位，其最根本之缺陷，即係缺乏共其之貨幣的紐帶。中國與滿洲，各自採用離日本金系圓獨立之銀本位貨，其結果隨銀價之變動，其對於日本圓價之比價，亦不斷變動。特別在最近由於美國之銀政

策，銀價急騰，致滿洲之金系圓（朝鮮銀行紙幣）與滿幣之間，動搖漸漸激烈。致以滿幣交易為主之滿農產物價，逐漸低落，加緊農村之不景氣。他方面中國因白銀大量流出之結果發生深刻之通貨緊縮恐慌，物價漸趨低下，致在上海引起金融恐慌，金融杜絕，商工業倒閉頻出之現像。

但以上事實所伴之結果，為中國財閥之求助於日本，急促開始表示「親日」的態度，同時，為謀中日滿集團之結成，經濟的紐帶之問題，乃嶄然上議日程。

首先在滿洲金系圓對滿幣之比價的變動問題：發生日滿匯兌管理的要求。但自日滿間貨幣的紐帶之完全的一點言之，僅匯兌管理，尚不充分。最後之目的，有盡力設法使金元本位化之必要。此蓋因在滿洲之金系元勢力日益擴大，今且幾將驅逐銀元而代之。藉匯兌管理，實行使金系元與滿幣之比價達於一定，固屬必要，但此終必須為臨時的手段，自理論言之，最後的目標，既必係金元本位之採用，而現實之動向，亦正似向此方面趨進，是可想見者。

中日間之經濟的紐帶，最初曾提唱者為經濟的借款論，然關于對華借款，有過去之痛苦的經驗，迄今尚殘留未整理的借款，在七億元以上（內政府關係者一億二千萬元，民間關係者五億九千二百萬元），投資應加節制之議論，盛行一時，此議論似與唱說連對滿投資，亦有抑制必要之無能的現內閣方針相應，成為財界一部分之輿論。但此議論係何等的不恰事實，由前述已屬明瞭。

民間之對華借款額（昭和五年末單位千）

	契約金額	交付金額	未收本金	未收利息	借款現在額
圓	三七二、七六七	三六二、〇八四	三五一、六九二	二二四、五一九	五七六、二一二
元	五、三〇五	五、三〇五	七、一三六	九、八一九	一六、九五六
兩	二、九九七	二、九九七	六五六	七一四	一 三七〇
美金	一、四九二	一、四九二	九六八	一、五〇七	二、四七六
鎊	九二	九二	七二	二六	九九
毫子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九四六	九一八	一、八六五

債權總額五九二、二九八千圓（一〇〇圓＝二〇〇元＝四五米金＝一〇鎊）

民間之對華主要借款（昭和五年十二月末結算單位千圓）

債權者及債權名	本金現在額	本金及未收利息合計額
中國政府財政部關係		
三井物產（八項之內）		
財政部國庫證券	二、四四一	四、五九二
日本興業銀行（八項之內）		
×第二次交通銀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二
×吉會鐵道借款豫借額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五八
×滿蒙四鐵道借款豫借額	二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二
×山東二鐵道借款豫借額	二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二
第二次中國政府支付利金借款	七、九九七	一三、五八二
第三次同上	五、二八六	八、八〇九
第四次同上	五、三〇〇	八、八三一
興銀，鮮銀，臺銀（二項）		
×參戰借款	二〇、〇〇〇	二九、九九八
同上支付利金借款	一〇、二六七	一五、四〇〇
中華匯業銀行（八項之內）		
×有線電信借款	二〇、〇〇〇	三一、四五六
×金礦森林借款	三〇、〇〇〇	四三、七三五
第三次上二項支付利金借款	一、一二五	二、五六八
第五次同上	七、六〇三	一六、三四六
第六次同上	二、六五九	五、六八七
第七次同上	九、一一八	一九、四九八
福建省實業借款	一、四〇七	一、九六七
東亞興業（二項之內）		
財政部銅元局借款	三、〇〇〇	六、五七六
大倉協會（二項之內）		
財政部國庫證券	一、八八一	三、〇九三
中日實業（五項之內）		
漢口造紙廠借款	一、〇〇〇	一、八三五
第一次河南省借款	一、〇〇〇	二、四二八
山東實業借款	三、五〇〇	五、八八二
臺灣銀行（四項之內）		
江西中國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	一、六〇六
廣東水泥廠借款	三、〇〇〇	五、一七一
泰平協會（二項之內）		
×兵器價額借款	三二、〇八一	四八、一六一
同上	一六、四七〇	二四、七二五
林熊祥（八項之內）		
福建省財政整理及實業獎勵金	二、〇〇〇	五、八二五
興銀以外十三社		
償還內外短期負債	三九、六〇八	四五、九三一
八釐債券（九六公債）		
中國政府交通部關係		

東亞興業（八項之內）		
有線電信擴張改良費交換支付契約	一五、〇〇〇	一三、六六七
同上支付契約	一、七六五	一、七九七
平綏鐵道借款	三、〇〇〇	五、六一九
同上第二次借款	三、〇〇〇	七、〇九五
南潯鐵道借款	五、〇〇〇	
同上第一・第二次續借款	二、五〇〇	一五、四七一
同上第三次續借款	二、五〇〇	
三井物產（十一項之內）		
平綏鐵道機關車二十一輛供給契約	二、九五三	六、七一五
同上枕木賒賣價款	一、〇二七	一、九三二
平漢鐵路枕木賒賣價款	一、二〇一	一、一六四
津浦鐵道無蓋貨車三百輛賒賣價款	一、〇二〇千（美金）	一、九五〇千（美金）
中日實業（八項之內）		
交通部電話擴充借款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八九七
同上支付利金借款	一、六九〇	三、二七九
電話材料借款（四項合計）	三、三二九	四、七〇一
中國政府五分利率鐵道公債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八

（備考）以上係日本對華債權者協會加盟者二十四社之對華借款，八九項中屬於百萬元以上者，故將借款現額百萬元以下之三菱商事二項，川崎第百銀行，三菱銀行，古河電氣工業之各一項從略。右表之外，尙有日本政府之直接借款額，山東省庫券五四，〇〇〇千圓。經過正金，興銀之政府借款額（昭和九年四月末）中，漢冶萍公司部分本金現在額四一，〇〇〇千圓，未收利金一八，五九八千圓。裕業公司部分本金四，一四六千圓，未收利子七一六千圓。（右表中有×印者爲四厘借款）。

而較此借款問題尤爲重要者，乃中日滿間設定共通之貨幣的紐帶問題。亦可謂爲即係金系「圓集團」的創設。期此於實現，非常困難，固不待言，且於某種人眼中，恐不過視作囈語而已。作者並不以爲此項主張能夠急速實現。尤其連滿洲以至中國，均欲用金圓統一之，恐爲究竟不可能之事。而中國之立場，亦無即刻使其採用金圓之必要。惟僅須藉某種方法，將中國之通貨與日本之金圓，直接結合，即爲已足。雖僅係此舉，固亦爲非常困難之事業。而就技術的一點考慮之，中國的幣制極端不統一，通貨之流通，尙在非常原始的狀態，政府對於通貨的統制權力，既屬有限，而政治上恐更有莫大之障害，妨碍其成立。但無論橫梗何等困難，若想到此舉於約束中日滿集團之光輝的前途，爲一重大的契機時，則縱下任何重大的犧牲，盡萬全的努力以期於實現，豈非日本爲政者之責務？



幽默底蘇俄

佚名

幾年前，曾譯過一篇關於蘇聯的幽默諷話，載在本報。日前晤新由莫斯科歸來的某君，談及蘇聯最新流傳的諷話兩則，頗爲突梯滑稽，茲錄出以供讀者一粲。

（一）

關於社會主義化的政策，斯丹林和杜羅斯基二派，向來意見水火。斯氏主張在一個國家以內施行社會主義化是可能的；杜氏極力反對此說，以爲非使國際赤化不可。於是杜派便編出下面的一段笑話。

斯丹林氏站在一座高山頂上，興奮地，發出雷霆般的高聲，嚷道：

「在一國施行社會主義化是可能的！在一國施行社會主義化是可能的！」

斯氏正在力竭聲嘶地喊着，忽見列寧施施然撥雲而下，向斯丹林問道：

「斯同志，你說的是什麼？」

斯丹林忸怩道：「主啊，沒有什麼，我是向羊羣說話咧！」

（二）

一位美國遊歷家經過莫斯科的紅場，忽然看見一個漢子，用一手覆額，足恭屏立，像在瞭什麼人似的。那位富於好奇心的美國人走上前去，問道，

「喂，朋友，你在等誰？」

「啊，我是政府雇用，專門等候社會主義何時到臨蘇俄的。」

「每週多少報酬？」

「十盧布。」

「你既有這等好的眼力，我情願給你每週美金二十元，請你站在紐約自由神塑像的頂上，去看繁榮幾時可以回到美國，好不？」

「謝謝你，我不幹。」

「爲什麼？」

「因爲繁榮也許明天就回到美國，但是等候社會主義蒞臨蘇俄，却是一個長期的職務呀！」

意大利與歐局

歐洲最近國際關係論之三

胡道維

什麼國家的態度與方針，都是被牠的際遇和環境所支配着的；這個公例在意大利方面更是明顯極了。意大利所得於天賜的，算不得很豐富；而牠的人民的奮鬥，與牠們領袖的雄圖，却是很高深而偉大的：這天賦資源與人力掙扎二者之間的距離，正是意國外交政策的絕妙的描寫。在大戰結束之前夕，惟一在主要前線上獲得有重大勝利的國家，就是意大利；自此以後，意國人民總是覺得巴黎和會是欺騙他們了。意大利誠然也得了一塊大多數爲德國人所居住的領土，誠然也得着了鞏固的佔據阜姆（Fiume）的機會；但是意大利是個財物貧乏而人口繁殖的國家，最感覺有取得殖民地的需要——可以使牠的人民有一條意國旗幟之下的出路，而勿須移殖到南北二美洲去。意大利在巴黎和會中所受的重大委屈，就是牠不曾得着德國的任何殖民地。

在墨索里尼統治下民族感情極度激盪的意大利人民，多少年來就在以明確的聲調作要求「權利」的吶喊。墨氏相信要在殖民地的計畫上取得相當的成功，那是只有以實力才換得來的獎勵品；所以他的百分之百的國家主義，便已然掀動了一個偉大民族的熱烈情緒——使這個受了各種教育的訓練，各方勢力的繩紀，各色宣傳的浸染的剛毅民族，準備着担負他們的帝國的使命。

我們不應該忘記了，意大利在戰前乃是「三角同盟」——德奧意三國同盟——的一員，厥後因見于反德戰爭是有收穫可圖的，才作加入協約各國一致行動的決定。即在今日這種實事求是主義，仍然很顯明的爲意國外交政策的特質；牠的外交政策，一言以蔽之，是要「利用兩端而制服中間」的。意大利的論價的力量，現在很清楚的是提高得多了；因爲墨索里尼毫無疑義的已促成了人民的一致，精神的盪漾，與國力的增加。不但如此，除却意大利本國力量以外，墨氏還在多瑙河流域各國之中，佔取了一個優越的地位。如果希忒拉有墨索里尼的智巧，意大利的同情或者是有趨向于德國之可能的：這不是因爲他們有什麼天然的感情，而是因爲意大利協助下的德國的勝利可以給意大利以攫取法屬北非洲殖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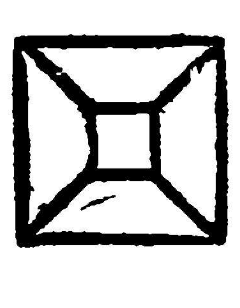
牠的議會。換句話說，意大利從現狀的維持中，實在沒有可乘之利；而德國如能破壞現狀，對于意大利倒有莫大的利益。並且法國的盟友南斯拉夫又是與意國素不相能的，這不但是因爲鳥蘇的事件，而且是因爲意大利實際上已將亞爾巴尼亞（Albania）變成牠的一個保護國了——並且意大利還有公開的宣言，意思要利用亞爾巴尼亞與其己國的海軍力量，使亞特里亞狄海（Adriatic Sea）變成一個意屬的湖澤。

由此可見意大利如果真要玩弄牠所最擅勝場的外交把戲，牠的地位是很堅實的。這個把戲有兩個可能的方面。第一，意大利可以將牠自己的力量與牠的多瑙河友誼各國的力量，放到——或威脅要放到——德國一方面去；然後再坐觀這一着能在法國方面產生什麼樣的影響。第二，要是墨索里尼有此勇敢的話，意大利亦可以利用法德的交惡，來完成自己的策畫。不過現在這種情形已經發生變動了；其變動的主因，就是德國之國社化與奧大利的鹵莽而堅決的計畫——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奧京事變，便是此項計劃的最高結果。由意大利在這次事變的軍事行動而看，意大利人是決不願意有一個大日耳曼的國社化的進取國家在他們的北陲來取得軟弱奧國的地位而代之的。所以現在已不復有傾注于德國方面的外交策動的可能了。

法前外長巴多會抓着而且利用這個機會。亞力山大王之訪問法國，便是他所公開計劃的：他的意思是要勸南斯拉夫與意大利成立妥協，而使法國從中可以佔些便宜；他甚或情願出以財政的或他種的抵償，來作引誘南國的餌物。南王的被刺，使法國的計劃不曾即刻成功。有些人根本上對于法國計劃之能否成功，就持一種懷疑的態度。據他們說，前數年法國如能接受意大利的要求而容許牠在法國北非殖領土——特別是沿德湖（Lake Tchad）——分一席地位，容許牠在由紅海上的吉蒲堤港到亞比西尼亞的京城亞狄斯亞巴巴的一條鐵道上有平分的經營權，法國或者是可以買得着意大利的友誼的；但是現在的意大利，便不能如此容易的滿意了；更何況南國與意大利間的困難，不是法國所知道的那樣簡單呢？在當時，的確有些人抱如此的見解；但是本年一月七日的法意協定——一九三五年的國際政治上的一切策動與現象，莫不導源于此項法意協定——却已證明了意大利對于北邊的顧慮至少也要比牠在南方的慾望是一樣的重大；所以牠已不顧代價的輕重，而表示願與法國通力合作了：在目前的情形下，我們至少可以說意大利是已走向上述的第二條途徑了；斯特賴薩會議與計議中的羅馬九國會議，更是這種傾向的明證。

但是意大利的外交方針雖已有方向上的明確的決定，我們的胸懷中却仍不免有若干的疑問；而且歐洲安危的前途，太半也就要看這些疑問的答案如何而爲轉移了。墨索里尼與法西斯主義的新意大利，充滿了朝氣與熱情，豈亦肯效一九一四年老意大利之所爲，而將牠的援助役務提供給任何願出最高抵償的方面嗎？墨索里尼在東南歐的堅忍而敏活的策活——不但涉及奧大利與匈牙亞，而且牽動保加利亞與羅馬利亞——目的只在增高意國本身的國際重要性嗎？還是眞要實行這位法西斯領袖屢經宣佈的目標——就是爲現代意大利爭回古羅馬的光榮威勢與領域——呢？在意大利居留的外國人，莫不受得有兩種極度深刻的印象：一方面他們覺得意國全國都在作嚴格的戰爭準備，一方面他們覺得意國人民是以堅決的樂觀主義看望將來的。這或者是一種虛妄的誇張，或者是一種有理的自信：只有未來——或者是不久的未來——的事變，才可以給我們以明確的答覆。但是至少有一件事體，是我們現在很靠得住的：如果墨索里尼眞是要在中南歐洲之上敷設一種意大利的統治之權的話，他的機會就再不能有如今日的巧妙了；一方面德國已在奧大利方面因鼓動過甚而陷於失敗了，一方面法國又已與意大利成立妥協而正在切盼着合作計畫的逐步現實了。

再者，意大利的內部情況，——就國家統一與民族意志之領導得方而言——也是天造地設的。但是牠却貧於天然資源，並且財政的地位也不見得太好。牠感覺到航空的重要與公路汽車運輸的重要，遠在德國之前；但是牠的財政的軟弱，與牠必須仰賴外國煤鐵油棉與其他必需品的輸入的事實，幾乎使牠有依靠英國的必要了；所幸的，英國對意大利的邦交——至少在關係歐洲本部大局的一方面——是很友善的——雖說關于居民太半爲意人的馬爾塔(Malta)地方，兩國未免有些齟齬，但是意大利至今仍表示有追隨英國的後塵而共同維持世界和平的志願。意大利一如英國——在法德大陸覇權之爭執的範圍以外——尙有其他的意念與目標：不過英國主要慾望在于保持其所已得，而意大利的需要大半在攫取其所尙未得罷了。就一般的情形論，意大利現在實有左右歐陸大局的權勢；他們聰明卓絕的領袖要能把這種權勢用來增進和平，勿徒沉醉于帝國的迷夢而威脅和平，那便是意國的光榮與舉世的幸福了。



明武宗時代豢豬之禁

那廉君

明武宗(正德)時代，曾一度禁止民間畜猪。其原因：一由於「豬」字與明代國名「朱」字同音，因而諱嫌名；二為武宗之生辰屬相為豬，故禁畜猪，以免殺生。(明武宗生於弘治四年辛亥，亥字依十二支生辰屬相推之為豬)。武宗實錄載：「正德十四年十二月乙卯，(案即武宗南征宸濠時期)上至儀真。時上巡幸所至，禁民間畜猪，遠近屠殺殆盡；田家有產者，悉投諸水。是歲儀真丁祀，有司以羊代之」。翌年二月戊辰，大學士楊廷和，曾上疏言「古者嫌名不諱」，又謂「術家推算星命之說不足為據」，請弛其禁。原疏云：「近日傳聞：直隸及山東鎮巡等官，奉聖旨禁地方人等，不許豢豕，及易賣宰殺，違者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遠近流傳，旬日之間，村市居民畏避重罪，隨所豢之豕，盡行殺賣；減價賤售，甚至將小豕掘地埋棄者有之。人心惶駭，莫測其由。臣等竊思，豢養牲豕，上而郊廟朝廷祭祀宴享膳羞之供應，下而百官萬姓日用飲食之資給，皆出于此。孟子曰：「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五十者可以食肉矣」。古先哲王之治天下，所以制民之產，其道如此。況小民養畜貿易，以此為生理之資，正宜教之孳息蕃育，豈可禁乎？至于十二支生辰所屬物畜，乃術家推算星命之說，鄙俚不經，不可為據。若曰國姓字音相同，古者嫌名不偉。蓋以文字之間，雖當諱者，尚且不諱嫌名，今乃因其字之音，而幷諱其物之同者，其可乎？又況民間日用牲畜，比之他畜獨多；牛以代耕，亦非可當用之物，私宰有禁，不可縱也。此事行之雖若甚微，而事體關係甚大，傳之後世，亦非細故，誠不可不慮也。伏望皇上洞察物情，詳審命令，亟勅所司，追寢前旨，仍曉諭各處地方人等，各安生業，毋致驚疑，則事體不乖，人心慰悅矣」。疏上不報。今據廷和之疏文觀之，武宗之所以禁民間畜豕者，可以證明為前所述之二原因無疑。然廷和為武宗解之明矣，而武宗竟不以答。同年三月清明節之祀，因禁豢豕之令未弛，豕無由而得，大常寺乃奏請所用之畜。(案同年三月清明節之前，太常寺曾疏奏：「近有豢豕之禁，無以供祀，請減常例：用牛豕羊者，止用牛羊，用豕羊者，止用特羊」。疏上，帝下禮部看詳，禮部未及覆奏，會置清明日祭享，故太常寺再上疏請依前奏享例)。帝聞奏，謂：「陵寢祭牲，已有定制，豈可擅改」？命禮部亟議之。禮部言：「豕為祀典必用之物，今以民間不敢畜豕，無從收買，故為此不得已之說。宜仍令廣求，無拘大小，以供急用。且乞降旨，即弛其禁，惟聖駕所過，稍為廻避」。(見武宗實錄)帝是之。豢豬之禁，于是自此廢矣。

中法越南專約全文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前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由前外長王正廷與前駐華法使瑪德議定簽字，惟以第一附件內甲乙兩表未克議妥，手續未完，不能實行，歷時五年，迭經磋議，迄至最近，始將甲乙兩表完全議定，其他有關係附件，亦於同時一併議成，於本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由汪兼外長與駐華法使韋禮德，在外部將「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正式簽字，并將其他附件同時換文，該案完全解決後，即由外部將該約文件呈送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同時法使亦將該項文件寄呈其本國政府，該約業經我國立法院會議通過，並已經國府批准備案，法方亦已經其國會通過，七月二十日在法京巴黎，由我國政府簡派之互換中法越約全權代表駐法代辦蕭繼榮，與法方簽訂換文紀錄（Process verbal），并約定於二十二日在南京巴黎兩地同時公布實行，外部特於二十二日將「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與其他附件全文公佈如次：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在南京簽訂）

附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在南京簽訂）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目錄

(一)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二)附件一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三)附件一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四)附件二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五)附件二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六)附件三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七)附件三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八)附件四甲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九)附件四乙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十)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十一)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十二)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十三)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十四)法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十五)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十六)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

（十七）聲明書
（十八）法公使韋禮德致汪兼署部長照會
（十九）汪兼署部長復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二十）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二十一）法公使韋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二十二）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二十三）法公使韋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一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法國政府因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關係起見，爲此決定訂立新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法國大總統特派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欵如下，

第一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續議商約專條，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關於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務專條附章，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

第二條　廣西省之龍州城，雲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續作爲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

第三條　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條所載各地點，派駐領事，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館務人員，與其他服務領事館人員，應由委派國之本國人民充任之，並不得經營工商業事務，

第四條　中國人民前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國境內，須持有各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該項護照，應由到達國領事署，或到達國指派簽證護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簽證，

（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證及出境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辦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之待遇，對於兩國邊境居民，因工作或事務關係，須在彼此鄰邊境內暫時居留或時常往來者，發給護照時通行證或永久通行證之制度，無所變更，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

適用之，
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凡各種礦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
越南船隻，除軍艦及運輸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連絡諒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
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爲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第九條　凡在中國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國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國領土內之法國人民，經有關係長官證明罪狀，向對方官廳要求時，應予查緝逮捕引渡，但依照國際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專約以五年爲期，期滿前六個月，得通知對方，將本專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雙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專約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後，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專約即行失效，
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換，
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在越南公布，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後，即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同時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專約用中法文繕寫，該兩種約文詳細校閱，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專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訂於南京
王正廷印
瑪　德印

二　附件一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東廣西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稅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接運往，或

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爲度，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德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三 附件一

(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稅關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接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

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爲度等由，本部長對此，與貴公使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四 附件二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德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五 附件二

(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等由，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

，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王正廷

六　附件三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條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爲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有關係稅欵，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瑪德

七　附件三

(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開，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欵等由，本部長對此表示同意，惟以此種稅欵在越南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之任何其他各國人民，亦應一律繳納者，爲同等之條件，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王正廷

八　附件四

(甲)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寧市與東興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本部長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佈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便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與本專約同時公佈實行，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王正廷

九　附件四

(乙)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本日

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寧市與東興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

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本部長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便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　德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十　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實施起見，其關於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　德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十一　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開，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補充巡警章程及軍事運輸章程，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便利各項章程合同之實施起見，其關於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對於來照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　德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十二　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線及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專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關於細目上修改，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實施爲目的，其關於上述各文件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要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十三　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線及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專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關於細目上之修改，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實施爲目的，其關於上述各文件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要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對於來照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　德

西曆一九三〇五月十六日

十四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爲照會事，關於中國人民在越南所處地位問題，當貴部長與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時，貴部長曾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再行聲明，本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　德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十五　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中國人民在越南所處地位問題，當貴部長與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時，貴部長曾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國政府對此事之態度，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再行聲明，本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等由，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瑪德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十六　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

議定書

茲依照下列各換文所載之規定，

(一)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所附同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互換之照會，

(二)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及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關於來自越南白煤入口徵稅事項互換之照會，

(三)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關於乙種附表內前五項貨物以中國現行國定稅則替代一九二九年稅則事項互換之照會，

訂立甲乙兩種附表如左，

甲種附表

第一部

凡來自雲南廣西及廣東之下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號之一部　綿羊

第十七號之一部　火腿

第二十一及二十二號　生皮　皮貨

第二十五號之一部　猪鬃

第三十三號　蜡

第六十一號之一部　麝香

第六十七號　牛羊角

第七十七號之一部　中國麵條

第八十三號　山薯

第八十四號甲及乙　桌上用之鮮果

第八十五號　桌上用之乾果

第一四二號之(一)　粗製纖細去皮及捲的火蔴已梳火蔴

第一四三號　[illegible]蔴

第一七五號及第一七五號之(一)　大理石　白石

第二二二號之一部　鉛礦砂生鉛塊含錦或不含錦之鉛錠條片

第二二三號之一部　純或與他種金屬混合之錫塊錠片

第〇三八一號之一部(五)　以菊屬植物製成之殺虫劑

第二九九號之一部　中國墨

第三一六號之一部　中越醫藥習用之藥品

第三三〇號之一部　神香及香末

第三四七號(甲)及(乙)　磁器

第三七九號及第三八〇號之一部　生絲

第四六一號之一部　非裝飾之機製紙或紙版及手工紙或紙版（紙烟紙格子紙或紙版製之物品印報或印書印紙除外）

裝飾紙或紙版（印書或印報用之紙除外）

第四七六號(甲)及(乙)　已硝皮

第六四三號　扇

第六四四號(一)之一部　寫字傘

第二部

下列各種中國貨物輸入法國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九號　胡椒

第一〇〇號　辣椒

第一〇二號　肉桂

第一〇四號　連殼及無殼肉荳蔻

第一〇六號　丁香

第一〇八號　茶葉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第四五九號之一部　純粹絲織綢紗

純粹絲網

純粹絲花邊

乙種附表

在現行中國國定稅則，對於下開前五項貨物之稅率未予增加，暨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致法國公使照會內所定，關於下開最後十項貨物之稅率，未予更改之時期以內，甲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應享受最低稅率，但上述之下開各項貨物，無論產自法國或產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或由越南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時，持有直接提貨單者爲限，

第三四六號至第三四八號　荳蔻　砂仁

第三五三號　肉桂

第五六七號之一部　未硝皮貨（山羊皮綿羊皮狼皮除外）

第六〇一號(丙)　木製傢俱

第六一五號之一部　空玻璃瓶

第六〇三號(甲)　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之無烟白煤

本議定書用中法文繕寫兩國文字，詳經校閱，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汪兆銘印

西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韋禮德印

十七　聲明書

中國政府茲聲明，將來再不採取任何辦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法屬越南產米輸入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限制其輸入之數量，此項聲明，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爲期，期滿後得予廢止，惟須於三個

月之前預行通知，

凡越南產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暇三省者，其入口稅為每百公斤收稅一・五〇金單位，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僅以兩年為期，

中國政府又聲明，對於法屬越南出產之米洋灰乾魚及鹹魚所徵收之進口稅，不高出於產自任何他國同樣物品所應納之進口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汪兆銘

十八 法公使韋禮德致汪兼署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韋禮德為照會事，查中國政府對於一切外煤入口，包含越南白煤在內，近已增加稅率，本公使茲特奉告貴部長，當吾人最近會談之時，曾約定將越產白煤（吾人對於此項白煤之定義業已意見一致）列入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所載之乙種附表，對於該項貨物入口時所徵之稅率，不能高出於一九三二年稅則之稅率，即每噸為〇・八九金單位，貴部長當知，如將一九三二年時之稅率予以增加，則現在之談判進行上必受重大之阻礙，而甲乙兩種附表恐亦難於得到貴我兩國政府所願望之同意，職是之故，用請貴部長向本公使證實，一俟關於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得高出於每噸〇・八九金單位，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汪

韋禮德

西曆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十九 汪兼署部長復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為照復事，關於白煤入口稅一事，准貴公使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照會，業經閱悉，茲奉答貴公使，一俟關於現在談判中之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高出於每噸〇・八九金單位，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韋禮德

汪兆銘

大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二十 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為照會事，前迭次會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附件一內所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乙種附表內開前五項之貨物，其應適用之稅則，為中國現行國定稅則，並不根據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辦理，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證實，對於上開各節表示同意，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韋禮德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汪兆銘

二十一　法公使韋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韋禮德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開，前迭次會商成立一九三○年五月十六日專約附件一內所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乙種附表內開前五項之貨物，其應適用之稅則，為中國現行國定稅則，並不根據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辦理等因，查本公使對於來照所開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汪

韋禮德

西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二十二　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韋禮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為照會事，前迭次會商成立一九三○年五月十六日所訂專約附件一內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該項專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件，在互換批准後，即應予以實行，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證實，對於上開各節表示同意，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韋禮德

汪兆銘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二十三　法公使韋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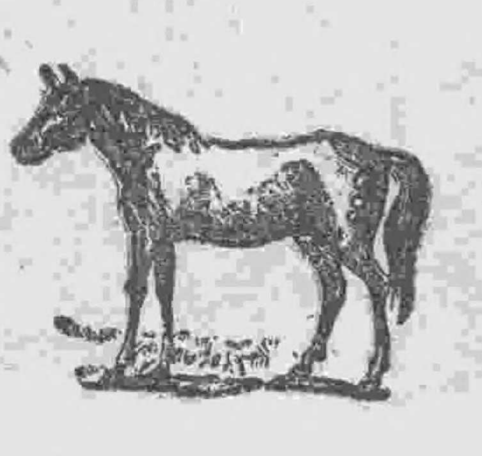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韋禮德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開，前迭次會商成立一九三○年五月十六日所訂專約附件一內載甲乙兩種附表，彼此業已了解，該項專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件，在互換批准後，應即予以實行等因，查本公使對於來照所開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汪

韋禮德

西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氓

琼琳

——古今雜譯之二——

一

你青春的少年喲，
　提串錢兒來買絲。
不是買絲吧？
——是來和我吊膀子！

× × × ×

送你走過淙淙的小溪，
　偎着臉兒坐在山脚底。
我絕不就誤你的約會，
　你怎不請個月老，告訴我的佳期。

× × × ×

『……………………』
『……………………』
少年喲！請別怒！
『西風捲簾黃花瘦』，
我與你重聚首。

× × × ×

二

期望的爬上那座破城牆，
　滿心想瞧見我的少年郎！
靜悄悄却沒有動向，
心兒酸，腿兒軟，淚珠兒汪汪！

× × × ×

瞧見了，他來自那方！
　心頭底歡喜的發狂！
他說：『良辰兮吉日』！
我道：『快打個花轎兒來接我』！

× × × ×

三

陌上的桑林，
枝葉兒青青。
無知的鳩鳥，
莫食那桑葚！
上帝的女兒喲，
休與那般滑頭鬼瞎混！

× × × ×

男子騙了㛃，
　人莫咒其心。
女人被了騙，
　黃河洗不清！

× × × ×

四

桑林老矣，
葉兒枯落。
自我嫁你，
三年窮過。

× × × ×

溪水盈盈的流着，
浸濕了我薄薄的衣裳。
　我一心的愛了你，
　你卽待我兩樣。

× × × ×

你無情的男子喲，
　怎不把良心放在中央！

× × × ×

五

三年媳婦，
不敢言勞。
睡遲起早，
已非一朝。
我來久了，
加我橫暴。

× × × ×

唉！我的兄弟倘若知道，
　將怎樣的對我譏笑！
　悔不該，
在青春的時代禁不住熱情火樣燒。

× × × ×

六

是只望和你偕老到白頭，
　你却使我老來多煩憂！
溪水呀！汎汎有岸，
沼澤呀！會於中流。
你男子的心喲，
　永不能回頭！

× × × ×

　憶兒時：卿卿我我，
言笑多溫柔。
　我死信你的話兒靠得住，
而今喲，全忘記了當初。
　忘記了當初，
　拉倒吧，去你娘的球！
　　六，二八，於脚病時。

註：原文見毛詩國風，衛——氓。
衛宣公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背棄，乃自悔遇人不良，零落草木。此詩乃述其戀愛，結婚，及見棄之一幕悲劇也。

——譯者——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

自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四年七月廿五日止

本週國內大事，除水災外，仍無可述者。江水已落，可不至有水患，惟鄂湘災情嚴重，待賑甚殷。黃河水勢上游迭漲，魯豫各河氾濫，黃河有入淮之勢，蘇北正趕築大堤防堵。至於治水救災問題，中央及關係機關正統籌計畫。中樞政務因汪病須療養，中政會通過以孔祥熙代院長，孔已視事。中央常務會議決定九月下旬召集六中全會，時局開展，或須俟六中全會後也。剿匪軍事，久已沉寂，本週川匪忽棄松理茂趨北竄，企圖入青甘，此又一變化也。陝北剿匪經年，近來反形嚴重，張學良由漢飛陝，召集剿匪各軍長會議，圖謀澈底搜剿之辦法。本週國外大事，義亞爭執，國聯行政院本定於二十五日開會討論，因英法意見不一，英主全盤討論，法則以邊界衝突問題爲限，故國聯延期至月底開會。海軍問題，久已停頓，本週英國忽宣佈廢棄比率主義，日本表示贊同，美國尚無反響，仍希望召集海軍會議。日本陸軍大異動，業已發表，最要者如第二師團長秦眞次免職，大將松井石根因組織大亞細亞協會，參加政治活動，致遭排黜，少壯派有力軍人石原影佐花谷等或調任中央部內要職或配備於關東軍內，華北駐屯軍司令梅津升任師團長，由多田駿繼任。日本陸軍統制派得勢，其動向如何，殊堪注意也。

國內

孔祥熙代理行政院長

自行政院院長汪精衞病後，中樞政局，已極散漫，中常會中政會常務委員汪病胡去蔣在川孫赴青，而于右任顧孟餘幾常川在滬養病，陳果夫則因蘇省政務殷繁，不常回京出席，於是中樞重要政務除向汪蔣電商決定外，無他道矣，汪請假後，本由孔代，惟未正式發表，中政會爲完成法律手續，免中樞政務停頓計，特於二十四日開會時，除討論例案外，對於汪病況，經由孔祥熙提出報告後，特決議由副院長孔依法暫行代理院長職務，俾一切普通政務得以進行不斷，至於大政方針，仍一秉汪素來主張辦理，遇有重要事項，由孔隨時與汪電洽，孔於二十五日晨九時半，至行政院視事，並延見秘書長・政務處長・參事・秘書等高級職員，有所指示，孔並向中央社記者談話，對此次代理院長，救濟江河水災，及國家財政重要設施，均有所論列，孔氏首謂汪院長二三年來負國家重任，過去二三月中，實任尤爲繁劇，致舊疾復發，赴滬調治，逾月未愈，復轉赴青島療養，爲國宣勞，致損個人健康，吾人不勝欽仰，汪曾先後電囑本人，代理院務，主持院務，現中央以汪積勞致疾，病勢仍非二三週靜養，不能康復，而政院爲國家政務中樞，不可一日無正式負責人，乃決議依法由本人代理，此不過法律上之手續，本人處理財部・全國經委會及中行事務，已不勝其繁，今再兼代院務，精神頗感不及，盼汪能於立秋後恢復健康，早日返京，主持政務，至政院院務，在本人代理期間，當依成規進行，孔繼謂今年江河洪水爲患，各地災情奇重，濟救刻不容緩，中央前制定救災準備金法，曾規定中央地方，均須逐年撥存救災準備金，遇有非常災害，爲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由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外界不明該法內容，頗多誤會，本年度中央救災備準金，已劃撥二百萬，以目前災情度之，恐無濟於事，現正在困難中設法，至將來救災欵項，究須若干，如何分配，須待各省呈報徵實後，始能決定，鄂省請先撥五百萬，正核辦中，最後記者叩以目前國家財政重要設施，及川察各省情形，孔氏答稱，中央爲救濟工商業，曾有裁減轉出口稅之決議，除裁撤轉口稅，因抵補辦法，尚未籌妥，稍緩始能實現外，減免出口稅稅則及種類，業經制定公

布，隨時可施行，整理川省財政。開辦川統稅，經劉航琛。關吉玉在部會商，已議有結果，劉關返川，即着手辦理，察代主席秦德純，現留津會商解決察省善後問題，不久可返察視事云。

中央將開六中全會

中央二十五日晨八時開常務會議，居正主席，議決（一）定九月下旬召集第六次中執委全體委員會，（二）中央政治會議函，在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因病請假期內，行政院院長職務，由副院長孔祥熙依法代理，准予備案，（三）通過規定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四）通過以劉振東升任中央政治學校教務主任，王鳳世爲教務副主任，（五）推褚委員民誼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黃紹雄飛青視汪病

浙省主席黃紹雄甫由川回京二十三日復飛青謁汪，據黃談係探汪病，無他任務，至汪病情形，據褚民誼報告，謂汪自滬轉青時，因赴機場係坐接送病人之汽車，甚苦顚頓，抵青時亦然，頗感不適，熱度增高，幾至三十八度，復因醫生主飲卡爾司白特礦泉水，以流通胆管，但隔日連服兩次，每次飲後，肝部作痛，足證胆囊仍在發炎，經醫生打針診治，並用藥繼續熱敷於胸部，病狀已逐漸減退，醫生驗血，白血輪亦見減少，熱度常在三十七度半上下，惟據諾爾云，照離滬前狀況，在青調養四星期，本可望全愈，現因胆囊尚未退炎，醫療方法，須略延長，恐須多待兩星期，始可復原，再汪此次赴青，完全爲療養病體，使早得復元，在養病期間，醫生堅囑不許見客，故到青島後至今未延見一客，云云，

蔣伯誠孫家哲前赴成都謁蔣公畢，二十三日由川乘飛機抵漢，當晚換乘吳淞輪東下，二十五日抵京，

察事善後辦法商定

察省府委員蕭振瀛廿三日與日軍參謀長酒井商察省善後事宜，結果圓滿，察東保安隊人數，已決定四千人，現已開到一部，另一部俟制服製就，亦即開動，延慶地方軍隊調動之際，石友三。劉桂堂殘部股匪在地方騷擾，俟保安隊開到，即可淸除，宋哲元在津，擬暫不他往，將調任安徽省政府主席說，絕對不確，秦德純亦暫無他往意云，又張北警備司令張允榮。二十九軍副軍長呂文秀來平謁秦，定二十五六日返張垣云，

川匪北退陝北匪勢嚴重

川西共匪自經剿匪各軍取包圍形勢後，匪以乏糧，不能支持，已放棄茂縣，圖竄向西北，有繞道草地進窺甘青邊境，陝北共匪，雖經井岳秀等軍進剿，迄未肅淸，近且勢甚猖獗：武昌行營主任張學良已飛陝，召集剿匪各軍長開會，茲分述如下。

川匪向西北退

共匪因所佔地域物質缺乏，氣候奇冷，軍隊包圍，回竄不易，故擬竄往甘青，以冀實現打通國際路線之迷夢，據報，匪已退出懋功，向草地集合，行營已準備大宗軍需及冬衣，以便派軍追剿，匪果離開川境，則省府一切改革，亟待進行，綏靖工作需長期努力，因連年剿匪，武器散落民間，軍隊每受牽掣，盜賊乃遍地皆是，較著者則假冒共匪，肆毒於川北，致三五合夥刼路綁票者，更充塞全川，商旅因之裹足，經濟大受影響，交通要路之成渝，亦迭出路刼，人少易藏，故銷滅尤不易，非軍隊復員，大舉淸鄉，不易恢復秩序，商業機構停頓後，各縣均感物質缺乏，軍隊購物不易，所持鈔票雖折價亦不易換物，艱難困苦，出想象之外。六路軍自佔墩上後，向茂縣進逼，大椏口千佛山亦均攻下，五路軍二十一日午佔領茂縣，殘匪向西退走，茂縣一帶村莊均被匪焚燒無遺，而松理茂懋門戶之舊威州爲川西北首險，祗賴一鐵索橋爲交通之道，匪已燬橋退出威州，岷江沿岸之匪均由兩河口循黑水北退，朱毛匪則取與徐匪平行之路，循鷓鴣關北竄。

陝北匪勢嚴重

陝北匪勢，據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二十二日晨在紀念週報告，謂陝北匪共，甚爲猖獗，全陝北二十三縣，幾無一縣非赤化，完全赤化者有八縣，半赤化者十餘縣，現在共黨力量，已有不用武力即能擴大區域威勢，其擴大區域，名曰開闢，擴大的工具，名曰開闢隊，由匪區邊界向前開闢，如前左右三方均可開闢時，即開闢三地，由三而九，由九而二十七，其擴大法甚速，每赤化一村，分貧富壯丁兩種，挑選若干，充任紅軍，其餘貧民，編爲赤衛軍及地方軍，富壯丁擔任種地及雜役，女子不論

貧富，壯者編為後方隊，其餘老幼男女，編為老年少年隊，均須對軍事及地方服務，每佔據一村，必將官吏、職教員、士紳、富商、放賑人員，殺戮殆盡，富農如不反抗，尚可倖免，其慘酷手段，無所不用其極，最慘酷者，每到一村，毀水，毀鍋，毀米，有一家未毀殺一家，全村未毀屠全村，使國軍到處無水喝，無鍋用，無飯吃，此為進剿一大困難，全陝北赤化人民七十餘萬，編為赤衛軍者二十萬，赤軍者二萬，被慘殺者達十餘萬，匪共並用威脅利誘，雖父母兄弟亦不敢私語談話，現在欲澈底剿除，須先喚醒民衆，使各有所覺悟，共起反抗，不致被匪煽動，並須用一分軍事，九分政治，逐步進行，並須注意，多數人民有防共組織，如此即有力量防範，剿除始能收效云云。

陝北剿匪總指揮孫楚，副總指揮李生達，十九日晚抵西安，高桂滋亦偕來，下榻省府，孫等二十二日晨與于學忠楊虎城邵力子等會商剿匪軍事，楊虎城二十日設筵歡宴，在商縣督剿徐匪之王以哲，二十日由商來省。

武昌行營主任張學良二十二日晨十時半乘伯鷹號巨型機由漢飛抵西安，下機後隨與楊主任同車進城，駐綏署大樓，早餐後，邵、楊、及王、孫、李、高、馮等各將領先後晉謁，有所商談，與張同來者有金高級參謀、劉參謀處長，及科長秘書隨員等十餘人，又孫蔚如於下午二時由南鄭飛抵西安，張學良二十三日晨在灞橋檢閱軍隊，下午在西關大操場訓話，陝北剿匪參謀團主任毛侃，八四師副師長李潘侯，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半由漢西抵省，龐炳勳二十二日午十二時乘飛機抵西安，將參加剿匪會議。

中法越約公佈

中法越約已於二十二日公佈，全文另載專篇，茲錄熟悉此項交涉經過之某專家談話如下，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正約，早經前外交部長王正廷與前法使瑪德於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嗣即從事議訂該約第一附件內所載之甲乙兩表，甲表所載，係我國西南邊省重要貨物，共三十餘種，由滇桂粵運入越南時，得照最低稅率納稅，乙表所載，係法越貨物運入上述三省時，得照我國當時稅則納稅，最初法方提案，開亦有數十餘種，幾經爭持，法方始允減至六種，應納稅額，並允照將來正式簽訂貨表時之稅則為準，堅持乙表內越產白煤一項，應照以前稅率納稅，並表示該問題如不能解決，談判將無從進行，政府以其時煤稅業已增加，未允所請，迭經磋商談判，幾瀕決裂，迨二十二年間，政府以越約之完成，關係中越整個商務及旅越僑胞之利益甚鉅，勢不能不略予讓步，乃與法方商妥在本專約有效期內，越產白煤入口，得照二十一年稅則納稅，並即換文決定，仍於越產白煤加以明確界說，俾事實上祇越產無烟白煤成分與之相符，以示限制，越煤入口稅問題因此遂告解決，時適我國徵收米稅提高稅率，法方復以越米輸入量鉅，請求劃一米稅，減輕稅額，於是甲乙兩種附表之簽訂，又經一度之波折，厥後再三磋議，政府始終為顧全中越整個商務關係，並維護旅越僑胞利益起見，復商准法方，定一與現行稅率相差無多之稅額，並僅以二年為限，米稅問題，亦即告一段落，于是雙方爭持各點，均告解決，遂由外部與法使韋禮德於本年五月四日正式簽訂，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及其他附件，並由我駐法代辦蕭繼榮與法外部代表，於七月二十日在巴黎簽訂，互換批准文書筆錄全約及其附件，於二十二日公佈實行，朝野多年渴望之越約，至此始告完成，按照該約及其附件之規定，我國方面所得利益，其最重要者，計有下列諸種，(一)上載之甲表內所列我國貨物計三十餘種，由我國運入越南時，得照最低稅率納稅，(二)我國旅越僑胞人數甚衆，以未設置領事，頗感痛苦，新約實行後，我國可在西貢及河內或海防等處派駐領事，保護僑胞，(三)越南政府對於我國僑胞向多歧視，而於入境及遷居等事待遇尤苛，新約實行後，我國僑胞於出入越南國境及內地通行時，均得享最惠國待遇，關於繳納各種稅捐事項，民刑事訴訟事項，亦得與最惠國人民同樣辦理，(四)僑胞在歷史上所享之各種特權，如土地權，航行權，漁業權等，新約實行後，可更得明確之保障，不致時感剝奪，(五)中國貨物經越境所徵通過稅，事實上有徵至百分之二十者，新約實行後，通過稅得分別減免，至我國貨物對越輸出之增加以及滇桂粵三省商務之振興，尤其餘事云，

又當立法院審議該約時，曾有建議兩項呈請中央採納，國府已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辦，建議要點如下，(甲)令主管機關對於國產白煤之銷路速籌有效救濟辦法，俾不致因越南白煤之減稅而受影響，(乙)於交涉修改滇越鐵路章程及路警章程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滇越鐵路所用地段

，應照納地租，其不用之地應即交還，（二）滇越鐵路載客運貨各費，應將現率減輕，此後規定費率，並須經中國政府認可，不得由鐵路公司任意增加（三）滇越鐵路所用機件材料，入口不得仍如前免稅，（四）滇越鐵路公司每年度應將其營業報告及賬目表冊檢送中國政府備查，（五）滇越鐵路路警應得於車站內完全行使職權，

治水與救災

本週水患，長江水位已退，江漢工程局長楊思廉已出醫院，並到張公堤督率搶堵，張羣仍挽留渠蓬負責防汛，水患可免，惟災情甚重，亟待救濟，黃河自在魯境決口後，大溜南趨，蘇北各縣趕築大堤防堵，而山東以蘇省此舉，表示反對，以為非根本防水之道，黃河上游河套水上漲，綏遠告警，豫陝各河亦均漲，而魯境各河紛紛潰決，災區擴大，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儀祉偕經委會外籍顧問到濟與魯豫河務局長商定堵口辦法，需工款一百萬，業由韓復榘電中央催撥，財部已撥三十萬，茲將本週各情述其概要如次，

蔣電各軍捐餉賑災

蔣委員長以本年水災慘重，特電令各師官兵捐餉賑災，官佐至少捐國幣一元，士兵每名捐一角，捐款彙交農民銀行收轉，並電該行先墊五萬元，以應急需云，

長江水穩災情嚴重

江水已逐漸下落，漢口水位退下五十英尺，水患可望免，惟災情嚴重，許世英到漢後，與鄂省當局會商賑濟辦法，惟因中央財政窘迫，至多祇能撥數十萬元，以賑天門一縣，恐尚不敷，鄂省擬徵捲煙附加稅，為賑款，以救燃眉，據調查此次鄂省水災損失約二萬萬元，以漢水一帶為最重，全省精華殆盡，而死亡人數，尚不可知，張羣於二十四日再電中央，先撥五百萬辦賑，原電略謂，本省水災慘重，現截至十九日止，報災者已達四十九縣，佔全省三分之二而強，二十日羣陪同賑委會許委員長世英，乘飛機赴江襄兩流低飛視察，田廬沖毀，人畜漂流，彌望皆是，而天門漢川等縣，全境尚淪於巨浸，除露出水面之樹梢屋脊外，不見一物，許委員長亦暵為空前浩刼，感傷不已，非有大宗款項，迅為分途賑濟，則此孑遺之民，無居無食，恐不死於水者，轉瞬又將死於飢餓癘疫，加以川陝湘鄂邊區匪勢方熾，裹脅煽動，在在可虞，本省水災救濟總會成立後，規畫應辦之急賑農賑工賑三項。約計共需一千二百餘萬元，而全省地方凡產米產棉之區，與工商繁盛之市鎮，摧毀殆盡，其未被災者，大抵邊瘠縣分，本年田賦及各項稅收，皆歸無着，武漢商場，當連年災患之後，加以金融極度恐慌，財力已竭，勸募亦屬無濟，在此公私赤貧之際，反復思維，惟有以懇中央軫念鄂災奇重，俯賜先行撥款五百萬元，作各項賑濟之用，萬一款鉅難籌，擬懇即於中央最近所發公債內撥給鄂省五百萬元，應此急難，庶免危機等語，許世英到鄂後，即赴長沙，視察湘災，二十四日回漢，據談湘災雖亦嚴重，因災區非生產精華，於全省元氣不致大傷，救濟亦不可緩，本人即晚乘輪晉京云，至於防災根本辦法，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主張（一）建築水閘，修濬河渠，以平均水勢，（二）取締沙田民堤侵佔江面，此事關係各省田賦收入，及民衆生計，一時不易辦到，惟有逐漸求其解決，現本會對以上兩點，已擬具體計劃，並會派大批測量人員，從事測量研究，俟中央經費有着，即可舉辦，傅汝霖將再往沿江各地，與關係省當局接洽一切，

黃河上游水位上漲

連日天雨，黃河上游水位俱報漲，黃河水利委員會冀魯豫三省河務局嚴防，又河套黃河水突漲，包頭南海子立漲三尺，四處氾濫，包頭至四區地方，已不能通行，刻在搶護中，下游托縣河口等處，水勢極大，河套沙河渠，永濟渠，近日不斷決口，淹沒田禾，冲斷汽車路，災情極重，沙河渠決口地方，距五原城極近，縣城岌岌可危，當地駐軍王靖國部田旅，協同民夫搶護頗力，包頭三四兩區，因黃河出岸，縱橫淹沒數十里，被災極重，縣長王慶恩，二十五日電省府請賑，金城增高堤背，極力搶護，豫境各河如漳河於八日在臨漳縣境決口，淹沒數十村莊，淇河衛河亦均決口，水勢洶湧，

魯境各河紛紛潰決

自黃河在魯境決口後，大溜西南移南陽湖又於二十二日決口淹魚台金鄉等縣，二十三日濟寧運河在辛店決口，嘉祥趙王河在姜閘口決口，英河在南岸楊樓決口，彌河在壽光吳家營決口，衛河在夏津大王廟冲潰北堤十餘丈，魯西各縣，悉成澤國，

李儀祉等商防堵法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儀祉，偕鄭肇經，蒲利得，宋又新，萬利福，張鴻烈，十九日晚由京抵濟，張含英，劉廣興，由汴抵濟，

二十日李等晤韓復榘，詳陳堵口辦法，韓極贊同，大體確定，㈠由韓電國府，請特撥堵口費一百萬元，㈡堵口工程，由魯省府督飭河務局負責辦理，並由黃委會協助，㈢先請經委會，魯省府並關係省份墊撥工欵，以應急需，㈣目前補救辦法，甲，掛柳落淤，乙，防護江蘇堤，丙，相機裹頭，以謀不使口門擴大，丁，迅擬堵築計劃，並趕購料物，戊，由魯建設廳及運河工程局勘查決口水流方向，與氾濫區域，以謀宣洩，以上統電經委會，請即贊助實行，二十二日晨李等返汴，二十三日乘汽車赴臨濮決口處視察，經委會據韓電請撥欵堵口，已籌足二十萬元，二十一日撥交魯省，財部已批准不足之數，仍由經委會墊撥五十萬元外，再另籌撥，

韓復榘赴濟寧視察

韓復榘於十九日晨由濟赴濟寧視察，十九日抵濟寧，二十日晨王紹常報告被災重者八縣，鉅野全入水，荷澤一半，嘉鄆兩縣，皆三面被水，凡洙水·趙王·蔭河三河流域，悉成澤國，災民均露宿屋頂，哭聲遍地，雖派船往救，亦不肯棄家而去，韓因路途困難，中止赴災區，當動身北返，午後五時過泰山訪馮玉祥，韓旋北返，晚七時半抵濟，據談，黃災益甚，擬日內仍由大堤往決口勘察，魯西各縣災民代表，通電中央及各方，請速急賑堵口，

蘇北築堤防黃入淮

魯西黃水分三股潰決，一沿東明北流，二三入中南部，大溜恐將入徽，轉運奔淮，徐州邵專員在沛豐督令三萬民夫，星夜搶築蘇北大堤以防，已成十之五，山東各界黃災會二十三日電中央及汪院長宋子文等，謂蘇省築堤截黃，强抑水性，橫流堪虞，魯民萬分驚慌，即苟安一時，非同舟共濟之道，魯患未弭，豈蘇之福，懇迅定治河善策，不分彼此，兼籌並顧，以安人心云，

國外

國聯與義亞

義亞局勢，自經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斡旋於英法義間後，一時傳有和平之望，國聯行政院且通知於下週內召集會議，以謀解決，然亞皇態度亦頗倔强，向國會發表激昂演說，鼓勵國民抵抗義大利，而義因此又向亞提出强硬抗議，當此義亞兩國態度强橫之際，英法間曾會商多次，始獲妥協，初法國提議以亞國之保護權與義，亦如英之與埃及，英國反對，此事將由國聯詳爲討論，國聯對此將引用國聯盟約第十二條乎抑第十五條乎，此爲目前關於國際局勢所注意者，然按國聯過去處理中日問題之成績觀察，此次會議之結果，可推知矣，玆將本週關於義亞局勢消息，述其概要如次。

英法義間交換意見

義亞局勢嚴重如此，英國態度，外長賀爾前於國會發表演說，謂『英國極欲保存國聯賴以成立之原則，吾人無他目的，但欲和平解決耳，英政府現設法欲藉一九零六年條約與國聯，以挽回浩刼云云，又艾頓亦於十八日在下院答復議員質問，亦謂英政府一面力圖和平解決義亞糾紛，一面充分尊重國聯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英政府態度，可於此窺知，自國聯秘書長愛文諾赴英後，迭與英當局磋商，結果，召集國聯行政院會議，國聯秘書處已發出通知，國聯未開會之先，英法仍不斷協商，以求妥協，蓋法國初提議以亞國之保護權與義，如英對埃及然，但英國不欲以一部已在英勢力範圍之土地交與他人管理而反對，因此法之提案，未獲成功，嗣後英法大使與各該國外交當局會晤，繼續商談，英內閣於二十二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義亞爭議，散會後，訓令駐法英使克拉克，克氏奉令後，即往謁法外長拉佛爾，據二十三日倫敦電，英法兩政府交換意見之結果，關於和平的解決義亞糾紛之辦法，已獲得密切的妥協，蓋英國主張於國聯行政院開會時通盤討論，已得法國之援助，但英法駐義大使曾往謁墨索里尼，均被拒見，傳英法兩使欲提交墨氏之計畫，(一)，重定亞比西尼亞疆界，(二)，對義作經濟之讓步，(三)，自伊里特里亞建一鐵路，直穿亞境，達義屬索馬里蘭(四)，義亞兩國合作，如今日英對埃及然，

國聯行政院將開會

國聯行政院開會通知，已由國聯秘書處發出，本定於七月廿五日開會，因第五仲裁員不能及時舉出有改於七月三十一日召集之說，二十四日法國拉佛爾總理兼外長，曾與國聯秘書長愛文諾商談此事，談話性質，至爲重要，關於行政院開會問題，現有四種說法，(一)義亞混合仲

裁委員會，倘能即行恢復工作，則行政院或可不必開會，但此層殊屬難能，(二)混合仲裁委員會，或可於行政院會議後開會，(三)行政院可建議召集簽字於一九〇六年關於亞比西尼亞條約之英法義三國舉行會議，(四)由行政院根據本月間亞比西尼亞之照會，對義亞爭端作根本研究，查亞國照會中，建議由國聯簡派中立國視察委員會，前往亞國與義屬交界地方視察實際情形，並調查事件眞相，俾向行政院提出報告，一般對國聯處置，將援用盟約第十二條抑第十五條乎，頗爲注目，亞政府所請援引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事實上恐難辦到，按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要點，爲行政院應盡力調解兩國間之爭議，如不能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如行政院之報告書經會員一致贊成則互爭之兩造之一，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云，駐羅馬英使德留蒙曾促義國宜將反對亞國之案情，在國聯透澈陳明，但義國已反對，一般揣測，義國如堅持此態度，則國聯將援引第十二條，按國聯盟約第十二條，爲國聯會員約定，倘國聯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云，

亞皇演說抵抗侵略

據十八日亞京電稱，亞皇於十八日對國會發表動人演說，其言曰，『全國軍人追隨汝等英武先烈之後，無論老幼，團結一致，以應付侵略之敵人，予將與汝等，同執干戈以衞社稷，爲亞比西尼亞之獨立自由，如有必要予絕不遲疑，灑其熱血，』亞皇可謂爲自由而死，遠優於爲奴隸而生，如至最後一瞬不能獲得和平解決辦法，亞比西尼亞惟有決一死戰，直至最後一人，亞皇謂義國欲征服亞國者，已四十年矣，氏論及亞國對於最近事件之努力和平解決及義大利之積極備戰，結論指斥墨索里尼並發表亞國抵抗侵略之決心，又據倫敦十八日路透電據倫敦亞國某大員聲稱，義亞戰爭，唯列强干涉始能挽回，但亞國今已不作此望，亞王將騎馬親率太軍與敵一決雌雄，亞國有信仰眞主之健兒百萬，願執戈戰死疆場，但將以貴重之代價犧牲其性命，婦女亦將臨陣助其男子，並激勵大軍作殊死戰，亞國人和如是，而亞軍慣居山嶺沙漠之地，且必獲天時地理之宜云。

墨索里尼態度强硬

自亞王在國會演說鼓勵國民抵抗後，義國駐亞公使向亞外長提出强硬抗議，墨索里尼十九日向巴黎迴聲報訪員發表談話云，世間黑種野蠻好戰之民族，欲與改造人類之偉大民族，對簿公庭，國聯是否以自公庭自況，議會制度取決於多數，國聯是否以多數爲依歸，而聽任歐洲失敗，而趨於衰微，此種問題，加以裁定，此其時矣，該報訪員當以討伐亞國之舉，在地理氣候上所可遭遇之困難，向墨索里尼提出質問，墨氏乃答稱，此等情事，余所稔知，余曾深思熟慮，切實考慮，決非輕舉妄動可比，茲有一事可奉告者，即義大利必能遂行其志是也，余爲義大利着想，正與締造大不列顚帝國之英國偉人，建設法蘭西帝國之大殖民家，各爲其祖國所着想者相同，繼又詢以義國討伐亞比西尼亞時，歐洲方面或將發生枝節，此層應否加以顧及，墨氏又答稱，歐洲在今後兩三年內，當可比較平靖，余定於八月初間在義國北部舉行大操，而以陸軍五十萬名任其事，迨至十月間，則義國現役軍隊，將有一百萬名之多，無論何人何事，均非所懼，凡余所欲爲，與夫所以爲之之故，義國民族幾已全體了解矣，墨氏態度倔强如此，吾人且看國聯討論後，如何處理此嚴重局勢也，

日本陸軍異動發表

日本陸軍異動自上週將陸軍敎育總監眞崎甚三郎免職後，二十二日晨陸軍大臣林銑十郎赴葉山覲見日皇陳奏陸軍定期大異動，請日皇批准，此次調動者達三千五百人之多，其內命已由陸軍省發表，茲摘要記述如下，待命者，軍事參議官大將菱刈隆，軍事參議官大將松井石根，第二師團長中將秦眞次，進級者，東京警備司令官大將西義一，兼補東部防衛司令官，第十六師團司令部附中將渼谷伊之彥，補第十六師團長，支那駐屯軍司令官中將梅津美怡郎，補第二師團長，野戰重砲兵第四旅團長少將多田駿補支那駐屯軍司令官，中華民國駐在大使館附武官補佐官砲兵中佐影佐禎昭補陸軍省滿蒙班長，中華民國駐屯軍參謀砲兵少佐大木良枝，補中華民國駐在大使館附武官補佐官，又滿洲事變之主要人物石原莞爾大佐，補升參謀本部課長，又陸軍省軍務局課員土橋勇逸中佐，升大佐，補步兵第二十聯隊（福知山）隊長，關於此次陸軍異動，日本國內一般評論，據東京二十三日新聯電，以敎育總監眞崎更迭問題而受各方注目之陸軍定期大異動，已於二十二日午後內命發表，然而陸相林氏於此次異動，以强硬之決意下，除使强化部內之統制外，並以適材適所主義之方針臨之，因此間有

種種風評之案第二師團長，以其被免，而與眞崎總監衝突，陸相遂使眞崎大將辭任，依其確乎之決心而卒將任職未滿一年之師團長秦中將，命其待命，得以强化其部內之統制者，誠堪注目，又菱刈松井兩軍事參議官，使其勇退著，在刷新部內人事上，實爲當然之舉，並反覺其有遲遲之憾，陸相更以眞崎大將之教育總監辭任，及秦第二師團長被免之外，尙有種種風評之建川第十師長轉任參謀次長，小磯第五師團長轉任航空本部長等，在此次異動中，暫行停止，留待下次機會，而使其待機，惟所謂之統制派，一時頗不得意之人材，已使其集中各要所，如石原莞爾大佐之參謀本部作戰課長，石本大佐之調査班長，影佐中佐之陸軍滿蒙班長，以及長津大佐花谷中佐等，配置於關東軍各要所，而整備其陣容者，最可注目，又東條英机少將之第十二師團司令部附，實爲將來之待機，建川少磯中將等，最近機會內當就中央要職，要之，此次異動，已將陸相林氏之性格，善予表現，一掃眞崎大將，秦中將等統制紊亂之勢力，而使此等派閥，感情，避免其刺戟，以更迭中央首腦部之人事，採取適材適所主義，而確實蹈入統制之第一案，故此次異動，可稱之爲最善，再梅津華北駐屯軍司令官之第二師團長，係承認其手段而加以選拔者，後任之多田華北駐屯軍司令官，係宮城縣出身之第十五期生，在華頗久，爲部內有數之中國通，滿洲事變後，係關東軍司令部附，兼任「滿洲國」軍政顧問，故今後對於華北之中日滿關係之打開，可稱之爲最適當之人物云云。

又日陸相林銑十郎爲視察大阪府下所管事務，二十四日午前九時由東京乘車西下，於車中對時局談話云，此次陸軍人事決定，係有世以來未曾有之關心，其批判全於八月一日異動發令之上，我所懷者，係爲堂堂天下之意見者，明年度預算，目下已編成，除滿洲事變費外，本月中舉行省議而決定之，其額數非預先所能判明，較本年度數額加增，亦未可知，預算最後之決定，因政府間尙有許多曲折，來年或惹起問題；政府如抱決心，並無難問題，我爲防備非常時局及國際間危機，在他方雖有重大之排擊，決實行國防第一主義，更對各國空軍充備之情勢，我軍航空部隊不能默而不充備，首相與藏相大體有同樣之見解，今後更對現下之認識，或行交換意見，亦未可知， 預算之編成， 對關東軍兵力增加研究之，然以「滿洲國」治安關係，以現在兵力，如對外蒙及俄國之國防有相當增加之必要，往滿洲國投資之目的，以改組滿鐵有重大關係，以我個人之意見，聽取各方面，尙未達到結論，來月初，川越對滿事務局長赴「滿洲國」視察，俟其視察返東京後，依其結果，而對此問題研究之云云。

英廢棄海軍比率主義

自英德海軍協定成立後，英擬召集美法日諸國會議，終因各國意見不一，未能實現，最近英海長在下院宣佈廢棄海軍比率主義，日本已表示滿意，美國則希望英國召開會議，並發表聲明，主張安全均等， 茲分述如左，

英海長在下院宣佈

據倫敦二十二日電，本日下院辯論海軍預算案時，反對黨指摘新訂之英德海軍協定，認爲於裁軍問題無所裨益，且不能規定噸位之限制，反足使德國在波羅的海能確保其優越之地位，工黨議員浩爾表示，恐此舉將重新鼓動海軍之競築，並稱，在一九三六與一九四二年間，參加華盛頓與倫敦海約之國家有應補充之艦隻七百艘，估計補充總額須欸八萬萬鎊云，路易喬治對英方關於潛艇一項，予德國以重大之讓步，表示驚異，海長孟塞爾聲稱，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以後，一切現行海約均將滿期，屆時如無某種條約代替之，則將來一切海軍均將完全不受限制矣，華盛頓海約會予各海權國家以重大的利益，該約節省支出，輕減各國納稅人之負擔，該約在已往十五年中雖維持國際間之和平，蓋其所採納之比率，能按照防衛之需要，而規定一海軍力之標準，而同時不與任何國家以優越的地位，使其可以干冒不韙而從事侵略也，孟氏又稱，因某某國家感覺比率制足以妨礙其國家之體面，故於今後談判新約時，不得不取消比率制之原則，此箇殊屬不幸，惟各國不能無一種海軍程序之制度，故今後英政府無須詢問各海權國家最後之實力將如何，而只須問其一九四二年之海軍大小如何可矣，倘令各國對於海軍力量能獲得安協，俾能規定充分的國防，而同時使任何國家於從事侵略時，不致有最後成功之任何機會，則世界列强之納稅人均將獲得重大之利益，而於一般的和平亦將有重大之貢獻矣，關於英德海軍協定問題，海長以爲獲得國際協定之工作，等於拼七巧板，在最近期以前，欲將兩片拼猾，幾於爲不可能之舉，因此海部歡迎與德國規定

一永久的比率，使英國因此不致發生過分的憂慮，除非德國參加，則今後成立之一般的協定亦不能有任何效果也，氏稱，該約不僅於英國有益，且能有裨世界，英政府爲欲締結一建築程序之約定計，曾與若干國家進行雙方秘密談判，此項談判並非屬於一種可以決定任何問題之會議性質，不過爲一種疏通的辦法，俾此會議能於今年年底開成云，

日本方面表示滿意

東京二十三日新聯電，英海相孟塞爾二十二日於下院，關於海軍力比率主義聲明放棄，惹起各方面之注意，我海軍當局對該聲明，其大要見解如下，㈠以歐洲特殊事情，打算於各國間行妥協之互讓，德國與同樣之英國而保有量低下之各國，能減縮海軍力時，英國以其資格問題，於歐洲調整海軍情勢有成功之可能，而隔離之日英美三國間行不威脅不侵略之狀態，而容認日本提案，爲示其雅量，決無不適合之處，㈡英國態度，以英德會談之機，由地方的問題而解決，漸次進於根本問題，此確限於一方放棄比率主義，而對日本提案有全面容認之意見，㈢然英政府對具體案抱如何之用意，例如容認廢棄比率主義案而附隨之軍縮案，予以姑息之，如欠實質時，不得輕予表示贊意，例如對建艦宜言種種，而表示贊意，此不可得之，㈣總之，容認放棄比率主義者，在英國解決軍縮問題解決之大局注目之互相妥協途上，以示進步，又電，英國海相孟塞爾之比率主義廢棄宣言，日本外務省對此，持有下記之見解，比率主義之不合於裁軍方式，爲英國政府明顯的承認一事，可謂日本之合理主張被其諒解，英國既如斯，則美比率主義廢棄後之裁軍方式，是否採用自主的建艦限制，誠屬問題，此應充分加以考慮，

美國主張安全均等

據華盛頓二十三日合衆社電，一般相信，美國政府仍希望英國於一九三六年召主要海權國家開一海軍會議，英國放棄海軍比率制之用意顯在求日本之助，但尚有一次要目的，即欲以英國艦隊爲一國際標準，以衡量各國之海軍，據專家意見，「比率」一語使噸數較小之國家生地位卑下之感，故將來國際軍備限制之方法或基於安全平等之理論之上，惟可注意者，美國方面主張欲對日本獲實際之平等，則需要軍艦較多，因海岸較長也，又電，美國政府以海軍限制之新方式而提倡安全感之均等，二十三日特表明右記之見解，英國政府聲明放棄比率主義者，並非有何新奇，僅爲確認現存之事實而已，然而各國政府依其對於安全感均等之原則，當無異議而受諾，英國政府此次之提議，要不外以新規方式，確立各國國防之安全感，

一週大事日記

自廿四年七月十二日起
至廿四年七月十八日止

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

▲國府命令破產法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黃紹雄由漢飛京。
▲韓復榘赴災區視察。
▲日陸·海·外·藏四省聯合會議研究對華北具體方案。

七月二十日　星期六

▲林主席電謝美總統慰問水災。
▲國府明令褒揚葉琪。
▲褚民誼由青返京。
▲韓復榘自濟寧災區返濟。
▲商震自平赴津辦理津沽保安司令部事宜。
▲日答覆俄抗議否認日軍越境。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劉峙奉蔣委員長電暫兼豫民政廳長。
▲焦易堂由京赴滬。
▲王靖國由包過綏赴并謁閻。
▲國軍克復茂縣。

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中法越南專約公布。
▲國府命令（一）派蕭繼榮爲互換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全權代表，（二）特任焦易堂爲最高法院院長，（三）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閻錫山在綏靖公署紀念週報告陝北二十三縣幾將赤化。
▲邵元冲由綏赴太原。
▲褚民誼抵京報告汪病六星期後可全愈。
▲俞飛鵬由漢乘機飛川。
▲河套漲水綏省告警。
▲日陸軍異動內命發表。
▲意大利取消國家鈔票金準備條文。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魯南陽湖決口大溜灌魚台金鄉。
▲張學良由漢飛抵西安。
▲英海長在下院宣佈廢棄海軍比率主義。
▲行政院會議決定新印花稅法九月一日施行。
▲張學良在陝檢閱軍。
▲黃紹雄陳公博抵青探汪病。
▲蔣伯誠由川飛漢即乘輪赴京。
▲傅作義由綏抵并。
▲晏道剛由川飛邕代蔣祭葉琪。
▲山東濟寧境運河在辛店東岸決口。
▲驗收金堤在濮陽舉行典禮並簽字。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中政會議（一）孔祥熙依法代理行政院院長，（二）特任石瑛爲銓敘部長，（三）通過取締出版品標準。
▲國府命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
▲財部撥魯堵口費三十萬元。
▲京新聞界至中政會請願，暫緩公布出版法。
▲商震由津到平。
▲許世英由湘到漢即返京。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中常會議決定九月下旬召集第六次中執委全體會。
▲孔祥熙到行政院視事。

論評選輯

日本軍部統制之强化

自日本陸軍教育總監眞崎甚三郎免職以後，不但國外注目，國內似亦有相當衝動，試就連日東京新聞電訊觀之，即可明瞭。願依吾人研究，此次之事，適足以强化日本軍部之統制，加重內部之結集，齊一軍人之意志，對於近年軍方內外大政之主張，殆無何等影響。此點頗易爲國人誤認，爰特爲文說明之：

按日本軍部自明治維新以來，在憲法上政治上即居於特殊地位。歷因元老閥閱主持軍政，或以鄉土關係，或由學誼援引，系統對立，人情不免。自宇垣一成出長陸軍，毅然以肅清軍部刷新人事厲行軍人本職自任，着手之始，內外翕然。適當歐洲大戰告終，日本一方面爲世界和平空氣所籠罩，一方面爲科學戰爭所刺激，宇垣正當其衝，乃毅然縮減師團數目，而以緊縮之費，充實新式武器，此在國中識者，誠多表示同情，而被裁將校則不免內懷怨望，顧以政權操諸政黨，輿論裁抑軍人，縱有不平之鳴，大率潛伏莫顯。會九一八事變爆發，時勢一轉，軍人昂首論政，其勢如日之初昇，於是曩昔刷新軍部之宇垣，轉爲反對者藉作『清軍』之標幟，而荒木貞夫集中少壯軍人之信望於一身，出掌軍政，遂成宇垣荒木兩派對立之形勢，實則此中分野初不必十分鮮明也。荒木在位三年，日申國際危機之論，徒招軍部橫暴之譏，部外人望，漸漸失墜，而少壯將校對彼之崇拜熱，又因對五，一五事件處理失當而日就冷淡，物極必反，因有『清軍』運動，再度出現，是爲現任陸相林銑十郎年來執行之工作。此際所應注意者，『清軍』云云，純是內部統制作用，於軍部之政治主張，指導精神，並無變更，蓋人事異動所淘汰遷調者，僅爲接近政權之極小部分人物，其大部軍人，迄仍超越一切派系的行動，而努力於國防大計之完成。易言之，日本軍部之勢力，決不因內部整理而起衰退之影響，此吾人所當認清者也。抑吾人所謂日本軍部統制，今後將益見强化者，蓋猶有說。按日本軍人來自田間，最能代表勞苦民衆，而現役中下級軍人與三百萬在鄉軍人團體，息息相通，尤爲擁有社會的實力，至少在一般民衆眼中視軍人爲可親可愛，比較厭視政黨之心理，大不相同，此爲軍人之强點。此其一。自九一八以後，軍人主張，著著勝利，外交家固黯然無光，政治家更慚悚無地。蓋日本明治維新之時，政治意見，儘多熱烈的鬥爭，氣骨嶙峋之士，至不惜以生命殉其政見。近年則元老重臣，態度持重，政黨名士，甘於儼伏，官僚多附和軍人，財閥但企求自保，結果，全國除軍人活躍以外，到處有寂寞空虛之感，由此足證軍部人才之多，活動力之大，此爲軍部勢力之源泉。此其二。內外形勢，危機四伏，背水之陣已成，全國除爲軍部曳與俱趨冀圖突破難關之外，殊少打開局面改就坦途之辦法，且亦無此旋乾轉坤之大人物。此其三。以上三點，乃日本軍部之實況，事勢已成，無可否認，故其內外大政之主張，指導精神之所在，無論如何，不易推翻，良以羣衆心理之特點，愈唱高調，愈得喝采，去年荒木失敗，乃爲少壯派所棄，今日林銑十郎之敢於罷斥眞崎，亦由眞崎人望業已墜落之故，其於軍部本身政見，殆無關涉，且毋寧以刷新人事之原因，或益將厲行傳統的主義政策，以期結合愈固，不爲人事變動所影響，而經過內部整理成功之後，步調齊一，內外和協，於國防國策之執行，或者更易圓滑。試觀林氏最近對於預算增加之强硬要求，對於國體明徵之追問首相，非强調的執行軍部公意乎？且依吾人觀察，今日林氏如果變更年來軍部既成政見，恐第四『清軍』運

動，又將發生，其地位且致不保，然則吾人所謂罷免眞崎，適足以强化軍部之統制，加重內部之結果，齊一軍人之意志者，固不待煩言而解。

要之，日本近年所謂國防國策，在將政略，思想，武力，經濟，諸部門，打成一團，使其充分發揮國家生成發展之基本的活力之作用，此種改革，已得青年中堅將校全部之贊同，故在軍部內有超越一切之力量，任誰當局，難以抹殺。彼部內之人事異動，不過因有急進緩進之不同，或有合法改革與法西斯化之異致，特加調整，俾易運用而已，言夫本質，決無更易。惟林銑十郎向有持重紆緩之稱，經此一番調動，今後或更便於在冷靜沈默中運用其國策乎，果爾則眞崎個人之去留，益不值吾人過分注意矣。

（錄七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英內閣外交政策之檢討

本月十一日英國現內閣首次在下院公開討論英國對外政策問題時，英外長賀爾氏所發表之演說，幾將英國對外關係上之重要問題全部包括在內，加以簡潔得要的說明，各國對此，皆有相當之反響。吾人今請就該項演說爲綜合的檢討。其要點即：（一）關於對德海軍協定，說明其絕非利己的協定，並無害於友邦法國之實際利益；（二）關於中歐東歐之集體安全保障問題，說明英國亦甚贊同，但英國絕不因此而放棄或反對與各國單獨訂結相互保障協定之舉；（三）關於義亞爭執問題，說明英國承認義國對殖民地發展之願望，但絕不承認義國對亞之武力政策爲有充分之理由；（四）關於遠東問題，說明英國承認中日關係之改善爲中國秩序與安定穩進之前提，但同時相信中國之復興，應需要東方及西方兩方之協助，故英國對華政策之基礎仍爲維持門戶開放及承認中國有管理其自己命運之權；等等，不但具有袪除最近英法間，英德間，英義間，英日間種種悲觀或樂觀的疑慮之力，而且已將大英帝國現階段對外政策之全貌闡發無遺，誠不失爲近數月世界政局上最重要的言論。

吾人屢曾屢言，英國內閣雖變更，然其對外政策則絕不至有大變動，今觀賀爾氏之演說內容，足證吾人見解之不差。吾人願藉此機會，對於英國外交政策之一般基調，再加一度研討，一以作最近國際政治的認識上之資料，一以助國人深化對中國本身在國際政治場中的運命之認識。從歷史上之事實歸納而言之，英國外交政策之基調，大者有四：第一，先事實而後理想，即注重從事實中解決問題，在事實變遷中尋求理想，而不憑空樹立理想，更不因理想而忽視事實。此層爲資本主義先進國外交政策之必然的特色，蓋資本主義時代之外交主要目的原在尋商品消場及原料產地而不在領土的擴張，教化的推廣，乃至世界的統一……等等，故必先重經濟上之事實的利益而置理想於其次也。第二，以利己爲原則，在相當程度內亦承認他國之利益，然總必先利己而後利人。此層一方面可謂爲第一層之必然的歸結（因經濟上的利益必帶依存性，例如生產者必依存於消費者，宗主國必依存於殖民地，資本家必依存於勞工），另一方面亦可謂爲資本主義的個人主義或原子論的世界觀在外交上之必然的表現。第三，注重個別的外交關係而輕視集體的外交關係。此層又爲上述兩層之必然的歸結，蓋理想主義及利他主義必然與集體主義爲鄰，而現實主義及個人主義則必帶反集體主義的傾向也。英國外交始終以所謂「光輝的孤立」爲原則，以集體義務之負担爲暫時的例外者，殆即因此。第四，先歐洲外交而後歐洲外之外交，在目前環境上爲先歐洲外交而後遠東外交。此層當然爲上述各層被適用于地理關係時之必然的歸結，不待多言。以上四層爲英國近世外交政策之基調，歷數百年，始終未有根本變更，吾人敢信，在英國資本主義經濟未有根本變更以前，此種基調將來亦不至有根本變更。今若持此四層以觀察賀爾氏之演說，則英國現內閣之外交政策實有其甚深的基礎根據，而非出於少數閣員之意思或一二人之竟志及見識，概可知矣。

英國外交政策雖有其甚深之根據及固定的基調，然若謂其中毫不包藏矛盾，常能擅老巧外交之名聲，收意想所及之效果，則又屬不當。試以英國外交上之三種傳統的表現形式即勢力均衡政策，維持國際和平政策，維持海上霸權政策（當然此三種傳統政策俱爲上述四層基調之表現形式，茲姑不具論）言之，所謂勢力均衡政策，往往在結果上變爲扶强抑弱，如過去助弱日抑强俄結果變爲助强日壓弱中，即其著例；所謂維持國際和平政策，亦往往在結果上變爲爆發國際戰爭，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英國努力對德維持和平之政策，結局反使德皇敢於冒險，而招致世界大戰之速起，

所謂維持海上霸權政策，自第一次大戰以來，結果制成二分霸權於美，今三分霸權於日美，亦係英國外交失敗之例。故謂英國外交常能圓轉如意運用得宜者自屬一偏之見。由此可知賀爾氏今日之外交政策，亦含有若干矛盾，縱令在目前能敷衍一時和平，結果亦始終不免走向第二次大戰之途也。

最後，如從中國國民之立場，以觀賀爾氏之政策，吾人當可得如下之覺悟：吾人既知英國外交政策有上述種種固定的基調，則吾人第一不宜自譯的陷於英將以全力助我之幻想，第二，亦不宜悲觀的謂在英德協定以後英將完全步美國之後塵放棄遠東，而失卻自力更生的自信，因而屈從於某一方。

（錄七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希望教育部注意日本留學問題

近據京訊，留日學生監督周憲文現由日回國，到部報告留東學生情形。吾人於此，頗有所感，以爲教育部近年對於日本留學問題，過於冷淡，殊有變更態度之必要，請申言之：

按中日壤土相接，語言文字，較易學習，生活亦視歐美爲廉，故中國出洋學生，向以日本爲多，清季極盛時代曾逾數萬人，十數年來，因國內學校進步，留日學生，人數大減，然通常仍在二三千人之間。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中日感情惡化，留學青年，驟減至千名以下。去年以還，情勢又變，逐漸加多。本年一月據日本官方調查，華人負笈該國者，超過三千五百名，比較九一八之後，約增五倍。最近報告，則稱已過四千之數。僅就人數言，固已值得教育部特別注意矣。

查教育部對於派赴日本留學之公費生，十數年來，向取消極態度，殆謂留日本各門科學，皆視歐美各國落後，故派遣公費學生多專注重歐美各國。我政府對於派遣學生出洋一舉，年來根本取嚴格方針，非有相當資格，不但公費生不予派遣，自費生亦在取締之列。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公布之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明訂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非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或中等學校畢業並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不予核發。此其用意在於提高出洋學生程度，期其較易深造，以免虛糜公私財力，所見至當。此項資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國外留學規程中，更爲提高。依該規程第二十六條：『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以上資格比較舊章之高中畢業，更進一步；且於留學生之監督取締，規定甚嚴，如第四條：『公自費生，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爲，得由所在國管理留學機關（按即留學生監督處及使領館）報告本部，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又第十八條：『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須分別呈部及各本省市審查備案。』上條規定之各項，自費生亦應一律呈請管理留學機關審核後轉部備案。且於第二十七條下半段載明：『一學期不報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並勒令回國』。以上所訂，不爲不嚴。現在留學各國學生，是否受如此嚴格監督，吾人殊不明瞭，惟留日學生，尤以自費生爲然，殊未受此類規程之管理，則不容否認。本來依照國外留學規程，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不過僅有下列制裁：（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二）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三）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四）回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以上四項中，赴日本原不需要護照，故第一項不足以難之。至獎學金之補助，與畢業證書之登記，在資力可以自給或另有進儀有多途者，此類制裁，亦復無關痛癢；惟第二項監督處或使領館不得介紹入學一層，若果嚴厲執行，確可使一部分自費學生，感受苦痛，然在日本不特學校大有通融之途，且監督處根本未嘗嚴格，於是留日學生，乃成特別無統制無管理之狀態。資歷佳而用功勤者固非無人，其志在混資格，加頭銜，荒嬉怠忽，尤分合於『取消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之條件者，爲數殆不在少，留學界一般氣象甚壞，凡曾東渡游歷者幾於衆口一辭。吾人希望教育部今後亟應飭令留日學生監督，對於公私費學生之管理取締，務取積極，儘量從嚴；同時更應請大使館與日本文部當局交涉，要求取締日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學爲市，騙取金錢之行爲；一方面令監督處與日本學校當局務取直接聯絡，注

意中國學生學行，隨時處分，以肅風紀。須知近年留日學生成績惡劣，在中國爲金錢上之損失，在日本受名譽上之妨害，核之教育本旨，皆屬不合，如能雙方協作，矯正積弊，誠兩利之事也。

抑吾人更以爲日本近年科學發達，教育進步，實有不可輕視之處，如醫學，造船，鐵路，紡織，印刷，農藝化學，以及工場管理等等，造詣不在歐美之下，社會科學在理論上雖無特長而應用上頗多獨到之點，值得吾人研究，教育部今後派遣公費生出洋，對於日本，似應加以注意，不宜如前淡漠，至於管理自費學生，限定出洋資格，應與留學歐美者一律嚴厲執行，不可故爲放任。以上各節，宜乘周憲文氏回國請訓之便，與商周妥辦法，教育幸甚。

（錄七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陝北匪情不容忽視

據太原電稱：閻錫山出席紀念週，報告陝北匪共情形，略謂：陝北二十三縣，幾無一縣不赤化，現完全赤化者八縣，半赤化者十餘縣；共匪力量，已有不用武力即能擴大匪區威勢。匪每赤化一村，即將壯丁挑選，充任紅軍，其餘編爲赤衛隊及地方軍，壯丁又分貧富兩種，貧者編入匪隊，使任前線工作，富者在後方擔任種地及雜役。每據一村，必將官吏，職教員，士紳，富商，放賑人員，殺戮殆盡，最慘酷者，爲毀水，毀鍋，毀米，有一家未毀殺一家，一村未毀屠全村，使國軍到時無水飲，無鍋用，無飯吃。全陝北赤化人民七十萬，內紅軍十萬，赤衛軍二十萬。而被匪慘殺者，竟達十餘萬之多。吾人讀此報告，眞不勝其悲憤與危慄矣。

查陝北匪共，其始本多烏合，且赤化工作，亦嘗在秘密潛行，洎楊猴小匪部竄往加入，不久即一度渡河東進，擾據晉西之五寨岢嵐，雖被晉軍追擊過河，然而此後陝北之匪，即由秘密而逐漸公開化，由分散而逐漸統一化，及至今日，曾未兩年，竟蔓延於全區二十三縣矣。吾人檢討過去匪勢潛滋坐大之原因，有可得而言者。第一，據由陝北來平者談：陝北人民之生活與智識，不獨較諸都市人民落後百年，即方之他省農村之人民，亦有五十年之差，其不知赤化爲何物，共產爲何事，自不待言，然其所以易受麻醉相率盲從者，就粗俗之用語言之，則「官迫民變」四字，可以盡其一切。夫中國農民所希求者，疏食布衣，借天守命而已。苟能飽食暖衣，安居樂業，其志已酬，其願已足，即有宵小匪類，誘爲不軌，亦苦於揭竿不易，孤掌難鳴，歷史之所昭示，例證正多。若必暴斂橫征，重重壓迫，叫囂隳突，種種欺凌，官吏榨取於上，土劣敲剝於中，使其衣則懸鶉露肘，食則藜藿秕糠，而猶不能甯其居而事其業，飛災橫禍，可以隨時降臨，則人民抱必死之心，有偕亡之志，斬木揭竿，相率而起，所謂「從死裏求生」者，亦其勢之所必然者也。今日陝北匪禍蔓延之速與盲從之多，其理又何以異是。第二，中國人畛域之見既深，僅計小我之利益，而忘及大我之生存條件。不獨省與省間，視同秦越，抑且鄉村之內，族姓之中，亦復私利互爭，鴻溝遽判，此所以被散沙之譏無團結之力也。夫當匪患初起之時，鄰近各省區之間，苟能不分畛域，共同協剿，則蠢爾萃醜，何患不能一鼓蕩平，卒致坐大。無如一方爲保存自己實力，不願代人耘田，遭受損失。一方恐地盤被據，利權被奪，不待人之越境，早已謝絕未遑。遂使協同則心所未甘，單獨則力有不逮，養癰坐大，星火燎原，陝北匪區之擴大，與夫進剿之困難，其理由又何以異是。

今者川中殘匪，已竄越岷江以西，跡其所圖，誠欲於甘青邊境，別樹勢力，然而其地勢人文，以及各種環境，是否容許其從容佈置與休養，已屬一大問題，而數十萬大軍之追擊，更足使其挫敗殲滅，此固吾人所深信者。惟是陝北匪勢，猶復任其鴟張，匪區猶復聽其擴大，則其所影響者，必非僅陝北一小部份問題，蓋進則可以渡黃河越偏關以擾三晉，守則爲川中殘匪之犄角，足以牽制剿匪軍，倘其西竄入甘，圖與川匪聯合，則剿匪形勢又當一大轉變，其前途誠有不堪聞問者矣。是故吾人以爲在此一髮千鈞爲山百仞之前，陝北匪情，實不容國人之忽視，而消弭殲滅，在陝則應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而努力，在晉則當棄畛域私見而協同，陝匪之覆亡，其庶幾乎？

（錄七月二十四日北平晨報）

專載

出版法（七月十二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㈠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㈡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㈢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於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七條　出版品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㈠內政部，㈡中央宣傳委員會，㈢地方主管官署，㈣國立圖書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八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始得發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十五日核定之，並呈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鈔送中央宣傳委員會，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㈠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㈡社務組織，㈢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㈣編輯及發行計畫，㈤刊期，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㈦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編輯人之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　第八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

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

第十條 前二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㈠國內無住所者，㈡禁治產者，㈢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㈣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以及所在地，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發行人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得於發行前，自動備具稿本送請審查，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

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㈠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㈡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㈢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㈣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關於訴訟事件，非俟判決後不得批評

第二十一條 關於個人或家庭陰私事件，不得登載，

第二十二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三條 以廣告啓事照片圖畫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四條 不為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為第九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得

並於該管官署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去禁載事項後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予以糾正或警告，並呈由該管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扣押，呈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得扣押之，

第二十九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條　不為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出版品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罰發行人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或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罰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七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九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一條　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四條　妨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七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一，普通考試，二，高等考試，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一，褫奪公權者，二，虧空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

，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七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一，曾經初級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二，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四，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五，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爲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一，國文，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三，蒙文藏文或回文，四，本國歷史及地理，五，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一，國文，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三，蒙文藏文或回文，四，本國歷史及地理，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六，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典試法（立法院七月十二日會議通過）

第一條凡　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一)考試日程之擬定，(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六)及格人員之榜示，(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二)典守印信，(三)會計記錄，(四)布置試場，(五)繕印試題，(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七)監場及核對照片，(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九)會計庶務，(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風社選

文殊院　拔可

半空文殊臺夜冷如有雪開軒納霧露那得見明月披衣待晨曦光彩生一瞥天都與蓮華挾長傲同列劇嫌寺門小未足恣排闥下山趣雲巢捶脚更奇絕槎枒掛巖罅石破肝肺裂雲峰爭一洞倒出太古穴懦節有難支豈待屐齒折何嘗無恐怖苦語吾不說

贈拔可　衆異

一身在菰蒲乃有天下名問名爾何來出自吟詩聲卻去三十年聽訟花滿庭長官雜嗔喜傲吏終潔清頭禿坐書叢一語平衆爭園居甲吾黨掉臂看游行廿年清淨退年老氣不孱齒冷世間人遺逸翻獵官物役非不勞此心殊輕安休日輒召客讀畫謀一餐風情蹉跎詩筋力宣歙山耆年孰辦此天意難放閒東坡丙子人詩好傳萬口吾生歲癸未稱比深寧叟深寧困而學坐看國解紐當時幾胡兒笑客縮雙手躬耕君有癲我亦沮溺耦不用說知津相寬姑飲酒

贈拔可　秋岳

謂君未老成禿翁謂君已老心尚童頹顏不酒生醉紅飲博攘臂如疾風攝衣昨上始信峯能忍恐怖為遒雄奇懷妙手斷雨工摶注九瀑森天龍果然瀾句擎且豐誰信乃出坦蕩胸小車犯雨白下逢一撫叔病藥有功還君書倉輝南東萬卷絡繹異國供規志勇銳衆口同曷克致之朴以忠我慚多斷傷燒桐食貧為官百態攻壘巢蓊鬱惟君宮綠陰敷榻酒一中得鐲世事願永從以詩尋醫期擊蒙君倘念我言由衷

由遷江至柳州數百里奇峯千萬應接不暇視桂林陽朔必有過無不及(以照片知之)前人之說不足信也故特為表章之　石遺

路入。遷。江。千。萬。峯。峯峯。離。立。似。尖。鋒。共爭。薛。伯。滕。侯。長。
或。挈。童。孫。幼。子。從。羅漢。浮。圖。高。突。兀。硯山。筆。架。列。雍。容。
桂林。陽。朔。差。相。見。溪漲。衝。途。斷。客。蹤。

贈纕蘅之官貴陽　象龍

飛。僊。江。上。偶。褰。裳。尺鯉。匆。傳。玉。笛。催。風御。遙。看。雲。路。廻。
詩。聲。先。壓。瘴。烟。開。伊墨卿送謝蘇潭巡撫粵西詩奏先聲壓百蠻 蒼生。亂。世。須。
名。士。左。衽。何。人。是。覇。才。化俗。龍。場。高。矩。在。餘情。猶。爲。采。
風。來。

纕蘅同年聞主黔政遙有此寄　子威

長風。萬。里。起。翺。翔。直。送。詩。人。到。夜。郎。四塞。提。封。連。象。郡。
一。生。經。濟。在。龍。場。壯遊。喜。得。江。山。助。新政。遙。知。舉。按。忙。
從。此。遐。荒。文。化。格。南。天。作。作。見。星。芒。

壽鐵庵丈六十　仲恂

眞。賞。定。自。驪。黃。外。曠代。乙。庵。與。鐵。庵。祇合。兒。嬉。灑。墨。汁。
安。知。老。筆。瑞。優。曇。高門。海。內。宗。醇。德。元著。樽。前。味。勝。譚。
消。得。淸。歌。酬。子。野。官閒。詩。好。住。江。南。平生書體拙醜對之自慚惟沈子培師與黎壽丞丈盛稱其能得無阿私所好耶

彥及先生不耐乘飛機近乃兩有黔滇之行書來

却寄　覺公

仙骨。淩。雲。却。倦。飛。層霄。俯。視。霧。霏。霏。勞多。恐。過。肱。三。折。
瘴。甚。思。分。藥。一。圭。神筆。長。揮。從。上。將。輕塵。不。涴。拂。初。衣。
千。峯。黯。盡。斜。陽。外。極目。烟。嵐。辨。碧。雞。

純鷗以先德贊卿將軍壯心千里圖命題時余將有黔中之行倚裝題句不能工也　纕蘅

歸。隱。桐。鄉。興。倍。酣。挽强。健。飯。尙。能。堪。鋒車。我。向。黔。山。去。
佚。事。還。徵。故。老。談。

水龍吟　聽水老人挽詞　榆生

巋。然。古。殿。靈。光。中興。垂。死。寧。無。意。强秦。餓。虎。忍。同。孤。注。
漫。云。開。濟。天。缺。西。南。塵。昏。東。北。茫茫。如。此。念中。年。哀。樂。
冲。齡。翼。輔。都。未。稱。平。生。志。惆悵。驚。飈。四。起。奈倉。皇。仰。
攀。何。計。儘。拚。一。瞑。可。曾。半。壁。臣心。似。水。九。畹。騷。懷千。秋。
史。筆。怎。禁。憔。悴。但。西。江。遺。愛。慳留。手。澤。墮天。涯。涙。公於光緒間督學袁州家父蒙拔置一等嗣後未通請謁今春因纕蘅之介遂候起居彙乞書詞公曾對人言樂爲染翰乃未匝月而一疾不起傷哉

金華蘭溪游記

藏園老人

不見有放翁所書他石、恐誤記也、王魯齋言、壁列侍郎陳公、相國葉公、尙書陳公、參政錢公、四君唱和之什、方韶卿言、亭有北山二字、爲王潛齋書、姜麟言、有二碑刻釋迦觀音世支三佛像、爲吳道子筆、今亦周索無存、寺據地最勝、自山趾磴道、緣澗上至此、曠然平夷、秀巘峙於後、羣岫左右環拱、如列翠屛、前繞淸溪、臨門小池、泓然深碧、景物淸曠、耳目欣怡、舊記稱其入門大松數十本、夾道離立、率數百年物、大池可數十畝、欄外方塘、重魚荇藻、游泳縈紆、古木灌叢、野草馨烈、其間亭榭錯峙、有倚松亭、(見方記)雷音亭、雙淸堂、(均見王記)草堂、(見吳記)玻瓈閣、(見姜記)諸名搆、又有上方境界者、在池上最爲勝賞、吳正傳極稱道之、今則山水淸暉、依然如昔、而池光林籟、已非舊觀、至如殿宇亭臺、傾圮都盡、前代勝游觴詠風流之地、訪其遺址、十無一存、詢之寺僧、無有能擧其名者、蓋自紅羊換劫、滄桑已屢變矣、時且迫暮、暝色四合、空霏遠靄、前路迷茫、適有學校生徒旅行至此、就門外支帳露宿、余輩詢鹿田赤松、取道尙遠、遂就作歸計、出山已曛黑、冥行十餘里、夜九時乃入城、赴第七中學、假新於此設筵相款、酒罷返寓所、已十二時、奔馳竟日、疲困欲臥矣、假新方君、金華人、北京大學高材生、八年曾參加五四運動、當時曾被推爲代表、謁余於私邸、爲留蔡校長事、辨論自夕達曉不休、其人志氣堅定、才

復通敏、不爲矯激之行、近年回浙、主辦第七中學事、訓育有方、成效顯焯、羣推爲全省中學之冠、惜余抵校、已屆中夜、不及詳覽、第略行講堂宿舍一周、瀕行舉校訓冊子、屬爲題識、允携歸寫寄之、杜君鎮遠、成都人、前淸川路公司學生也、川路停後、曾在北寧各路局任事有年、旋派往歐洲考察、歸後、適張靜江主浙政、欲發展交通、乃創杭州至江山路線、省庫不給、募債爲之、鎮遠采取經濟辦法、改用輕軌、（尋常鐵軌每尺爲八十磅、今則只三十五磅耳、）省費十之六、其餘車輛廠房車站、一以堅樸適用爲主、不務外觀、行車管理事務、亦釆各路之法而變通之、人無泛設、欵不虛糜、就余所過觀之、每站員役只數人、而條理秩然、整齊便捷、毫無紛擾遲滯之患、固已深佩其人、及相處數日、見其任事之勇、治事之勤、於工程管理營業各務、考核精密、督察嚴明、而其持身之淸廉正直、又足以表率而勵其進行、故其所至用費省而事集、用人少而功多、余曠觀當世、號爲人才者衆矣、求如鎮遠之淸勤勇毅、品行幹略兼優者、殆不多覯、余既佩其才之敏、喜其功之成、而轉憂精神才力之難繼也、余私語杜君、吾川鐵路、耗財至數千萬、貽禍者數十年、一里之軌不存、幸而貽留者、惟君等學生數人耳、異時倘成渝通軌之議興、君宜舉所試驗於浙江者、移而布之吾川、庶桑梓人民、得霑福利、而公司辛勤培植之人才、亦少收績效、君得無意乎、鎮遠言吾輩爲公司所培成、固不獲已而餬口四方、若一旦川亂平、內政一、築路之策既定、吾等朝捧檄而夕命駕、寧有他說、第西顧岷峨、羣雄競長、未卜子陽之夢、何日方醒耳、相與慨歎久之、

十八日、八時興、原期以九時半乘車赴蘭溪、嗣聞機車有損、須下午成行、因同鎮遠重禮至本局工程科一視、步至迎恩門外、觀大石橋、凡十三孔、長六百五十尺、規模壯偉、工製堅良、舊時專家技藝之精、人民資力之富、良不可及、橋身之高、殆及三丈、然聞十一年大水漲溢、已平橋孔、沿江市樓、皆被湮浸、蓋此處兩水合流、山洪暴發、其勢殊猛也、遠望城中八詠樓、巍峨高聳、頗思一游、以攬全城之勝、聞其地爲公安局瞭望之所、遂不果往、余意此爲古來有名勝區、當丹艧重新、恢復壯觀、以待名流佳客、爲登眺吟賞之資、不應闢入官廨、使人望而卻步也、四時啓行、鎭遠囑以公車相送、並親詣驛前執別、車行過竹馬館略停、卽抵蘭溪、途行祇耗一小時耳、徐君寶山來迓、商務書館分館經理也、移寓臨江旅館、部署略定、徐君伴游趙氏園、園中有攝影者、與重禮就竹亭寫照、聞比鄰姚氏小園、菊花至精、叩關入觀、綠陰滿院、老梅數株、松柏近百本、皆人工攀成、枝幹橫拏、蟠奇磊魄、置之盆盎中、有鬱壑昂霄之勢、雖微乏天然之趣、然亦可爲書齋清供也、聞江上尚有江山伎船、因往聽曲、夜飲曲巷中、與徐君商定明日爲靈洞山之游、

十九日、早七時興、笋輿已至、偕重禮弟入城、至商務印書館、略進早粥、邀徐君寶山倪君澄忠同行、出東門、沿杭江鐵道行、過飛龍口而南、十里至石家橋、又五里至靈洞村、村在靈洞山下、因以得名、沿道皆傍清溪左右、水村風物、清麗無倫、出村卽循嶺斜上、約二三里、抵栖眞寺、此地林壑深美、巉崖奇石、緜亘里許、元季吳沈徐原與宋景濂諸人、築室講學其中、明萬歷

中、趙志臯亦搆靈洞山房於茲、志臯字汝邁、邑之隆禮坊人、受學於王陽明、隆慶戊辰第三人及第、以論張江陵奪情事謫外、後以中時行密薦自代入閣、當國者十年、以疾乞退、自撰靈洞園記、略言寺建於宋太平興國八年、邑人高賢、若金仁山、張思誠、于介翁、皆嘗游息於此、修竹長松、翳不見日、勝甲一邑、後以嘉靖初圮廢、林木蕭然殆盡、辛巳從嶺南謫官歸、於是誅茅治地、易前寺址、依最高峯、去天池二十步、搆樓三間、顏曰秘書、樓前爲齋曰三山、齋前爲堂曰六虛、樓後有軒曰玉液、又於松徑中築半山亭、石壁下創蓮花庵、蓋歷宋至明五百年、余始得鼎新之、云云、余等撥草尋徑而入、門前老屋三楹、尚存六虛堂榜、堂後方池盈丈、即天池故址、然泉流堙塞、無復當時曲折湃瀉鏘然佩玉之聲、記中語也管建初中翰所題趙太史讀書處榜、舊揭於外坊者、今亦移懸堂內、其餘園中舊蹟、蕪廢都盡、殘址亦不可尋矣、寺內屋宇粗完、大殿後爲藏經閣、貯明明肅皇太后所賜全藏、屬寺僧開橱檢視、審爲正統五年刻版、萬歷十九年重脩、增入四十一函、共爲六百三十七函、綾帙錦函、尙存舊裝、惟迭經兵燹、已有殘佚、按邑志言趙太史讀書於此、與寺僧隱山契、萬歷八年爲脩觀音閣、洎志臯入相、更捨財重建、又上書請陳太后賜大藏經入寺、建閣珍藏、今閣中所藏、即趙相乞頒之本也、佛座下嵌詩碣數石、乃葉向高題詠五首、晉陵趙起元詩三首、又近時虞山公羊壽記一首、文字殊淺、而敘述尙詳、亦山志所宜錄也、余考王弇州集、有靈洞山房記、爲天官趙侍郎汝邁作、盛稱三洞之外、更有飛來之峰、天池之水、玉露之洞、與夫樓閣亭堂之幽異、春時桃李爛熳、游者如入武陵源然、

凌霄一士隨筆

關於光緒三十四年兩宮之逝世，嗣君之定策，袁世凱之罷官，拙稿前嘗屢有述載，事涉隱秘，內幕傳者非一，胡思敬「國聞備乘」所紀，亦可供參鏡。據云：

孝欽病危，張之洞請定大計，孝欽頷之。翼日出奕劻勘易州陵工，密召世續及之洞入內，諭以立今上爲穆宗嗣。今上醇親王載灃子也，生四年（按當作三年）矣，視德宗嗣位時齡尤弱。國難方殷，連三世臨以幼主，世續之洞恐皇后再出垂簾，因合詞奏曰：「國有長君，社稷之福，不如徑立載灃。」孝欽戚然曰：「卿言誠是，然不爲穆宗立後，終無以對死者。今立溥儀，仍令載灃主持國政，是公義私情兩無所憾也。」之洞曰：「然則宜正其名。」孝欽曰：「古有之乎？」之洞曰：「前明有監國之號，國初有攝政王之名，皆可援以爲例。」孝欽曰：「善，可兩用之。」之洞又曰：「皇帝臨御三十餘載，不可使無後，古有兼祧之制，似可仿行。」是時德宗固無恙也。太后默不言，良久目之洞曰：「凡事不必泥古，此事姑從汝請，可即擬旨以進。」策既定，電召奕劻回京，告以謀，奕劻叩頭稱善，遂於十一月（按當作十月）某日頒詔明告天下。袁世凱不預定策之功，自知失勢，僞稱足疾，兩人扶掖入朝。

瑜貴妃者，穆宗之妃也。自幼入宮，侍孝欽四十餘年，警敏知書史，凡宮闈文墨，孝欽悉以委之。今上初入宮，孝欽抱以授隆裕曰：「以此兒付汝，以養以敎，唯汝之責。」時瑜妃在旁，哭訴曰：「嗣皇旣入繼穆宗，先朝經事穆宗者今唯妾在，豈宜以閒人置之？（按穆宗嬪御，其時非僅瑜妃一人，特瑜妃名位最高耳。）論光緒初年明詔，卽今皇帝有子尙當先讓穆宗，太后豈忘之乎？」孝欽默然良久曰：「汝言亦大有理，卽以嗣皇付汝兩人互相保護，不必執意見也。」瑜妃卽長跪叩頭

謝恩，偏呼宮人而告之曰：『頃太后所言，汝等皆聞之乎？』則皆對曰：『聞之矣。』已而今上登極，封皇后爲皇太后，不及妃。妃大恚，召奕劻至宮，指其名而罵之，曰：『奕劻，今日召汝非他，予死守至今，未即從毅皇帝於地下者，正爲今日，太后臨崩以嗣君付我及皇后兩人，宮中莫不聞之，今若此，將置我於何地！』奕劻謀於監國，乃封爲皇貴妃以慰之，妃終怏怏。後孝欽安奉山陵，宮人皆送葬，事畢，妃與瑜妃守陵，堅不還宮。攝政王遣使勸慰百端，乃歸。

德宗諸姪，最親者以溥偉爲長，恭忠親王之孫也。庚子廢溥儁，即有繼統之望。其姑封固倫公主，孝欽撫爲己女，早寡，居宮中爲之內援，又結載振以爲外援，曰：『事成富貴與共。』孝欽之定策也，載灃叩頭力辭。太后叱之曰：『此何時而講謙讓，眞奴才也！』徐訓之曰：『汝恐一人之力不能勝任，溥偉最親，可引以爲助。』溥偉聞之大喜，私冀當得政權。及遺詔下，只言國事皆聽攝政王主持，不及己，大失望，趨入樞廷，大罵張之洞，曰：『大行皇太后臨崩，命我助攝政王，此顧命也。今詔中略不一及，是安可用？當別撰之。』之洞曰：『凡在廷臣子皆當爲攝政王之助，豈得以此入詔

？且太后彌留之際，之洞在側，實不聞此言。』溥偉頓足大哭，偏罵諸軍機。之洞謹避之，不與校。越數日，溥偉忽傳旨詣內務府，有所指揮，自言太后令己總理內外喪事。內務府大臣奎俊疑之，密啓監國。監國聞有口傳懿旨，大懼，急邀奕劻入見隆裕，言溥偉悖狀，遂降旨言自（？）皇帝以下皆當服從攝政王命令，溥偉始不敢逞。後載灃攝政不一年，兩福晉兩弟及溥倫善耆之徒，同起濁亂朝政，國人惜失溥偉；然溥偉當爭位時，親向載振屈膝，又因私暱與福晉不合，憤極持刀自刎幾死，亦屬傾覆之才。國統再絕而家無介子，識者早知其必有亂矣。

德宗先孝欽一日崩，天下事未有如是之巧。外間紛傳李聯英與孝欽有密謀，予徧詢內廷人員，皆畏罪不敢言，然孝欽病痢逾年，秘不肯宣，德宗稍不適，則張皇求醫，詔告天下，惟恐人之不知。陸潤庠嘗入內請脈，出語人曰：『皇上本無病，即有病亦肝鬱耳。意稍順當自愈，藥何力焉？』迨奕劻薦商部郎中力鈞入宮，進利劑，遂泄瀉不止。次日鈞再入視，上怒視之，不敢言。鈞遂託疾不往，謂恐他日加以大逆之名，賣己以謝天下也。當孝欽臨危定策時，德宗尚在，而大臣不以爲非。

既立今上溥儀爲嗣皇帝，以孝欽之名義行之，並非自德宗生前。）

……三十三（按當作三十四）年陳田趙炳麟劾罷袁世凱，不知者以爲言官之力，實則非也。……隆裕奉德宗遺詔，命誅世凱，監國與之洞力解之，遲遲未決。炳麟偵得其情，乃邀田各具一疏參之，而世凱歘段出都門矣。（按此節見卷一〇。）

袁世凱忌張之洞譽望出己上，嘗語人曰：『張中堂是讀書有學問人，僕是爲國家辦事人。』意蓋譏其書生迂闊不達事情也。之洞聞而惡之。太后之病亟也，已屬意今上，恐爲奕劻所挽，命劻陵工，密召之洞世續，夜半定策，不及世凱。世凱既不與定策功，意頗怏怏。載灃監國之初，推心以任之洞。之洞與監國密商處置世凱事，累日不決。其孫君立（按君立爲張權字，之洞子也）洩之御史趙炳麟。炳麟曰：『是可撼也。』猶恐勢孤不勝，後邀陳田兩人同日各具一疏參之。疏上，世凱果罷。初田未具疏時，往謁之洞，極言世凱之奸。之洞曰：『袁公知兵，習夷情，亦朝廷不可少之人。』田又極言其挾外交自重誤國欺君各狀。之洞掀髯笑字田曰：『松山，持論不必過激。君讀史人，豈有樞輔重臣朝廷肯輕聽一言官之辭遽行易置乎？』田出，大罵之洞袒奸庇惡，與世凱結爲一黨，而不知其內謀如是之秘也。（按此節見卷四。又江庸『趨庭隨筆』云：『隆裕以戊戌之事，深惡項城，張南皮命其孫厚授意御史趙炳麟彈劾，炳麟遽逡不敢發，於是給事中陳田露章參之，袁遂去位。』）

所紀本必盡確，而出自當時留心國聞之朝士，故錄以備覽。定策宣示之前，或以叩諸外務部侍郎鄒嘉來，首及恭王溥偉，嘉來曰：『庚子之役，外人於彼頗有責言，倘入承大統，恐外議未叶，殆非也。』又問：『然則貝子溥倫歟？』曰：『與臣僚太熟，亦恐非是。』宣示後，有人與張之洞談及，有疑詞，之洞曰：『他們家裏還有什麽人！』意謂非如此不可也。德宗之崩，最是疑案。（傳聞吉林巡撫陳昭常有電質問病狀，爲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所格，未知其審。）惲毓鼎『崇陵傳信錄』云：

上天表靜穆，廣額豐下，於法當壽。……戊申秋，突傳聖躬不豫，徵京外名醫雜治之。請脈時，上以雙手仰置御案，默不出一言。別紙書病狀，陳案間。或有所問，輒大怒；或指爲虛損，則尤怒。入診者僉云六脈平和無病也。……十月初十日上率百僚晨賀太后萬壽，起居注官應侍班，先集於來薰風門外。上步行自南海來，入德昌門。門罅未闔，侍班官窺見上正扶奄肩，以兩足起落作勢，舒筋骨，爲拜跪計。須臾忽奉懿旨：皇帝臥病在床，免率百官行禮，輟侍班。上聞之大慟。時太后病洩瀉數日矣。有譖上者，謂帝聞太后病有喜色。太后怒曰：『我不能先爾死！』十六日尚書溥良自東陵覆命，直隸提學使傅增湇（按當作湘）陛辭，太后就上於瀛臺，猶召二臣入見，數語而退。太后神殊憊，上天顏黯澹。十八日慶親王奕劻奉太后命往普陀峪視壽宮，二十一日始返命，或曰有意出之。十九日禁門增兵衛，譏出入，伺察非常。諸奄出東華門淨髮，昌言駕崩矣。次日寂無聞，午後傳宮中教養醇王監國之諭。（按是日惟授載灃爲攝政王，命其子溥儀在宮中教養，若監國，則翌日宣布帝崩及嗣君，乃有此命也。）二十一日皇后始省上於寢宮，不知何時氣絕矣。哭而出，奔告太后，長歎而已。以吉祥轎舁帝屍，出西苑門，入西華門。吉祥轎者，似御輦而長，專備載大行，若古之轀輬車也。皇后被髮，羣奄執香，哭隨之。甫至乾清宮，有侍奄馳告太后病危，皇后率諸奄踉蹌回西苑。李蓮英睹帝屍委殿中，意良不忍，語小奄曰：『盍先殮乎？』乃草草舉而納諸梓宮。時禮臣持殮祭儀注入東華門，門者拒不納。迨回部具文書來，乃入乾清門，則殮事久畢矣。……帝崩之明日，太后乃崩。

謂德宗實先孝欽而崩，於當時情事言之，似頗歷歷，而亦深疑其非善終焉。



檻

靳以

柳明醒來的時候天是纔亮起來，外面在落着急雨。這一夜他是苦惱到極點了，不知道是一件什麼東西緊緊地箍在他的頭上，是那麼有力地擠着，好像他的腦子都要成為扁平的了。他想叫出來，他的嘴像是已經不能出聲；想來動着身軀和手脚，也像是失去了動轉的能力。他苦痛地忍受着，得不着一刻的寧靜。他時時有着反抗的力量在心中潛伏着，只是一點也不能發出來。他只能從嘴裏哼出不成語句的呻吟，他好像覺出來在他頭上的是一個鋼的圈子，——還是在一分分地縮小，一直到使他再也不能忍下去的時節，他是拚了所有的力氣大叫了一聲，於是他自己隨着就醒了。

夏日裏，急雨是常有的事，所以他仍然安穩地躺着。（一時間他已經忘記那使他苦痛了一夜的惡夢。）因雨而有的風，從窗口吹了進來，使他覺到難得的涼爽。（這時候他記起來昨夜入睡時的悶熱。）他適意地望着帳頂，他的心平勻得如一張白紙。他什麼也沒有想，他只是望着一隻掃着帳頂的蚊子。他十分感興趣地看着，把兩隻眼睛緊緊地隨了，他看着它那吸飽了血液的珊瑚紅的腹部，他好像還能看到它的輕翅和細足。他甚至於也看出來它是在煩燥着，因為窗外的光亮引着它。它想飛出去，就什麼也不顧地頂撞着。他同情這個微小的昆虫，他生出了極大的憐憫之感，他幾乎覺得自己的頭也痛起來，——是的，他是真的感覺到他的頭不知道為了什麼東西纏得疼痛着。

一翻身，他在床上坐起來，再把脚朝着帳口那面轉過去，就伸到外面。他坐在床沿上，左腿和右腿一前一後地蕩着。他忘記了為什麼要這麼快起來了。把眼睛從窗口那裏望出去，正看到鄰舍的房頂，屋瓦為狂雨擊打着，一陣風，吹亂了斜射下來的雨脚，捲過去一片像烟霧一樣的水點。那些落了下來的，順着簷瓦的溝淌了下來，迅速地，滾着翻着，像是十分忙迫的。

他又記起來受着擠壓的頭，就急急地站起來，順手拿過來一件綢質的睡衣披上，走到鏡子前面。在鏡子裏面映出來的正是一個纔只三十幾歲的中年人的一張臉，在那顯著的鼻子尖端上，有三個或是五個小的紅點。鼻孔裏露出了黑色的毛尖，想是由於剪拔或是過度發達的原因。他的一雙眼睛並不是在正常的態度之下，有一點在扯着，很不十分好

看的。兩邊的顴骨很容易為人看出來，從這上面也容易使人知道他的能幹。在頭頂上，却是一頂小睡帽。他就清晰地記起來這一夜的苦痛，他用力地把那頂小睡帽摘了下去，——天呵，在額上已經清楚地印下了紅色的痕迹，（他的眼睛立刻就不像有什麼在牽着了。）雖然是紅色，還有着擠壓的紋路。他的頭立刻像是被解脫了，他氣憤地把那頂帽子丟在地上；可是看到它沒有一點損傷，就拾起來又丟下去，——它仍然是完整地躺在地上。這惹起來他更大的忿怒。他用力地扯着，聽了一聲響，一頂帽子分成兩片，他纔滿意地停住了。

「昨天晚上！我怎麼會把這樣小的一頂帽子戴上？」他問了自己，他很有一點莫明其妙的樣子。他就坐在一張沙發裏，極力地思索着。於是他想到了在醒着的時節，曾經是用過一番力氣，那時候他所想到的只是如何把它戴上去，緜毫沒有想到他自己得忍受什麼樣的痛苦。

睡在另外一張床上的妻好像是為他驚醒了，模糊地問着：

「什麼事呵，這大清早，——」

「你不知道我的這頂睡帽，不知怎樣一來就小了，要我受了一夜的罪。……」

「你是說你那頂睡帽麼？」妻的眼睛睜開了，「我昨天告訴老媽子替你洗一下，那上面的油泥太多了。回頭再說吧，這麼早，六點鐘也不到，再睡一下吧。」

妻說完了真就一轉身又睡起來。他就始終沒有再睡下去的心念，慢慢地走到陽台那邊的門前，佇立在那裏，望着打在玻璃窗上的雨水急促地流下來的姿態。最初他是想到每日晨間在陽台上的十分鐘柔軟操，（這是他自己為自己規定的，他是那麼一個喜歡衛生和空氣的人。）但是急雨阻礙了他。他的心中正自有一點不快，却好像為那流着的雨水給沖開了。不止這樣，還像是沖開了在胸間積壓了那些許多天的悶鬱。他舒暢地吐了一口氣。

他回過頭去，望了睡着的妻，在她的那張床傍，放了一張有着欄杆的嬰兒床，那裏面睡了纔出世六個月的他們的第一個孩子。但是這一切景象却只使他感覺到滯笨，他不喜歡他們，他甚至於覺得室內的空氣都被他們的呼吸變成沉重的了。這使他不能自由自在地生活着，可是他一直也沒有說出來過，也許他以為是不屑於把這樣的事說出口。

他想他不該間斷他的晨操，（他永遠記着他該有健壯的身體，）他就在他站立的地方起始了，最初是三次深呼吸，他呼出的是汚濁的炭氣，可是吸進去的也許是更汚濁的炭氣。無論如何他却是忍耐地做過了。然後他把兩隻手臂向

左右平伸了十次，向前向上向下又各伸了十次。他向左一次又向右一次地扭轉他的頸子，再轉動着腰身，都做完了以後他就兩手叉着腰，起首跳躍着。受了間斷的意外的壓擊，樓板發出洞洞的聲音，已經發着平勻的鼻息的妻，突然醒轉來問着：

「天呵，你這是做什麼？」

這句話並沒有發生一點效力，也許他正是十分專心地跳着，沒有聽到她的話，她就把聲音提高一點說着：

「喂，喂，我同你說呢，這麼大清早，你這是幹點什麼？」

他把頭傲傲地轉過去一些，並沒有停止他的動作，回答着：

「我作柔軟操，每天都是這樣的。」

樓板的聲音並沒有停止，這好像是激怒了她，用右手支撐起上半身來，幾乎是輕輕地喊叫着！

「這是房裏呵，你不能這樣亂鬧，驚醒了孩子，孩子要生病的」。

她不只是喊着，還用手搥着床，他停止了，把臉轉向了她，兩隻手還是叉在腰上，理直氣壯地說：

「你想想，孩子的身體要緊，我的身體就不要緊麼？我——」

他還沒有說完全了這句話，睡着的孩子果然哇地一聲哭起來了。她驚惶地下了床，把小孩子抱起來，一面喃喃地不知在說些什麼，一面把衣扣解開了，把奶頭塞在孩子的嘴裏。

「你能說這是我把孩子吵醒的麼？你自己拚命在那裏搥着床，把孩子嚇醒了。在這個家庭裏，我好像是一個頂不合適的人物，你沒有時候不來管束我，要我什麼事情都聽從你，不容我自己一點存在。我受了一天的辛苦，回到家裏，想來好好休息一下，你也不能使我如意，到半夜，這個孩子就哭，你怎麼不把他管得好一些，不許他晚上哭鬧，——」

她像是一點也未曾注意，任他自己站在那裏嘰咕着，這時候她只是專心地看着孩子紅潤的圓圓的臉龐，兩隻眼睛是黑沉沉的。頭髮是微黃的，稀疏的，柔軟的，像纔從土地中生了出來的細草。這是她的希望，這是她的將來，這是她的一切。……

也覺得把話過於說得多了的他，忽然記起來他還該有三次深呼吸來結束他的晨操的，便停了嘴，又把臉轉向窗口，把兩隻手向左右畫着半圓形，腳跟也提起來，起始把空氣吸入又呼出。他是這樣正正經經地做過了三次。

他靜靜地站在那裏，他的心可是在焦燥着，房中的空氣是那麼滯重地壓着他的心，他渴想着外面的天地。只是隔着兩扇門，情形就全然不同了。他想：為什麼他不能打開了門，就站到外面去呢？他不願意停留在這樣的家中，他時

時感覺着心的窒息，他纔把手拿了那門柄，妻就這樣問着：

「你又是想幹什麼？」

這句話使他不好回答，他只有把手縮了回來，兀然地站在那裏。他不去回答妻的詢問，也不再和她說什麼。他早就知道，在一個女人的面前，自身的一點點小放任全被剝奪去了。

雖然沒有回過頭去看，他也知道妻定然是又睡下了。他真不知道這些女人們活着是幹些什麼的？從來也不想用自己的手和自己的精力，寄生一樣地爲男人生孩子，只求舒適而平凡的生活。忽然他記起來夜間嬰兒的啼哭，那時候他是被驚醒了，他隱約地聽到她那低微的眠歌和拍撫，於是他就想到了，也許是疲困使她不能像他一樣地這樣早就起了床。

他提着脚跟輕悄悄地到隔壁的房裏洗過了臉，隨後又走進來，從衣袋裏取出烟斗和油布的烟包，向着樓下的客廳走去。

走在樓梯上的時候，他已經裝好一斗烟點起來抽着了，做着醫生的他們，好像沒有一個人沒有烟的嗜好的。也許是爲着在終日和愁眉苦臉的病容相對之後，該有一點像這樣方便的消遣，也許異的是以爲可以抵抗不知何時侵入的病菌。

把一口煙吸進了之後，他頓時感覺到心胸寬敞了。他得意地把白烟細細地從嘴裏吐出來，看着它留在空中，像秋天的佳雲一樣。他走到樓下，纔跨進客廳一步，就看見父親正端然地坐在一張沙發裏，好像是等待着他的進來。他想退回去也來不及了，就像機械一樣地說着每天早晨相見的第一句話：

「您昨天晚上睡得好麼？」

坐在那裏的老年人並沒有吐出一個字來回答他，只是在鼻子裏唔了一聲。他是正在那裏玩賞前幾天收來的一幅宋人手卷，帶了眼睛，出神地端詳着。當着他走到近前來，他突然像纔想了起來似的把眼睛翻起來望着他，着重地在看了他的嘴和啣在嘴裏的烟斗。於是他仔細地他把畫放到條桌上，兩隻手背在身後，緩緩地走到靠近方桌的那一邊，彎下身去望着地毯。他也走過去看着，在那上面正有一塊小小的黑洞，顯然是被烟火燒的。父親不說一句話又站起來，他就悄悄地把烟斗裏的火止了。

雖然他已經到了三十幾歲的年紀，有了妻也有了孩子，年老的父親仍然永遠記着把尊嚴加在他的上面。父親是老邁了，却有着年青人的精力。他好像忘記了他自己的年齡，從他那一雙發光的眼睛看來，他就是有着過人的才力。這是真確的，這座樓和一筆近百萬的存欵都是由他的手中起來的。三男二女的教育都是由於他的供給，（一男一女是從

外國也回來了，其餘的三個正在大學裏。）他睥睨一切，他否認一切近代的制度和學問，他想着若是沒有他的苦心經營，家中的一切都該變了樣子。他時常想的是：只有他們中的一個有我這樣的能力就好了。可是兒女們在他的眼裏都是那麼平庸沒有一個有作爲的人。他想着如果沒有他，他們不知道成爲什麼！他們的生活和經驗都是那麼狹隘，學識上的造就也沒有什麼特出，他們配懂什麼？他們却各自以爲自己是了不得，想來創造自己的生活方式。因爲怕着別人的非笑，所以他覺得只有對他們加以相當的管束，雖然他們有的已經成爲孩子的父親或母親。」

那個被遺嫁了的在美國讀了三年文學的女兒，就因爲這個有一點顯得固執的父親，和母家斷絕了往來。他並不難過，他的心中只是想着有一天她會追悔自己的不是的。

「我眞不懂近來這許多靑年人都歡喜——」

他故意斷了他的話頭，走到窗前，

「今天的雨有這麼大！——」

拉開了絳紫色的窗幔，露了一點驚奇地望着窗外的雨景；可是老年人好像沒有注意他的話，雖然容他說出了半句，却立刻用更高一點的語調來說：

「喜歡學外國人的皮毛，對了，就是一點點皮毛而已……」

父親說出了上半句，拉着自己的鬚尖，像經過了一番仔細的思慮之後，就又肯定地說了下去。他知道他不能再說下去，他只有靜靜地諦聽着，一直到他不要再說的時候。

其實老年人所要說的話，即使是不移的眞理，也不知道說過了多少次了。他記得淸每個小的轉折，和每一個着重的字眼；但是他不能和他說：「這些話您早和我說過了！」他只好安靜地，忍着所有心中的煩燥，安靜地聽着，而且還不要忘記在什麼時候該答應着。他的心中却在想着：「今天的運氣這麼不濟呀，怎麼會這樣巧就碰見了呢」？

窗外的雨好像有一點小下去了，壁鐘纔懶懶地敲了六下。他縐着眉，心中無時不在想着怎麼樣可以離開。父親的話却像愈說愈有力量的樣子，他那沉重做沙的語音像在激動着這龐大的客廳裏的空氣，有着波浪一般的震幅，在向着他的全身壓來。他感到苦痛，他的心在叫喚着：「爲什麼在這個家裏我就得不到一點自由呢」？

「——不要以爲你們都長大了，在做人這一方面你們還差得遠呢！現在你們也許覺得我這個老年嘮叨，如果沒有我這個人，你們試試看，……」

父親有力地彎着他那强項的頸子點了兩三下，長滿了鬍子的嘴也掩不住那撇了下去的姿式好像在說：「沒有我，

你們就一天也不能活。」隨着爲了咳嗽止住了話頭，他立刻就捅嘴說：

「您近來還是時常咳嗽麽？」

「不，也許這是前兩天朝了點涼，我的身體倒算好，你們到老了的時候，要是能有我這樣的體質就算好。」

接着那個固執的老年人就大聲地笑了一陣，他是那麽愉快而高興地笑着，身傍就像沒有一個人的存在。突然止了笑，問着：

「有人說大笑是可以增進人的健康，是麽？」

「是，快活總是比憂愁好的。」

他說完了這句話，無意地帶出來輕輕的嘆息。父親立刻睜大了眼睛逼視着他，等待着他自己說着自己的失言。可是他却緘默地，低下了頭，不想再申說出來也不想加以解釋。父親却顯得一點忿忿的樣子，就問着他！

「難說你是憂鬱的麽？」

他抬起頭來，沒有堅決地搖着頭或是說着一聲不是，父親就氣冲冲地說下去：

「——你懂得什麽是憂鬱？從小你們就都快活，我爲你們預備好了這麽一個家，給你們受教育，你們不愁吃也不愁穿，你們知道什麽是憂鬱！如果你們像我當年的時候，沒有人依附，吃了一頓飽飯下一頓就成問題，你們又該怎麽樣？眞是虧你們說得出，這個年月也奇怪，年青人都是這樣沒有志氣！你是長子，你有更重的責任，你有弟弟和妹妹們，他們都要用你做榜樣，你還有了孩子，你也是父親了。——」

「謝謝天，父親還知道我是一個有了孩子的人！」他的心中低低地叫着，可是他一個字也不說。他什麽也不能說，因爲他和父親的中間有着三十年歲月的距離。他在那裏聽着，到把所有的話都已經說完了的時候，他就和父親說他要到醫院去了。

「每天你不是九點鐘纔到院麽？」

「這兩天因爲有一個急性病人住院，是由我主治的我不得不早點去看一下。」

他毫不動聲色地說了一句謊。

父親不再說什麽，又重復坐到那張沙發上，把手卷展開來，繼續他的審視。他就乘着這個時候退了出來。

跨出了客廳的門，他像重生似地喘了一口大氣。他像逃犯一樣地用急匆匆的脚步向樓上走去，他纔走到一個轉角的地方，就遇到了淋了一身雨水的二弟，他正把鞋提在手裏，躡手躡脚地走着。

「怎麽你——」

他纔輕輕地說出了這三個字，二弟就做了一個手勢要他立刻不要說下去，好像早就知道那個老年人正在客廳裏。

他就不說話，默默地走上樓去。這

個二弟也有了二十七八的年紀，已經在××大學畢業，現在正在那個大學的研究院裏做研究生。他的身體比他要高出五寸，有着美少年的面型，可是臉色是灰白的，露出了極度的疲困來，眼圈有着深深的青暈。除開不規則的生活使他的精神不濟以外，他的心情也是異常地頹喪。這是因爲他相愛四年的一個女人棄了他，爲着悲酸的心情所殘傷了，就起始了迷醉的生活。

當着這個青年人走在樓梯上的時候，他的脚好像不能支持他的身體，幾次他像是要倒下去，他却用手臂扶了他。他們都一直走到那個年青人自己的房裏，他躺到床上，柳明就拉了一把椅子坐在床傍。深深地嘆息了一聲，不知道該說些什麼纔好，他想着：怎麼能使一個年青人頹唐到這樣地步。

爲這種不規則的生活，柳明已經和他鄭重地說過了；可是他好像失去了自拔的力量。一個青年人，正該有作爲的時候，却這樣來消磨這有用的日子，使柳明不得不覺得憤慨了。是這個時代的過錯或是天性的相近，無論是戀愛着或是已經失去了所愛的人，都要把自己浸在昏沉沉的日子當中，真是不該的了。

「不是上次你答應過我不再到那種地方去麼？你來說，你昨天不是又去了麼？你看看你這樣子，你就要永遠這樣下去麼？」

柳明俯下身去，抓了他的肩頭，搖動着，和他說。他好像連立刻回答的力量都沒有了，把眼睛閉起來之後，緩緩又張開，說：

「沒有法子，哥哥，我忍耐不下去。每天我獨自一個的時候，我覺得我快要瘋了，我總想着，有一天，有一天我真的會瘋了！——」

「你怎麼能說這些話？你有什麼根據？你的腦子不該想這些事，你該追悔以前的錯誤，打起精神來做人，要是照這樣下去，你是在毀你自己！」

「我只有到那種地方去，讓一切的喧鬧擾亂了我的記憶，我要什麼也不記得，我要這樣倒短我的生命。……」

「你真決心這樣下去？」

「不這樣，你要我怎樣？」

他的眼睛更睜開了些望着柳明，突然間就笑起來，用手掌緊緊地掩了臉。

「你們這些年青人，大學也住完了，早就該爲社會爲國家做點事；可是你就爲女人要毀了你自己。你要記得你是國家的一個公民，社會裏的一個人，家庭中的——」

柳明突然止住了，真不知道自己何以也把這樣的話說出了口，這也不正是把一層層的樊籠加在他的身上，要他也被壓得喘不出一口氣來？可是二弟放任的生活該停止下去是一件切要的事，只是要他自己去考慮，去施行。可是他仍

然是十分柔弱地在那裏像嬰兒一樣地哭着。

「快停了吧，二弟，父親在樓下聽見就有點不方便。」

果然二弟就止住了哭泣，呆呆地躺在那裏，他的眼睛正望到懸在墻上的一張女像。柳明不再說什麽，只惋惜地望了他。

「你不是要到學校去麽」？

「唔，我要去，我要去，時候已經不早了」。

他說着就跳起來，露出點匆忙的樣子。

「你先收拾一下罷，我也去換衣服，等我把你送到學校去」。

柳明說完了，就走出門去，向着自己的住房。開了門，妻正把孩子抱在胸前喂着奶，他也不說什麽，逕自去換着衣服

「今天你怎麽這樣早就起，天還下着雨」？

他並沒有立刻回答，只是在忙着自己的事，忽然像記起來該回答一聲似的，就含混地說着因爲病人多，事情忙，不得不早些走。

他急急地向着樓下走去，在甬道盡頭的窗前，他看見了三妹絮正站在那裏。看見他她就用脚尖跑了進來。她是一個纔過二十歲的少女，輕盈，美貌，只是眉間籠罩了不快。她的眼睛微微紅腫着，她的臉色露出了不健康的樣子，她的頭髮梳向後面，額部稍稍顯得高起一點來。他的心中暗暗地想着！

「爲什麽都這樣呢？在這個家裏一定是有不良的空氣」！

她湊到他的近前來，他停住了脚，用低低的聲音和他說！

「哥哥，我不能忍下去了，我該去呼吸一點自由的空氣」。

「看看你的眼，昨天又哭了一夜吧」

他輕輕地拍着她的肩頭，像對小孩子一樣地問着。

「是的，我每夜都在想，我想和父親直說出來，可是我沒有胆量。昨天我都走到他的面前，我纔想着把心中的話和他說，我的心就猛烈地跳，我的喉嚨好像就不能說一個字。哥哥，這一次我眞下了决心，我想我只有逃走了。」

她說到最後的一句，眼睛裏又湧出淚來微微地閃着一點光。她依戀地望着他的臉，好像眞的以後就不能再見了。

他并不露出多大的驚恐來，因爲她不知道已經做了幾次這樣的決定；可是她一直也沒有走開。她是弱，沒有那麽大的力量，而且這舒適的環境在緊緊地抱了她，縱然爲了愛戀的無法使她煩苦，可是她不能克勝她的個性。

「再想想也好，還許有別的更妥當一點的路。」

「我捱過許久了，不走這一條路！我就只有死！」

兩行淚已經從眼角掛下來，他微笑着，把手絹拿出來爲她擦着眼淚，還摸了她的下頷

「不要這樣想，總有路的，總有路的，……」他說着，頓了頓，就又說：我要走了，到晚上再見吧。」

「再……見……」

送到樓梯口，她用了顫抖的聲音和他說，這打動了他，在樓梯上站住了脚，回頭望着她，她向他招着手，倏然間就跑開了。

他嘆息着，走下了樓梯。經過客廳的門前，他還聽到老年人咳嗽的聲音。他不願意再走進去，就急匆匆地走了出去。

車夫已經把汽車爲他停在門前，二弟也坐了上去，他就坐到駕駛者的座位上，起始行駛着。因爲急雨，路傍的積水響了潺潺的聲音流下陰溝去，空中還飄着細雨，路上像平勻地灑了一層油。避免滑度幾舖的黃沙，爲雨水冲開了，只是忽有忽無地在街心點綴着。

空氣像是爲雨水洗清了，路邊長着肥大葉子的樹，得意地微擺着，水點從葉子的尖端流下來。因爲是居住區，並不如這個都市的其他的街道那樣喧鬧，在雨後，行人是更稀少了，他是順了自己的意開行着。

不久，他就轉上了一條大路，這條路，像是這個城市的樞紐一樣，麕集着大商店和金融機關。當他駛上了這條路，是順了警察的手插入了這汽車，電車，公共汽車的水流的中間。前面是車，後面也是車，雖然有着近代文明的高速度，也只能緩緩地，隨在別的車的後面，像牛車一樣地爬着。十字路的紅燈明了，就不得不停止下來，縱然有多麼急要的事，也只有這樣忍耐着，等待着。偶然在進行中慢下一點來，後面的車就鳴着喇叭，催促着，逼迫着。

每次他走在這條路上，他的心就焦燥着，即使沒有十分緊要的事，他永遠覺着他自己是被擠着。他失去了前進和後退的自由，也不能從傍面超越過去，十分容易地使他想到了人生，在家中，在社會裏，……

像得救一樣地走盡了，這一條路就轉到了僻靜些的一條路上，他立刻把速度增高了，他的心胸像頓時劃開了一樣。

學校是在離市十里左右的×鎮，因爲近海濱，也就有平整的路。他在學校的大門那裏停住了，二弟走下去，鐘聲正在雨絲中鑽了過來，他看看腕上的表，知道了還有一點鐘的餘暇，他就想到把汽車一直駛到海濱去。

路是靜悄悄地，車是平穩地滑着，鳴叫着的青蛙，爲車聲所驚，一下就跳

入路傍的池塘裏，有着清越的聲音。稻田裏有忙綠的農人，曲着背，披了蓑衣，——就是忙迫，也有着清閒的心。炊烟從藏在樹後的屋頂上冒出來，捲了細雨，在空中盡致地卷舒着。一隻紅色的鳥從竹林裏掠了出來，穿碎了那一片寧靜的碧綠，水點像珠子一樣地落下。雨使田野更清麗了。

新的景物蘇醒了他那爲日常生活所麻痺了的心，他幾乎欣喜得有一點瘋狂了，他把車窗放了下來，任着清涼的風夾了雨點吹在他的臉頰上，他感到了無上的適意，他自在地呼吸着，那囂喧的城市和不快意的日子，都像是爲他遠遠地丟在身後了。

一帶深藍已經在望了，漸漸地在他的眼中增寬了，終於車停了下來，本望着就是那恬靜的海了。他高興地從車上跳下來，路上的泥水濺汚了他的衣褲，可是他顧不得那些許多了，他一直朝着海濱走去。他跳上了石塊堆砌起來的撥浪壩，在盡頭是一座小小的燈塔。

海是廣大的，沉默的，細雨在那上面只留下了暫刻的細碎的印子，隨着就消逝溶合了。海水擊打着石基，吐着白的泡沫，懷了潛在的力量來了，刹那間激掃上來，快樂地破碎了。

「像這樣的使自己毀滅也是愉快的啊！」

他在心中這樣地想着。他張開了手臂，忘記雨已經打濕了頭髮和衣着，只是大聲地呼嘯着，他幾乎要隨了呼叫縱身就跳進海的懷抱裏。

他凝視着，正如一個熱情的年青人無語地望着所戀一樣；但是他的心胸也隨之伸張開了，他被打動得不知道該說些什麼纔好，他的眼睛好像蒙了一層淚水。

「高山，大海，我要有這樣的精神，我要有這樣的毅力，……」

他喃喃地念着，用着使自己也難以聽得十分清楚的聲音。

「——我該自由自在地活着，像這廣大的海任意的澎湃漲落一樣，爲什麼我永遠像是生活在囚檻裏呢，我的家，我的職業，和我所生存着的這個社會都在給我枷鎖，甚至於要我不能自由地喘一口氣……」

他反復地想着，突然看到了腕表已經到八點四十分，他就不得不稍有一點倉皇地又走回去。他嘆息着，留戀地回過頭去望着，終於是不得已不又跳進了汽車，起始向着市內駛去。

當着他把汽車駛進了醫院的門，安安地開到停車房，時候是只有三分鐘就到九點了。他匆匆地跑進去，洗過了手，換了白布的外衣，就在那診療室坐下來。乘着這一點暇逸，他裝起一斗烟來抽着，女看護已經起始到門外叫着病人的名子了。

錯了醫生，像是更不能容自己的存在，一直就沒有捨己救人的偉大精神，他早就有點反悔了。他厭着這樣的生活，他記得這些年不知道看過多少愁苦的病臉，這些人最初是像神仙一樣地看着他，如果沒有能得心應手地把病痛爲他們滅除，就要把他看成連最平常人也不如，有時候也把十分不入耳的話說了出來。他要忍耐着，用和順的話解勸着別人把心安下一點去。可是他的心也許比別人更煩燥一些，他却不能坦白地說出來，一直他是不能自由的，……

那些完全不明醫理的人，也許還好一點，有的看過一兩本關於生理和病理的書，就像是比一個醫生還知道得多。他們知道了怎樣試體溫和脈搏，也有一點血壓的知識，還簡略地知道了一點臟腑的位置和構造，便會如考驗學生一樣地來和一個醫生作難了。他們信自己甚於相信醫生，到了是要說倒醫生纔能滿意地走開。他是只能守在那裏，忍着氣憤，一個走了又是一個進來。不管病人有着多麼可怕的病菌，他也要詳細地診察，每個病人又都喜歡問着自己幾天會好起來，到了說定的日子不能有意想那樣的健壯，便覺得醫生是一點也不中用，埋怨着，甚至於詛咒着，……

每天上午的三個鐘點，他都是這樣地消磨着。

到下午，他是該到病室去巡視一周了。病人們把瑣碎的事向他抱怨着，說到看護，說到飲食，有的傳染病人哀告着要醫生允許親族的探望。他只能含笑地回答，說着事情的不可能，那病人就許哭了起來：

「爲什麼你們一定要對我這樣嚴厲，我是就要死的人呵！難說我就任着你們害死我，也不許我合親人見面麼！……」

有多少理由都明明白白放在那裏，可是他不能說，他只有耐着性子來說着：

「不要心焦，不久你就會好起來，很快你就可以回到家裏去。」

「不要騙我吧，我什麼都知道。我知道我就要死了，你們要我多活一天，多住一天，你們就多有一筆錢，不是麼？你們想想吧，害死一個人你們的良心不有愧麼？」

像這樣的辱駡，他也只能忍耐着，他默默地走出來，脫下特爲到這間病室來所穿的衣着，用藥水洗着手，點起烟來抽着；可是看護會好心地來告訴他，說還有些病室該去看看的。他就不得不

再站起來，隨着她們去。

他怎麼樣能忍受這樣的生活呢？他說要守在那裏，耐心地等待着別人；可是沒有人知道他是渴望着一點自由的空氣，他要想到做什麼事就動手去做。可是社會像是對他大聲地喊叫着：「你該獻身於你的職業，你不能有你個人的存在」！

到他再回到家裏的時候，天是又黑下來了。遠遠地他就望到那座建築像一匹龐大的獸物一樣地在黑暗中蹲踞着，只有兩三個窗口透出微弱的燈光來。這使人十分容易地想到古老的神秘的堡壘，裏面像是有在意想之外的奇事進行着。

到門口那裏他停住了，揿着喇叭，傑人把緊閉着的鐵門爲他拉開。他把車開到車間去，就從裏面跳出來，頓然記起來像是有什麼不幸要發生似的，他急急地跑了進去。他一直就到了樓上，在妹妹的門上敲着。裏面有微細的聲音應着：「請進來」！

他的心平靜下去了，緩緩地推開門，看見她正從床上坐起來，明了電燈。在他的眼裏她正像一隻無力的綿羊。

「今天怎麼這樣晚回來？」

「病人多一點，你，你還好吧？」

她輕輕地點着頭，他就說：「等一下再談，我還沒有吃夜飯。」

他經過二弟的房門，他也輕輕地叩着，裏面沒有回應，他就走回自己的房裏。還沒有走進房門，就聽到孩子的哭聲，拉開了門，那聲音像是抓亂了他的神經，他急匆匆地沒有和妻說一句話就逃了出來。

父親的咳嗽有韻致地響着，是那麼洪亮地，像空谷中的人聲，透澈了整個的房屋。傑人這時候告訴他飯已經預備好了。他就走到樓下的飯廳去。

他一個人，坐在那裏，吞嚥着晚餐，像埋葬在墳墓中一樣，——窗前的高樹搖曳着，成羣的蝙蝠翻飛着，他像是聞到了土壤和腐草的氣息，他感到四周壓擠着的重量，他不知道怎樣去喘一口氣！菜蔬和米飯只像沙土一樣地從他的喉嚨裏滾下去，他幾乎已經忘記了他仍然是在這個世界上生存着或是死去了，像棺木一樣湫隘的無形的囚籠，緊緊地罩了他，……

時人彙誌

徐澤

徐澤，字澤之，浙江吳興縣人，年三十二歲。國立北京大學英國文學系畢業，在德國漢堡大學以最優等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國民政府第一批外交官考試及格，曾游歷歐美及日本等四十餘國，考察政治經濟情況，精通英法德日俄瑞六國語言文字。歷任司法部荐任編譯，各大學教授講師，駐瑞公使館隨員。現任駐德國漢堡總領事館代理總領事。時應歐美各國文化團體之聘，担任學術講演。著有英法德文之講演集。

編輯後記

▼……「論教育目標的確定」一文是和張佛泉先生前在本報發表的一文的商榷。佛泉先生不久將有關於本問題的新著發表，現在先預告一下。

▼……關於中日滿經濟集團的一篇譯文，問題關係重要，可作爲參考的文獻。

▼……最近發表的法令頗多，爲便於讀者參考起見，由本期起增闢專載一欄，將重要文件隨時彙錄，以供檢查。

▼……關於國際時世的諷畫，歐美報章上不少佳作，自下期起，本報擬闢一諷畫欄，擇尤選載，以增閱者興趣。如蒙國內畫家以諷畫材料見貽，尤所歡迎。一經採用，報酬從豐。

編者